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中國人常言到：「血濃於水」。在重視家庭倫理、重視親子關係的華人地區，將孩童交由親屬代為照顧，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無庸置疑的。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中，也常見將兒童少年「交付法定代理人、父母、家長及『其他適當之人』」之描述，所謂「其他適當之人」，除與孩童原生父母熟識之友人或其他可信賴之照顧者外，孩童的親屬是最有可能的選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的安置應遵循（一）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其他安置機構等順序，即明確指出「親屬家庭優先於寄養家庭、寄養家庭優先於教養機構、教養機構優先於其他安置機構」等照顧體系優先順序。

「將兒童少年安置於親屬家庭」，通常大家直接都以「親屬寄養」稱呼，這個名稱大家都耳熟能詳，但對其內涵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可能就不得而知。我們僅就名稱字面而言，「親屬」一詞包括哪些人、是否有親等別的限制；而「寄養」一詞是否又等同「寄養家庭」一般，無論在招募、審核、監督等相關作業規範均得比照辦理，抑或有其他法令相關制度的作業規範；答案若是否定的，政府公權力是否該站在主管機關立場，扮演著適當角色與負擔一定責任等？以上各種相關問題所造成的疑惑，激發出本篇論文研究的初始動機。

##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家庭被認為是孩童最佳的成長環境。聯合國大會曾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內容之第二、第十與第十九條即明確指出：「家庭是兒童成長及人格發展最自然重要之環境，父母對兒童的成長肩負首要責任，政府必須尊重父母親對兒童們應有的責任，如提供照顧和輔導孩童；也應提供家長們在物質上的援助和支持方案，防止兒童和原生父母分離，除非必要或有違兒童的最佳利益時，政府才會積極的介入、干預，以避免兒童遭受不當的對待」。美國更早於 1909 年第一次白宮會議就曾如此呼籲：「家庭是兒童成長最佳場所，非不得已，不得剝奪兒童在家庭環境之下成長的權利」。因此，維護原生家庭的完整性，無庸置疑是兒童少年福利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以支持性及補充性之福利政策為優先考量，以替代性服務方案為最後防線，非不得已絕不做出讓孩童離開原生家庭的決定。

「替代性服務」意指當孩童陷於非常危險的處境時，短暫性或永久的解除親子關係、提供家外安置，以維護兒童與少年應有的權益，其具體方案包含寄養、收養、教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等，形式上又可分為「家庭式寄養」與「機構式教養」等兩大類。雖然家外安置有多種型態可選擇，但在考量孩童成長發展環境等諸多因素後，仍以和家庭環境最相近的型態為首選，聯合國於 1974 年日內瓦會議報告書中指出：「兒童有家的權利，當其無法留在家中時，首先要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中」；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亦指出：寄養家庭之排序先於其他適當之安置機構，而親屬更是較寄養家庭被優先考量，因為「留在親友身邊較生活於陌生的寄養家庭更具有安定兒童心理的正向作用」是普遍的共識（周珮綺，2006）。

以上所述可見，親屬家庭是家外安置的優先選擇，惟以往親屬家庭大多獨立於正式福利體系之外，以美國為例，親屬家庭被吸納進入兒童福利體系是近二十<sup>1</sup>年才有的普遍現象（余漢儀，2002）；這些事實「以『親屬』身份照顧『經評估需被安置之兒少』」之親屬家庭，或可廣義地被認定為「親屬寄養（kinship foster）」<sup>1</sup>。檢視國內歷年來與寄養議題相關的實證研究，特別是專門探討親屬寄養的文章更是屈指可數，不僅難以窺知親屬寄養的施行現況，亦無從評估親屬寄養在寄養服務體系中的定位與利弊得失；即使將文獻檢閱的範圍擴大到所有與寄養有關的研究，這些研究的重心仍多偏向實務面的探討，甚少從制度面加以檢視剖析。

據余漢儀(2002)的研究結果，臺北市是目前唯一對「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採一視同仁的單位，其餘地方政府對親屬照顧多視為社會資源的運用，除非親屬經濟發生困難時，才再循社會救助體系申請其他補助，後續的追蹤與輔導，亦常因無補助而難以進行。親屬寄養幾乎不被納入正式補助體系，少數的案例和當地縣(市)政府的財力與對親屬責任的認定有關；一般寄養費主要用作孩童的「膳食補貼」，以減輕親屬的經濟負荷，費用補貼也使得社政部門有介入輔導的正當性。

該國科會報告的結論指出，親屬寄養在學理上是被肯定，但在實務應用上卻以「兒福體系的補充」加以展現。此並非是親屬寄養的優點未被認知，而是東方文化中將孩童照顧視為家族責任的觀念已根深蒂固所致。

為了釐清臺灣親屬寄養照顧的現況與內涵，本文研究者希望能透過本研究，尋訪「寄養體系」、「兒少保護體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公部門

---

1

余漢儀老師的著作出版於 2002 年，而今已 2011 年，時間間隔有隨之做出調整。

社福中心體系」之社會工作者，藉以瞭解親屬寄養照顧目前的實施狀況，以達成下列三個研究目的：

- 1、 瞭解社會工作者對於「親屬寄養」的認知與定義。
- 2、 以符合社會工作者自訂之親屬寄養定義的個案為分析對象，瞭解：
  - (1) 親屬寄養的優、缺點。
  - (2) 親屬寄養在審核、補助、輔導等面向實務運作模式。
- 3、 社會工作者對國內推行「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與建議。



###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一、親屬寄養

兒童少年因為原生父母不適任、無力照顧、或是其他特殊境遇，經公權力評估必須離開原生家庭，且將兒童少年安置於親屬家庭者，稱之為「親屬寄養」。

#### 二、一般寄養

兒童少年因為原生父母不適任、無力照顧、或是其他特殊境遇，經公權力評估必須離開原生家庭，且將兒童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者，稱之為「一般寄養」。

一般寄養服務係為一有計畫、有時間限制的替代性家外安置照顧服務；寄養家庭係經寄養服務委託單位招募、培訓而產生，並需接受前揭委託單位之督導。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親屬寄養的意涵

「親屬寄養」應如何去定義，首先得明確界定「親屬 (kin)」的意涵。從法律定義觀點，我國民法第四編「親屬-通則」列舉出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及姻親之定義及親等計算方式，同法第 1114、第 1115 條更對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加以明訂，可知民法對親屬定義主要指血親及姻親。再檢視外國的情況，在英文中親屬 (kin) 與親戚 (relative) 通常可互換，不過美國有許多州將親屬定義為「有血緣關係的親戚」(blood relatives)，不啻在強調「血緣」的重要性 (Geen, 2005)。Geen (1999)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美國有 26 個州認為親屬必須有血緣和姻親的關係，20 個州更進一步將鄰居、其他和孩童有緊密關係的成人納入親屬的範圍，另有 4 個州沒有正式的定義；2001 年城市學會 (Urban Institute) 對美國各州親屬照顧政策的調查報告中指出，約有一半的州對親屬的定義只包含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者 (引自 Geen, 2005)。由此觀之，親屬的定義並非侷限於生理血緣或法律關係上的聯繫，端視政策制訂者如何去定義及規範。

孩童與親屬同住之情況各個不同，若親屬因受孩童父母之請託而照顧他們，算不算是「親屬寄養」？依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2008) 的定義，答案是否定的，因為這僅僅是一種居住的安排、一種非正式的親屬照顧，兒童福利體系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國內亦將延伸家庭成員替代原生父母擔任照護者角色的情況視為自然支持的一種，長久以來在非正式體系中運作 (余漢儀, 2002)。雖然親屬也被當成家庭式家外安置的選項之一 (郭靜晃, 2004)，實際上卻是被排除在正式的兒童福利體系之外，因為親屬家庭寄養被視為我國宗族制度內的一種責任與義務 (翁慧圓, 1993, 引自周珮綺, 2006)，除非「必要」，否則政府與機構沒有主動介入的動機與義務。

因此，親屬照顧的安排以及親屬照顧者與正式福利體系之間的關聯，常被學者引以做為分類的參考，例如 Geen (1999) 即以「兒童福利體系的介入程度」做為親屬寄養的重要指標，相對於前述私下請託親友照顧被歸類於「非正式」型態，所謂「正式」指的是孩童被「安置」於親屬家庭是經由兒童福利體系決定的結果。綜合美國兒福聯盟及學者 (Geen, 1999) 的說法，「親屬寄養應具有孩童交給親屬照顧的安置決定係透過公權力為之」及「親屬與兒福體系有某種形式的關連」等要件；至於非正式情況，則是親屬對原生父母私下之請託協助，並不列入規範。



## 第二節 美國親屬寄養的制度

### 一、親屬寄養的歷史脈絡

衡諸以往，當原生父母無法親身照顧自己的孩童時，此時該父母的親屬或熟識的朋友，往往受託扮演很重要的照顧者角色，也由於許多親屬照顧的情境往往發生在原生父母與親屬間之私下請託，所以長久以來一直被當成非正式的支持系統來運用。直到 1970 年代，由於孩童對寄養服務的需求急遽增加，美國政府開始思考將親屬納入兒童福利體系的可能性。聯邦政府 1978 年的「印地安兒童福利法案」(Indian Child Welfare Act)<sup>2</sup>以及 1980 年的「收養協助和兒童福利法案」(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sup>3</sup>是以立法促進親屬擔任寄養父母的濫觴，尤其是後者，許多州認為其中暗示了對親屬擔任寄養父母的偏好，進而影響某些州政府開始用法律明訂偏好親屬照顧的趨向；到了福利改革階段，親屬優先於非親屬擔任寄養照顧者的態勢明朗確定<sup>4</sup> (Geen, 2000)。即便如此，親屬寄養和已建立謹慎規範、標準與安全程序的一般寄養照顧相比，政府公權力的介入與指導方針仍屬有限 (Geen, 2000)，而是賦予各地方政府較大的權限 (Jantz et al., 2002)，關於相關政策方面，最主要可以歸納為補助與證照兩個構面，而這兩者又交互影響 (Geen, 2000; Russell, 2002)。

美國的行政體制分為中央的聯邦政府與地方的州政府。聯邦政府對親屬照顧者的財務支持最早可追溯到 1950 年的「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其提供合格的親屬照顧者兩種方法接受補助：第一是和其他有需求的家庭一般，

<sup>2</sup> 在原住民的安置方面，兒童應合理的親近他們的家 (within reasonable proximity to his or her home . . . . .)，故國家應安置印地安兒童在延伸家庭的親屬家庭中。

<sup>3</sup> 當安置孩童在寄養家庭中，政府應尋找最小限制、最近似家庭環境、位於原生家庭附近、符合孩童的最佳利益與特殊需求的處所。

<sup>4</sup> 聯邦委員會要求各州「在決定兒童的安置時，成人親屬的順位優先於非親屬照顧者，並使親屬照顧者符合州的兒童保護標準」。

申請 AFDC<sup>5</sup> 方案(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第二是僅針對兒童所提供的補助("child-only" grant)。與「聯邦社會安全法案」的寄養照顧方案(foster care program under Title IV-E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ct)相比較，親屬從 AFDC 方案獲得的補助金額較低，但相對的不受寄養證照或某些擔任寄養父母標準的限制(Naomikarp, 1996)。然而，即使在符合寄養標準的情況下，一般寄養家庭可以領取聯邦政府的寄養照顧補助，親屬寄養家庭卻多僅能獲得 AFDC 方案的協助，後者的不平等待遇直到 1979 年才獲得首次的重視與修正<sup>6</sup>(Geen, 2000)；不過，並非所有的親屬照顧者與孩童都能雙雙符合寄養辦法的要求，於是各州政府進一步制訂與親屬照顧相關的州(法)律，可能是放寬對親屬照顧者的標準、可能提供服務讓親屬家庭達到標準(Naomikarp, 1996)，在各州本身有立法權限的情況下，親屬照顧政策顯著呈現不小的差異。

直到 1996 年基於寄養成本的考量，親屬照顧議題再度成為聯邦寄養政策中的討論焦點(Geen, 1999)；翌年 ASFA 法案(the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通過，對各州的親屬照顧證照政策產生顯著的影響，有 27 個州在 1999 年至 2001 年間修改了他們的證照政策，這當中還有 18 個州對親屬訂定較嚴格的證照標準(Jantz et al., 2002)。ASFA 法案是對社會安全法案 Title IV-E 的修正，以促進寄養孩童永久安置之措施(permanency planning)著名，其指出「合適、有意願的親屬」可以提供孩童「有計畫的長期安置」，沒有親權在指定的時間限制內被剝奪的問題<sup>7</sup>。此法案承認親屬在寄養照顧體系中的獨特地位，親屬寄養不僅成為寄養安置的優先選擇，對於親屬家庭的要求也日益嚴格(Geen,

---

<sup>5</sup> ADC 方案(Aid to Dependent Children)；於 1960s 更名為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後來又被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所取代。

<sup>6</sup> 自 1973 年始，由於親屬照顧者遭受「符合寄養標準但卻獲得較低補助」的不平待遇導引發了抗議聲浪，1979 年最高法院的 Miller v. Youakim 裁定：孩童合於 IV-4 寄養標準、領有證照的親屬照顧者，應領取和一般寄養家庭相同的補助，首度反映出親屬寄養家庭獲得與一般寄養家庭等同補助的意涵。

<sup>7</sup> 兒童從被寄養至回到原生家庭的時間不應超過 12 個月；孩童進入寄養安置若超過 15 個月，在第 22 個月內，需停止原生父母的親權，除非孩童是接受親屬的照顧。

2000)。

有關親屬寄養的爭論，包括照顧孩童責任歸屬的福利意識型態問題，例如：認為親屬有照顧孩童的責任，就不應被補助；持反對觀點者則認為，不論是誰照顧孩童，支持孩童都是政府的責任 (Geen, 2000)。其次，親屬寄養是否為獨立於一般寄養的一種情境，是否需要符合與一般寄養同樣標準，還是在孩童安全等必要的考量外，對於擔任寄養照顧者加以限制，仍有斟酌的空間，此尚待釐清。雖然目前大部分的州寄養安置都以親屬照顧為偏好選項 (Boisen, 1999)，然而經權衡親屬寄養的利弊得失後，此項偏好是否能符合孩童的最佳利益，或反而對親屬家庭與孩童帶來負面的影響，都是亟需考慮的課題。

## 二、親屬寄養的資格審核制度

為確保被安置孩童能獲得安全照顧的最低保障，政府通常會訂定安置服務的審核標準，通過審核者才能提供「一般寄養」服務。和「親屬寄養」相較，「一般寄養」的運作架構相對完整，故「親屬寄養」實務上常以「一般寄養」相關作業規範做參考與對照。在外國文獻中不難發現，從用字遣詞即可察覺「親屬寄養」在評估、審核過程中的差異，例如：親屬寄養類似（或等同）一般寄養照顧的標準，會使用證照 (license) 加以規範；若考慮保留在寄養標準規定外之彈性空間，則可能會改用審核 (approval)、標準 (standard) 等敘述 (Geen, 1999)。本節將先瞭解美國「親屬寄養」的審核標準，在地方自治的原則下，美國各州政策所呈現的差異。

### (一) 親屬寄養的審核模式

首先瞭解對於親屬家庭居家環境的共通性標準。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2008) 認為，每一個提供照顧的親屬家庭基本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應包括：

- 適當的溫度、亮度、水、冷藏、烹飪、衛浴設施。

- 煙（火警）的警示器。
- 沒有暴露在外的電線。
- 沒有老鼠、蟲、寄生蟲的侵擾。
- 沒有破掉的窗戶、門、階梯。
- 牆或天花板沒有洞。

未符合上述任一標準，社工員可以用口頭或書面方式，請親屬家庭在 30 天之內改善，並以上述標準當作評估孩童安置與否、回報法院的參考。在 Russell（2002）的研究報告中，將美國各州之親屬進入寄養照顧系統所接受的評估，分為下列三類：

#### 1. Full Licensure：參照一般寄養審核標準

親屬照顧者接受等同於一般寄養標準的評估，並被要求符合同樣的標準。沒有標準被修改或是刪除。

在美國各州都有寄養證照標準與申請程序，不過實務上卻是大同小異。在證照要求親屬照顧者符合完全等同與一般寄養家庭標準的共有 28 個州。以紐約州為例，親屬寄養需符合下述對一般寄養家庭的標準：

- 年齡：寄養父母皆須超過 21 歲。
- 健康：寄養家庭中的成員需有良好的生理與心理健康，無傳染病。需考慮寄養父母或家庭成員的病痛是否會影響提供妥適照顧的能力，或是影響孩童在寄養家庭中的適應。當個案家庭的健康因素被指出可能產生上述的影響時，個案必須接受醫學評估。健康評估書面報告應包含申請人的完整體檢資料，兩年複檢一次；額外的醫療報告則僅在機構工作人員或寄養父母有所要求時，始可提供。
- 就業：當對孩童所有時間（包括課後和暑假）的照顧和監督管教都有合

適的計畫時，寄養父母可被允許在外就業。上述計畫必須包括在寄養家庭報告書當中，並且要得到機構的允許。若寄養父母僅有一方要出外工作，則不受此限。

- 婚姻狀況：只有申請人的婚姻狀況對能否適當照顧孩童的能力產生影響時，婚姻變項才會成為審核決定過程中的重要考量因素。婚姻狀況的變化必須告知機構；若婚姻狀況有變動，已經通過的審核證明可能作廢，並且在考量孩童的最大利益下重新審核。
- 性格：每位申請人被要求提供 3 位可供參考接觸的參考人員名單。機構必須接觸這些人，證明申請人的道德品性、成熟度的判斷、管理財務資源的能力，以及與孩童發展有關係的能力，或者親自與其晤談。
- 能力和動機：機構必須評估每個申請人成為寄養父母的能力，並且就下列主題進行討論與瞭解：
  - 希望成為寄養父母的動機與原因。
  - 理解寄養父母角色，包括對孩童、機構和家庭的責任。
  - 對於寄養照顧服務的關注與疑問。
  - 有為孩童負責的意願與心理準備，有能力滿足孩童的物質與情緒需求。
  - 對機構角色和督導權威的看法。
  - 同住的家庭成員對於寄養照顧的態度，以及寄養孩童在家庭中角色的想法。
  - 意識到寄養照顧責任對家庭生活、家庭關係與生活形態會產生何種影響。
  - 對孩童發展與管教的原則。

## 2.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一般寄養審核標準的彈性放寬

親屬照顧者接受等同於一般寄養標準的評估，但部分項目經機構評估後可將標準彈性放寬。

歸納各州的政策實務運作，同意親屬寄養以一般寄養標準為架構、再視情況彈性放寬的計有 23 個州，其中 12 個州 (52.17%) 調整對空間的要求，包括每人平均空間、床之間的距離、每個房間的孩童數、床的安全使用年限等；11 個州 (47.83%) 放寬親屬接受訓練的規定，大部分是完全刪除，少數則提供特定的親屬訓練方案；8 個州 (34.78%) 降低照顧者年齡門檻，例如親屬寄養照顧者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5 個州 (21.74%) 取消收入限制。其他還包括交通、婚姻狀況等標準之調整。茲選列數個州政府的彈性處理作法如下：

- Arkansas (阿肯色州)：親屬家庭不一定要擁有自己的車。
- Connecticut (康乃迪克州)：一般寄養訓練時數需達到 27 小時，親屬則有個別訓練方案。
- New Hampshire (新罕布夏州)：親屬不一定要具備普通教育 (GED) 或高中學歷。
- Kentucky (肯塔基州)：由兒福機構提供親屬個別訓練方案；若符合孩童需求，照顧者年齡上限可以超過 65 歲，亦不一定要結婚兩年以上。
- Mississippi (密西西比州)：親屬照顧者需撥空觀看與訓練相關的錄影帶。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2008) 亦曾指出，除了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外，在臥室的數目、家庭的大小與結構、家具的數量，這些與孩童隱私、空間等發展需求有關的考量上可以增加彈性；或是對於親屬照顧者的年齡、教

育背景、文化認同、生活經驗、健康等與孩童年紀與特殊需求有關的評估，可以抱持彈性調整的態度。

### 3.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訂定獨立審核門檻

並非一定要以一般寄養體系為藍圖或為其翻版，而可建立起親屬寄養專屬模式或門檻，讓親屬照顧者接受不同於一般寄養標準的評估。

美國有 20 個州自訂審核親屬寄養的門檻，整體而言，此門檻不會比一般寄養制度更嚴格，其共通點為調查「犯罪背景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與「孩童被疏忽與被虐待紀錄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registry check)」。所謂的犯罪背景檢查，意指兒福機構要求親屬照顧者以及 18 歲以上（即將）同住者提供完整的手印 (a set of fingerprints)，送到州（以紐約州為例，為 DCJS 部門）與聯邦 (FBI 聯邦調查局) 的刑事單位犯罪資料庫比對，以確認照顧者與其他同住成員是否曾有重大的犯罪行為；兒虐與疏忽的紀錄則是想避免兒童遭受到兒少保護事件的威脅。若是經犯罪與兒保報告 (CPS) 查核親屬照顧者與同住者有不良紀錄，只有在事先確認下述三個條件之下，才能通過審核：

- 當事人證明他/她是個有責任、成熟的成人。
- 這些錯誤的本質與嚴重性不會對孩童造成可能的風險。
- 這些錯誤可能是一個偶發的意外，而非常態的模式。

除了對親屬照顧者的「犯罪背景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與「孩童被疏忽與被虐待紀錄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registry check)」之檢視確認是不可或缺的檢查要項，另有一半以上 (65%) 的州要求在允諾親屬照顧孩童之前，先進行家庭調查 (home study)；少數的州 (30%) 則對親屬照顧者設有收入的檢核。除此以外，超過一半的州 (65%) 另外

列舉包括法院的核准、訓練、DMV 檢核、生理與心理健康檢查、推薦人 (references)、晤談、家中的空間等標準。舉例來說，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對親屬的評估包括了家庭訪視以及與親屬的晤談，以確保親屬有照顧孩童的意願與能力；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的親屬則被鼓勵 (非硬性規定) 接受一般寄養制度要求的訓練。

Geen (1999) 的研究報告歸納後發現，其認為親屬寄養審核評估各式的樣態體現出連續體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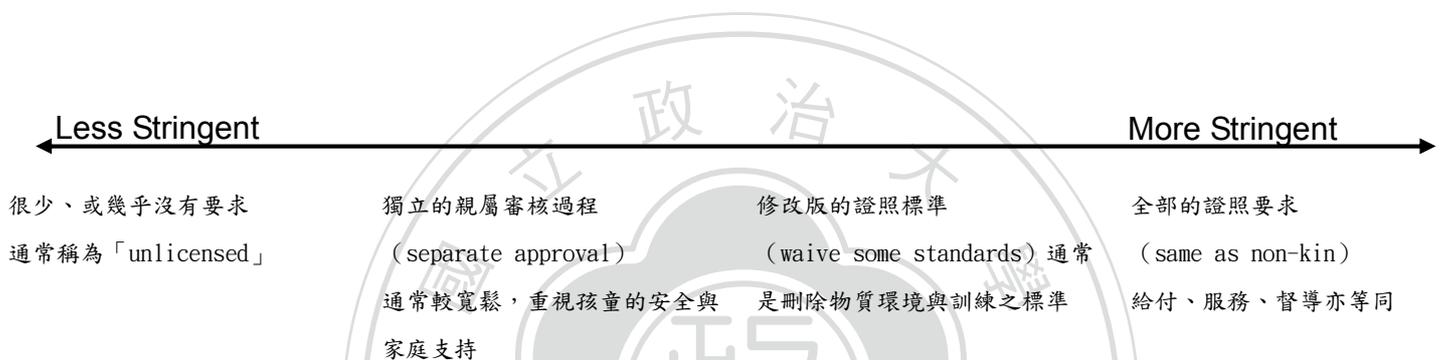


圖 2.1：親屬寄養證照標準的連續體 (Geen, 1999)

由上圖觀之，若以一般寄養制度內容為比較標的，採用 Full Licensure 的州對親屬寄養的要求標準完全相同，相對而言，親屬寄養可獲得的給付、服務與督導也都相同；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通常是對硬體環境與親屬照顧者的訓練彈性放寬；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重視的則是孩童安全等整體評估，與 Russell (2002 年) 的研究報告頗有類似之處。以下將進一步說明。

## (二) 美國審核親屬寄養的整體情況與趨勢

對於親屬寄養照顧進入正式體系，若以 Full Licensure、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做為審核標準的區分，因每一州福利意識型態、財務狀況、兒童福利人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不同，

自會有其決策考量，難以一一列舉；不過仍可藉由美國 51 州之親屬寄養標準作整體的分析，瞭解美國親屬寄養審核標準的型態與改變的趨勢。

依照 Urban Institute (2001, 引自 Geen, 2005) 年的全國性調查資料，呈現如圖二。由於部分州政府採行的親屬寄養評估制度不僅只一種，故將以上三種模式的州數加總後之總和 (28: Full Licensure+23: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20: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71) 與美國的總州數並不會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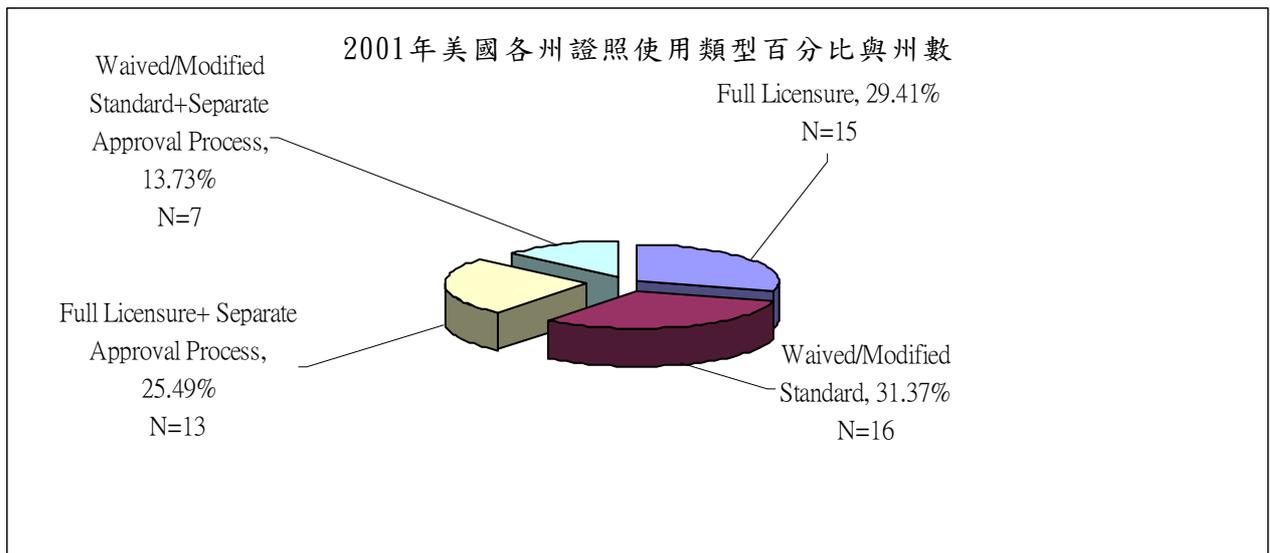


圖 2.2：2001 年美國各州證照使用類型百分比與州數 (Urban Institute, 2001, 引自 Geen, 2005)

目前美國證照標準的搭配可歸類為兩大模式，當中又各自有兩種次項。

這兩大模式分別為：

### 1. 單一標準

採單一標準的州，州政府僅提供親屬寄養照顧者一套審核的標準，即 Full Licensure 或是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親屬照顧者需依照州政府的規定經過評估。2001 年，以 Full Licensure 審核親屬寄養的州有 15 個；採用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的則有 16 個州。

## 2. 採雙軌制

採雙軌制標準的州，州政府對親屬寄養照顧者可以在兩種標準中擇一。其排列組合有兩種，分別是 Full Licensure +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有 13 個州採用；或者是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只有 7 個州是選擇後者的方式。

1991 年 ASFA 法案 (the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 通過，對各州的親屬照顧證照政策產生顯著的影響，有 27 個州在 1999 年至 2001 年修改了他們的證照政策，這當中還有 18 個州對親屬訂定了較嚴格的證照標準 (Jantz et al., 2002)。由 2001 年 Urban Institute (引自 Geen, 2005) 的調查報告可發現美國親屬寄養標準的變化：

	1999 年		2001 年		使用證照 詳細情形	變動 情況	使用證照 整體模式	州數變 動情況
	州數	%	州數	%				
無任何證照標準	2	3.92	0	0.00	X	消失	無標準	消失
Full Licensure (1)	10	19.61	15	29.41	1	增加	單一 標準	增加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2)	6	11.76	16	31.37	2	增加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3)	4	7.84	0	0.00	3	消失		
Full Licensure (1) +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3)	13	25.49	13	25.49	1+3	相同	雙軌制	減少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2) +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3)	11	21.57	7	13.73	2+3	減少		
Full Licensure (1) +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2)	2	3.92	0	0.00	1+2	消失		
三種證照標準皆有 (1)+(2)+(3)	3	5.88	0	0.00	1+2+3	消失	三軌制	消失

表 2.1：美國 1999 年與 2001 年親屬寄養標準的變化 (Urban Institute, 2001, 引自 Geen, 2005)

透過 1999 年與 2001 年的比較，我們可以推論得出以下訊息：

- (1) 單一標準與雙軌制為最主要的兩種證照模式，本就相當少數的無證照標準 (N=2) 和三軌制 (N=3) 已經消失。

- (2) 單獨採用 Full Licensure 或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州數的增加，以及採用雙軌制州數的下降，表示採用某個單一標準已成為州政府選擇的趨勢。
- (3)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增加的速度較 Full Licensure 快上一倍，數量上也呈現後來居上的狀況。
- (4)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作為單一標準的形式在 2001 年消失，轉為雙軌制中與 Full Licensure 或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搭配的角色，反映出單獨憑藉此類審核方式在實務上可能有所不足。

從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Full Licensure 單一標準的成長、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變成輔助地位等變化，可以發現美國親屬寄養的審核傾向參照一般寄養體系的規範；而採用雙軌制數量的下降、三軌制模式的消失，亦可看出美國的親屬寄養審核逐漸有明確的共識。

### 三、親屬寄養的經濟補助制度

#### (一) 不同親屬寄養審核模式下的補助類型

親屬寄養給付 (payment) 領取與其審核標準有關 (Geen, 2000)。根據 Urban Institute 2001 年的調查 (引自 Geen, 2005)，各親屬寄養審核模式的補助情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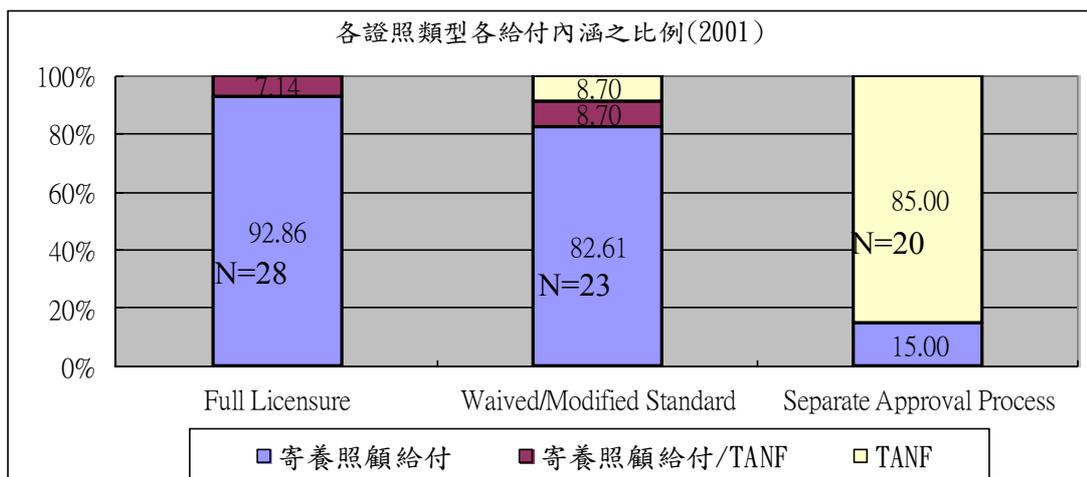


圖 2.3：各類證照各給付內涵之比例（註：因為有些州是採雙軌制，在計算上有重複之情形）  
 (Urban Institute, 2001, 引自 Geen, 2005)

1. Full Licensure：參照一般寄養審核標準

九成以上親屬寄養照顧者，可獲得與一般寄養家庭照顧者同樣的給付。加州和奧勒崗州的要求更為嚴格，即使親屬已取得寄養證照，若孩童未符合 IV-E 的標準，親屬還是無法領取寄養補助，而是以 TANF(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的名目與金額代替。所謂 TANF 補助方案，前身是 AFDC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係對符合標準(和一位符合聯邦法律定義的親屬同住即是其中一項申請資格)的孩童提供經濟協助與其他社會服務。

2.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一般寄養審核標準的彈性放寬

大部分的比例仍可以領取所謂的寄養給付。同樣的，有兩個州採取同時審核親屬照顧者與孩童資格的策略，據以判斷要給予寄養給付亦或是 TANF；另一方面，雖然為數相當的少(2州)，但已開始出現州政府以 TANF 當作補助內容的情形。

3.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訂定獨立審核門檻

與前述兩種審核標準的補助相較，本項目則呈現一個完全不同的局

面，高達八成五的州選擇提供 TANF 方案的補助，僅有一成五的州還是提供寄養照顧給付。

由此可見，評估的標準越在客觀條件上與一般寄養家庭越相似，提供寄養照顧給付便有其合理之處；反之，州政府以 TANF 方案處遇的情況就越多，表示州政府基本上還是將這些親屬家庭視為普通的貧窮家庭給予補助。

### (三) 不同親屬寄養審核模式下，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補助金額之差異

經比較 Geen (1999) 報告中各州親屬寄養補助（平均金額）以及一般寄養給付之數據，發現在不同親屬寄養審核模式下，親屬所能領取的補助也出現相當大的差異：

#### 1. Full Licensure：參照一般寄養審核標準

在 1996 年規定親屬寄養應比照一般寄養審核標準的州，雖然提供的寄養費用有多寡之分，但其合格的親屬寄養家庭所能領取的寄養給付和一般寄養家庭是相同的。

金額：美元

	寄養照顧給付	親屬寄養給付
Alabama (阿拉巴馬州)	225	225
Colorado (科羅拉多州)	384	384
Florida (佛羅里達州)	321	321
Indiana (印第安那州)	462	462
Iowa (愛荷華州)	411	411
Kansas (堪薩斯州)	332	332
Minnesota (明尼蘇達州)	456	456
Pennsylvania (賓系法尼亞州)	393	393
Texas (德州)	482	482
Utah (猶他州)	319	319

表 2.2：採用 Full Licensure 審核標準之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費用比較 (Geen, 1999)

將州政府提供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給付的相對位置繪製於平面上，會形成一條斜率=1 的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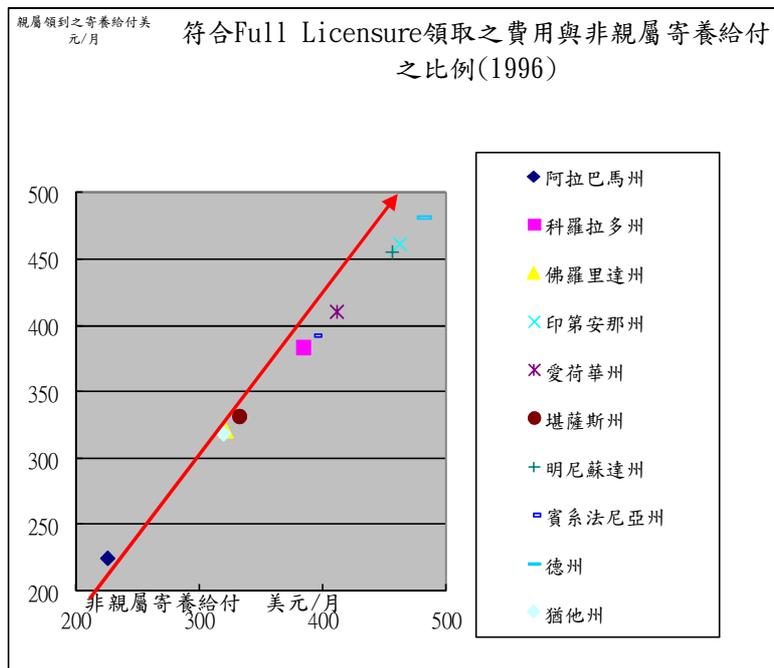


圖 2.4：採用 Full Licensure 之各州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費用相對位置 (Geen, 1999)

## 2.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一般寄養審核標準的彈性放寬

1996 年使用本項審核標準的 21 個州當中，約有六成 (N=14) 可領取等同於一般寄養家庭的補助。有 6 個州親屬寄養費用低於一般寄養家庭，其中給付費用為一般寄養七成的有 2 個州，僅能領取一半費用的有 3 個州，更有 1 個州親屬所獲得的金額不到一般寄養給付的 1/5。Rhode Island (羅德島州) 的情形較為特殊，親屬寄養給付多過於一般寄養家庭。

金額：美元

	寄養照顧給付	親屬寄養給付	比例
Arizona (亞利桑納州)	422	422	100.00
Arkansas (阿肯色州)	433	433	100.00
California (加州)	410	293	71.46
Connecticut (康乃迪克州)	597	597	100.00
District of Columbia (哥倫比亞特區)	467	262	56.10
Hawaii (夏威夷州)	529	529	100.00
Idaho (愛達荷州)	279	279	100.00

	寄養照顧給付	親屬寄養給付	比例
Kentucky (肯塔基州)	330	330	100.00
Louisiana (路易斯安納州)	348	72	20.69
Massachusetts (麻薩諸賽州)	441	441	100.00
Mississippi (密西西比州)	260	60	71.46
Missouri (密蘇里州)	257	136	52.92
Nebraska (內布拉斯加州)	394	394	100.00
Nevada (內華達州)	324	324	100.00
New Mexico (新墨西哥州)	339	339	100.00
New York (紐約州)	439	439	100.00
Rhode Island (羅德島州)	294	327	111.22
South Dakota (南達科他州)	377	173	45.89
Tennessee (田納西州)	328	328	100.00
Virginia (維吉尼亞州)	319	319	100.00
Wyoming (懷俄明州)	400	400	100.00

表 2.3：採用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標準之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費用比較 (Geen, 1999)

同樣繪製出各州親屬寄養給付金額與一般寄養給付金額的相對位置後，可發現有部分的州落入代表給付相等（斜率=1）的斜線外，表示採行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標準的州，已開始出現親屬寄養、一般寄養給付不等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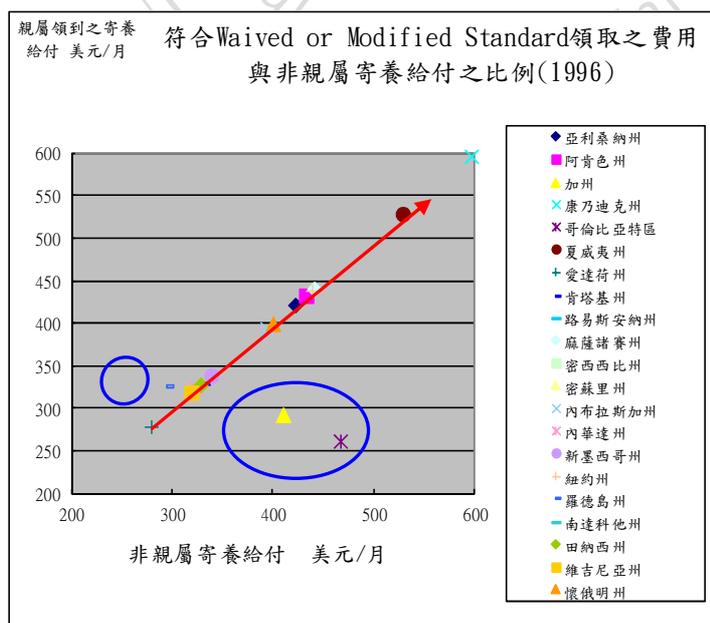


圖 2.5：採用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之各州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費用相對位置 (Geen, 1999)

1999)

3.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訂定獨立審核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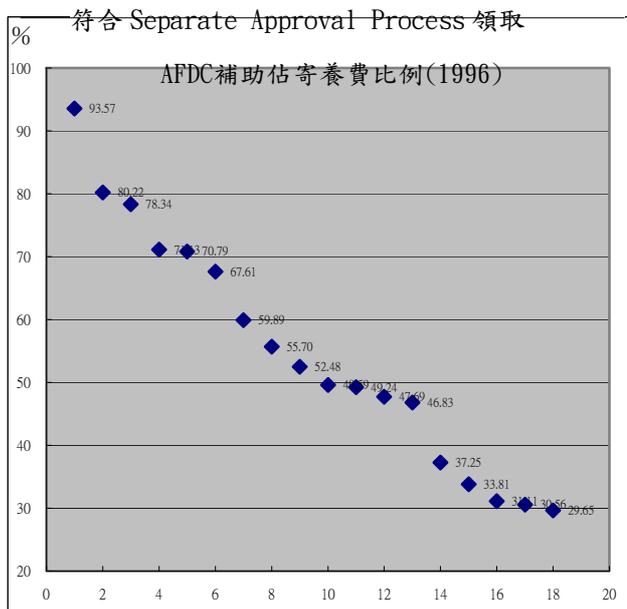
有 19 個採 Full Licensure、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雙軌制的州，一方面對前者給予等同於一般寄養家庭的寄養給付，另一方面對符合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的親屬照顧者提供 AFDC 給付（即 TANF 方案的前身，因該資料蒐集時間為 1996 年，目前 AFDC 已被 TANF 所取代）。

金額：美元

	寄養照顧給付	親屬寄養給付 (AFDC)	比例
Alaska (阿拉斯加州)	577	452	78.34
Delaware (德拉威州)	383	201	52.48
Georgia (喬治亞州)	325	155	47.69
Illinois (伊利諾州)	380	269	70.79
Maine (緬因州)	349	118	33.81
Maryland (馬里蘭州)	540	165	30.56
Michigan (密西根州)	388	276	71.13
New Hampshire (新罕布夏州)	353	414	117.28
New Jersey (紐澤西州)	329	162	49.24
North Carolina (北卡羅來納州)	365	181	49.59
North Dakota (北達科他州)	371	110	29.65
Ohio (俄亥俄州)	544	303	55.70
Oklahoma (俄克拉荷馬州)	360	112	31.11
Oregon (奧勒崗州)	349	209	59.89
South Carolina (南卡羅來納州)	252	118	46.83
Vermont (佛蒙特州)	445	357	80.22
Washington (華盛頓州)	373	349	93.57
West Virginia (西佛吉尼亞州)	400	149	37.25

表 2.4: 採用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標準之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費用比較(Geen, 1999)

由下表發現，AFDC 方案提供的給付較一般寄養照顧給付為低，且各州差異甚大。這固然與各州 AFDC 方案補助金額和一般寄養給付金額原有的差異有關，然而，整體來說，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的補助是偏低的。



最高者可領取近九成  
最低者僅領取不到 1/3

圖 2.6：採用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之各州親屬寄養領取費用佔一般寄養費用比例 (Geen, 1999)

由以上的數據分析，歸納出證照與寄養費間的關聯性如下：

- (i) 通過 Full Licensure 審核的親屬，幾乎皆能領取等同於一般寄養家庭的補助（全額）。
- (ii) 通過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的親屬，6 成多能領取等同於一般寄養給付的補助，餘 4 成的大部分無法領取全額。
- (iii) TANF 方案(前身為 AFDC 方案)則是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最普遍的補助方式，其金額通常較之一般親屬寄養補助為低。

在寄養費的給付外，親屬寄養照顧者和所有的人民一樣，只要符合資格，均能夠領取聯邦補助方案。除前介紹之 TANF 方案外，亦包含 Food Stamps (食物券)、Medicaid (醫療補助)、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補助方案) 等，檢視相關規定，TANF 方案有與親屬同住的限制，其他方案之協助對象皆是貧窮、弱勢家庭或是身心障礙孩童，嚴格來說屬於

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範疇的一環。

#### 四、親屬寄養的服務與督導

機構提供的支持與服務是影響親屬寄養照顧品質的潛在中介因素 (Robert Chipman, 2002)。前開研究報告已指出，提供親屬寄養孩童的醫療、衣物、日間照顧、諮商，以及親屬照顧者支持團體、輔導服務、諮商、訓練等有其必要性；甚或有部分文獻認為，親屬寄養家庭可能比一般寄養家庭面對更多樣性的挑戰，例如：親屬通常是無預警地接下擔任照顧者的角色，他們可能沒有時間對新角色做好心理準備、可能沒有足夠的空間或必需品，和一般寄養父母相比，親屬寄養父母通常較年長、較可能單身、教育程度和收入較低，健康記錄通常也較差 (Geen, 2002, 2005)。

因為親屬寄養的某些特殊性，與親屬寄養家庭工作可能會遇到困難。正如 Dubowitz et al., 1992, 1993, 1994; Inglehart 1994; Landsverk (引自 Boisen, 1999) 研究報告所述，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認為親屬寄養較一般寄養安置難以監督；另一方面，既定的寄養規則也不必然能適用於親屬寄養，有些工作人員便曾反應，很難向親屬解釋為何他們需接受寄養家庭的訓練以領取補助 (Pierce, 1999)。由於訊息提供的落差，即使有相關資源，親屬照顧者也不一定能意識或瞭解 (Robert Chipman, 2002)。

即使有部分工作者表示在處遇「一般寄養」與「親屬寄養」上並沒有不同 (Pierce, 1999)；然而，和一般寄養家庭相較，親屬寄養家庭獲得正式體系的服務通常是較少的 (Berrick, Barth & Needell, 1994; Dubowitz, 1990; Kusserow, 1992; Meyer & Link, 1990, 引自 Berrick, 1997)，而上述這些缺乏的服務可能包括機構的督導、喘息照顧、日間照顧、支持團體，以及訓練等 (Berrick et al., 1994; Chipman, Shepherd, & Wells, 2000; Gebel, 1996; Inglehart,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 第三節 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之差異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8條指出：親屬優先於寄養家庭、機構等安置體系提供照顧的期待，美國福利改革階段後亦出現親屬優先於非親屬擔任寄養照顧者的態度（Geen, 2000）。優先選擇親屬寄養究竟是政策制訂者一廂情願的偏好，抑或是親屬寄養確實較一般寄養具備更多的優勢？近年來，學者開始對「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進行比較研究，期待透過對上述問題的回答，能對親屬寄養政策提供具體的評核與建議。

由於美國各州將親屬寄養納入正式體系的程度有別，兼之「親屬」的定義各州仍莫衷一是，以致筆者參閱之文獻有比較基準上的差異，又部分作者乃是以「寄養照顧者有無具備親屬身份」作為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之二分標準，以上種種界定親屬寄養的差異，均有可能會影響本次研究結果。

#### 一、人口統計變項之統計描述

Robert Chipman (2002) 歸納相關文獻發現，和一般寄養相比，親屬寄養照顧下的孩童通常較年幼，且多為非裔；親屬寄養父母單身、擔任戶長，或為非裔女性的比例較高，年紀較為年長，收入與教育程度均較低，健康情形亦較差，Geen (2005) 的研究報告亦有類似的結果，Berrick (1997) 則認為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照顧者在健康情形上無顯著差異。

過去關於親屬寄養的文獻常聚焦於親屬寄養兒童的特徵，包括他們的健康情形和心理健康需求（Boisen, 1999）。和一般寄養相較，親屬寄養照顧家庭中的兒童雖普遍較為肥胖（Dubowitz et al. 1994: 91, 引自 Altshuler, 1999），但通常較少伴隨行為問題、教育問題（Benedict, Zuravin, & Stallings, 1996；

Berrick et al.,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與發展議題 (Benedict et al., 1996,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心理健康較佳 (Benedict et al., 1996; Iglehart,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情緒混亂的程度比一般寄養照顧的兒童低 (Fanshel & Shinn 1978; Gil & Bogart 1982; Landsverk et al. 1996; McIntyre & Keesler 1986; Stein et al. 1996; Thompson & Fuhr 1992, 引自 Altshuler, 1999), 青少年的行為表現與學校表現亦較一般寄養家庭孩童好的多 (Iglehart, 1994, 引自 Altshuler, 1999)。當然, 和普通孩童比較起來, 親屬照顧的孩童仍舊有許多顯著的問題 (Berrick et al.,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 二、居住環境與鄰里安全

不同於一般寄養父母, 親屬通常是無預警地接下照顧者的角色, 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空間、家具 (例如: 嬰兒床) 或其他必需品 (引自 Geen, 2000), 親屬家庭的環境通常較差 (Fox et al., 2000,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空間較狹小, 孩童們共用房間的比例較高, 因此, 親屬家的孩童常常會覺得空間比較擁擠 (Berrick, 1997)。

孩童居住的鄰里安全性問題常是親屬寄養下的隱憂 (Fox et al., 2000,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相關文獻指出, 親屬寄養孩童有較高的頻率被安置於鄰近家的地區 (DiLeonardi, n.d.; Testa, 1997; Testa and Rolock, 1999, 引自 Geen, 2000), 因此有一主張認為, 親屬寄養孩童受一般寄養孩童更易遭受鄰居的暴力 (Fox and others, 2000,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不過另一方面, 因親屬寄養孩童離家較近, 親屬寄養可協助孩童與他們的社區保持聯繫 (DiLeonardi, n.d.; Testa, 1997; Testa and Rolock, 1999, 引自 Geen, 2000)。

## 三、寄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

親屬即使明知擔任照顧者需要額外付出成本，仍往往基於「不希望孩童離開家庭」而允諾協助照顧孩童，此不僅顯現出個人犧牲精神，亦反映出對家庭成員與資源的使用與依賴（美國兒童福利聯盟網站，2008）。

由親屬提供照顧，較能減少孩童因為被安置在不熟識的環境中所經驗到的創傷（美國兒童福利聯盟網站，2008），即使親屬寄養家庭比一般寄養家庭缺少照顧計畫與準備，親屬照顧者仍有較易正向、平等的把孩童納入家庭活中的經驗（Berrick, 1997）。由用語上孩童較不會有「他們家」、「他們」這樣的區分（Fox et al., 2000,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或是 Pierce（1999）回顧文獻發現孩童生活在親屬寄養家庭較為自在，均可間接為前述說法提供印證。

#### 四、與原生家庭的連結

Berrick（1997）的研究結果發現，親屬寄養家庭孩童與原生父母聯繫的比例高於一般寄養家庭，一般寄養照顧下的孩童則有較高的可能完全與原生父母沒有聯繫。以加州工作者為例：他們相信孩童與原生家庭良好的連結是很重要的，並有信心親屬可以提供家庭的延續。在親屬寄養照顧之下，孩童可以與原生家庭有較強的連結，且有較大的可能與手足同住（Berrick et al., 1994; Gleeson, O' Donnell, and Bonecutter, 1997; Testa and Rolock, 1999, 引自 Geen, 2000）；即使不與手足同住，亦會有規律性的探望（Fox et al., 2000,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在照顧者的態度方面，親屬寄養會較強調與原生家庭的聯繫，面對與原生父母相關的事務時也較會認為是與自己有關的責任（LeProhn,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Berrick et al（1994）與 LeProhn（1994）同時指出，能促進與維持孩童與原生父母間緊密的關係是親屬寄養的一個顯著優點（引自 Berrick, 1997），因為可以藉此協助孩童與原生家庭的維繫（Geen, 2000）；不過也有工作者認為，

原生父母與孩童間有依附關係雖是出於天性，但有時也會造成難以控制的狀況，進而衍生出與原生家庭連結的種種相關問題 (Robert Chipman, 2002)。

## 五、安置的穩定性與終止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2008) 指出，孩童於親屬家庭停留時間的長短、安置的穩定、與原生家庭的重聚情況等，都是家外安置孩童使用親屬照顧資源的重要議題。雖然少數研究報告指出，對於親屬與一般寄養安置時間長短沒有發現差異，(Benedict et al., 1996; Iglehart,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惟大部分的研究報告認為，親屬寄養安置比其他型態安置來得穩定與長期 (Benedict et al., 1996; Fox et al., 2000; Iglehart,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Pierce, 1999)，孩童經歷多次安置 (re-enter) 的情況亦較少 (Beeman et al., 1996; Benedict, Zuravin, and Stallings, 1996; Berrick, Needell, and Barth, 1995; Chipungu et al., 1998; Courtney and Needell, 1994; Goerge, 1990; Iglehart, 1994; Le Prohn and Pecora, 1994; Zimmerman, Daykin, Moore, Wu, and Li, 1998, 引自 Geen, 2000; Berrick, 1997)。

親屬寄養的穩定及避免經歷重複安置歷程對孩童絕對是正向的影響，然而長期待在親屬家中，相對地卻會降低回到原生家庭的可能性 (Benedict and White, 1991; Berrick et al., 1995; Chipungu et al., 1998; Courtney, 1994; Testa, 1997, 引自 Geen, 2000)。Berrick (1997) 的研究報告指出，短期內，親屬寄養孩童與原生家庭重聚率會慢於一般寄養家庭，但在四年後，一般寄養或親屬寄養之孩童與原生家庭重聚的情況就很類似。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Introduction of Book: CWLA's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Kinship Care Service.", 2008) 則認為：親屬照顧下的孩童與原生父母有較正向的重聚結果，支持此說法的尚有另一見解，其認為這是因為親屬寄養較常與原生家庭接觸的緣故所致 (Berrick, 1997)。

除了原生家庭的功能重建而返回原生家庭外，孩童被親屬寄養家庭收養被視為另一個完滿成功的結局 (Robert Chipman, 2002)。然而，大部分文獻均指出：親屬較不可能成為長期、永久、合法的收養者，可能是因為覺得已存在親屬關係，收養是不必要的 (Berrick et al., 1995; McLean and Thomas, 1996, 引自 Geen, 2000)，又或許是因為親屬已經視彼此為一個「家庭」，故不會考慮此長期性的計畫 (Thornton, 1991, 引自 Berrick, 1997)，有些親屬不願意接受收養的選項，但可以接受其他替代的長期性選擇，例如：擔任監護者等。即使有些學者認為：親屬收養孩童的意願較低，仍有其他研究報告並未發現親屬與一般寄養照顧者的收養意願有明顯差異存在 (Robert Chipman, 2002)。

臺灣的相關經驗研究甚少探討親屬寄養的議題，即使有少數 (田美惠, 2001; 吳淑惠, 2002) 以親屬身份擔任寄養父母者的個案，作者亦未給予特別的關注。碩士論文以外，與本研究議題直接相關的為 2002 年余漢儀教授的國科會計畫《親屬寄養之迷思》。此計畫共計訪問親屬照顧者 6 人、縣市政府承辦人 21 人、家扶中心工作人員 23 人，以及世界展望會工作人員 4 人和兒福聯盟的工作人員 1 人。該研究認為親屬照顧家庭的優點在於有血緣關係的優勢、兒童的生活適應較易；但與原生家庭的界線拿捏和隨之衍生的問題，可能也會對親屬與兒童造成困擾，進而影響親屬是否願意照顧孩童的意願。另分析民間寄養單位與政府承辦人雙方對親屬寄養補助費用的觀點，發現政府部門贊成給予親屬寄養補助的比例較民間單位為高，政府有 73.92% 的比例同意提供親屬寄養補助，不論補助是否等同於一般寄養家庭之補助；反之民間寄養單位則是有 73.92% 的比例認為不應提供親屬寄養任何補助。

#### 第四節 國內對親屬寄養服務形式觀點之初探

研究者檢視全國 22 個縣市寄養辦法(2008 年版本)與親屬寄養相關規定後發現，國內「親屬寄養準用當縣市寄養辦法相關規定」者計 4 個縣市(18.18%)，「無規定」者亦為 4 個縣市，大多數縣市政府對親屬寄養的態度及作法乃是「斟酌實際需要辦理」，比例高達 63.64%。由此可知，少數規定親屬家庭準用寄養家庭標準的縣市，係將親屬家庭視作一般寄養體制下的特例模式來操作，而更多的縣市政府對於親屬寄養是沒有任何制度化規範。

爰親屬寄養在實務上運用情況如何？與一般寄養家庭共用一套標準是否適宜？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制度抱持何種觀點？尚未有進一步的實證資料能予以說明。立基於此，本篇論文將針對國內的親屬寄養實務進行探索性的研究。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透過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瞭解國內親屬寄養的實務運作模式；另探詢社會工作者對於親屬寄養照顧制度的觀點，以瞭解社工員對於建構親屬寄養制度的意見。根據此研究目的，發展出以下之研究問題：

- 一、社會工作者對於親屬寄養的定義看法為何？
- 二、親屬寄養的優點與缺點？
- 三、親屬寄養在審核、補助、輔導等面向上有哪些實務運作模式？
- 四、社會工作者認為國內的親屬寄養制度應如何建構？

本研究所稱之社會工作者，係指「寄養體系」、「兒少保護體系」以及「公部門社福中心體系」有實務工作經驗之社工員；本章主要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取向與研究方法；第二節討論研究場域及與研究對象之選擇；第三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第四節則是本研究所遵守的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方法之選擇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與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是社會科學主要的兩種研究典範。量化研究需事先建立假設並確定有因果關係的各種變項，使用標準化工具和程序蒐集數據，藉由數據分析檢驗理論假設 (陳向明，2002)；質化研究則是透過自然研究做真實世界的觀察，瞭解在自然發生的狀態中的現象，著重人類行為的主觀意義、當事者的內在觀點，以及人們解釋其經驗的過程 (簡春安、鄒平宜，1998)。

由於國內「親屬寄養」制度之定義與內涵未臻明確，相關研究亦尚在發展階段，故本研究係定位為一探索性研究，期待由社工員的實務經驗中勾勒出親屬寄養制度的輪廓。因為質性研究適用於探索某種意義或現象，並期望能獲得新概念的啟發，而對特定的研究領域及問題做整體性和深入性的瞭解與描述 (簡春安、鄒平宜，1998)，故在探索此一議題上，較量化方法來的適切。

另一方面，正如質性研究之建構論典範 (constructivist paradigm) 主張，人類生活世界的意義，是由多重主體經驗共同建構的結果，亦即所謂相對實在論 (relative realism) (潘淑滿，2003)。因此，「事實」絕非一成不變的「真實」，而是多元的，且因歷史、地域、情境、個人經驗等因素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陳向明，2002)。本研究分析主軸在於社工員的實務案例及其對於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由於個案之個別背景差異甚大，其安置歷程、適應情形、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程度等情況，均難以用量化方式加以深入描述及涵蓋所有面向；兼之社工員以受訪者的觀點陳述實務經驗，其內容將會隨著參與者的主觀詮釋而出現落差，為能呈現較深度的資料，仍以質性研究的方式為佳。

基於以上原因，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的研究方式。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產生互動，並持續反思研究過程及相關的影響因素，藉此深入探討研究主題，蒐集社工員在親屬寄養領域的實務經驗，並提出對建構該制度的觀點與建議。



## 第二節 研究場域與對象之選擇

本研究探討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有親屬寄養實務經驗的社會工作者，當然為最理想的訪談對象。然而，受限於國內目前親屬寄養制度尚在發展階段，本研究尚須藉由社工員的認知與觀點探索親屬寄養的範疇，為能廣納與本研究議題相關的訪談樣本，在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的選擇上做了以下設計：

### 一、研究場域

談及「親屬寄養」，直覺的聯想到可能和寄養體系有所關連是很自然的，故訪談一般寄養體系中的社工員，藉由寄養社工員對一般寄養體系運作的瞭解，比較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的異同。

另一方面，文獻指出「家外安置需求孩童數的增加」是親屬寄養成長的原因之一（Geen, 2000），而國內進入寄養安置的因素大致可分為一般安置（如經濟因素、父母失聯等）與兒少保護安置（如虐待、疏忽等），因此亦將訪談處遇前開二大類個案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福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社工員，透過個案工作與聯繫家外安置資源的過程，對親屬家庭在上述單位中接受的評估與處遇流程，做概括性的確認。

基於以上考量，研究者聯繫兩大寄養機構（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以及公部門體系（社福中心、家防中心），並以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為主要研究場域。另為資料蒐集的完整性，經徵詢得知大臺北地區以外有實務經驗且有意願接受訪談之社工員（1人），亦納入訪談範圍。

## 二、研究對象

因本研究為一探索性研究，故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不強調抽樣代表性，為選取豐富資訊個案以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現象之廣度的資料，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中的標準抽樣。標準抽樣是指在抽樣之前先設定一個標準或是一些基本條件，然後選擇這些符合事前預設標準或條件的個案來進行研究（陳向明，2002）。

為尋得符合本研究條件之研究對象，研究者分別向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投遞研究計畫書，透過前開單位之協助，或指派受訪對象、或推薦有相關實務經驗的社工員，研究者去電與社工員說明研究目的並徵詢其同意後，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針對本研究之目的，研究對象之選取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工作資歷至少需有一年以上。**

**（二）有以下實務經驗者為佳：**

1. 曾服務「兒少個案有安置需求，經評估過後安置於親屬家庭，該親屬家庭並經審核成為寄養家庭者（進入一般寄養體系）」之個案。
2. 曾服務「兒少個案有安置需求，經評估過後安置於親屬家庭，該親屬家庭及個案仍由原個案管理社工員追蹤輔導者」之個案。
3. 曾服務「兒少個案有安置需求，前經評估曾安置於一般寄養家庭、機構、或其他替代性服務，後評估可由親屬家庭接回續予照顧者」之個案。

因社工員服務於不同之專業領域，為加以區隔，本研究對服務於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的社工員，以「寄養社工員」稱之；至於服務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則稱

之為「個管社工員」。

為瞭解親屬寄養不同運作模式下的審核評估及服務提供模式，另考量親屬寄養資源需開發，未必於第一時間發掘，且已（或曾經）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的孩童亦經評估確認有安置需求始為之等因素，本研究同時納入兒童少年進入其他安置體系前即經評估交由親屬照顧，或曾接受安置後由親屬接回照顧的案例，因為這些兒童少年皆有安置的需求、皆有親屬家庭審核評估的過程、皆有社工員提供處遇與輔導，可增加資料的豐富程度；另透過社工員的實務經驗（至少一年），即使專精不同領域，寄養社工能提供對寄養體系的瞭解、與個管社工員之協調聯繫經驗；個管社工員則能提供同時評估原生家庭、親屬資源與安置體系之準則，以及個案之追蹤輔導經驗，由不同面向分別切入，期能對親屬寄養有更全面之瞭解。

本研究之訪談於 97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間進行，計訪談 24 人：

（一）寄養社工員：

1.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5 人（新北市\*2、基隆市\*2、花蓮縣\*1）
2. 台灣世界展望會：2 人（臺北市）。

（二）個管社工員：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 人（臺北市\*7、新北市\*2）
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 人（臺北市\*6、新北市\*1）

（三）縣市政府寄養業務相關承辦同仁：1 人（臺北市）

###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報告的資料蒐集者為研究者本人，擬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之方式，研究者透過受訪者說明（或回溯）寄養過程的經驗分享，瞭解受訪者對於此經驗的主觀詮釋。

資料記錄的方式基本上以錄音、現場的筆記與觀察非口語的呈現為主。由於一次訪問的時間介於 50 分鐘至 90 分鐘間，事後謄打逐字稿協助研究者完整紀錄訪問的過程與對話；基於研究倫理，訪談前會事先徵詢受訪者接受錄音的意願，如受訪者不願意接受錄音，則該受訪者將無法成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

會談過程中，研究者同時會觀察受訪者的表情、動作與其他非語言線索，一方面確認受訪者語言和非語言行為上，所傳達的訊息是否相符；另一方面觀察這些非語言資料及情境紀錄，可能是提供往後資料分析時的重要輔助，研究者會盡可能將所觀察到的線索逐一紀錄，並在結束訪談後當日即進行田野筆記的整理，以防時間流逝或當日記錄不慎遺失，而忽略了重要的訊息。

#### 二、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之方式，於訪談前先提供訪談大綱予受訪者參考、準備相關案例；訪談過程中並依受訪者的回應情形，將提問的先後順序以及討論的深淺程度適時調整。訪談大綱擬定如下：

- (一) 請問您認為，在家庭中，親屬具有什麼樣的功能？當父母因某些原因無法照顧孩童時，您覺得親屬可不可以替代父母，負起照顧的責任？父母和親

屬的角色有何差異？

- (二) 請問在您工作過程中，遇到孩童需要安置狀況時，會有將孩童安置於親屬家的想法嗎？什麼時候會想到親屬資源的利用？您曾經有類似個案嗎？
- (三) 請問您覺得，親屬寄養制度在台灣的可行性如何？由親屬寄養和寄養家庭所提供的照顧，可能會有哪些類似與差異？其分別在家外安置體系中的定位為何？您曾經有類似的個案嗎？
- (四) 請問依您的實務經驗，您覺得在寄養歷程中，寄養家庭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若將寄養父母的角色轉為由親屬來代為照顧，親屬照顧者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 (五) 請問您認為，在何種情境下，政府與機構應對親屬照顧者提供協助、財務補助與督導？包括哪些？如果政府與機構不需要特別為親屬提供協助，又是為什麼呢？
- (六) 請問對寄養家庭會有某些標準與限制。您認為在親屬的照顧方面，會需要什麼樣的標準？那您覺得，我們有必要獨立制訂親屬寄養的標準嗎？如果是，您覺得需要哪些標準？
- (七) 請問您覺得，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各有何優、缺點存在？
- (八) 請問您對這次訪談，還有什麼可以補充，或給予我們一些建議。

###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處理主要是針對訪談記錄作內容分析，依照下列步驟進行：

#### (一) 將訪談內容轉譯成文本資料

透過繕打訪談錄音檔案之逐字稿，將訪談內容謄寫轉為文字記錄，在過程中除詳實記錄受訪者的口語內容，另透過將受訪者回應時的語氣、音量、情緒等訊息予以註記，期能呈現受訪者的原意，有利於後續進行分析討論。

## **(二) 依研究目的進行資料編碼**

編碼分析是研究者將資料重新分類，以便在不同類別中進行比較，從而發展出理論概念（潘淑滿，2003）。將訪談資料轉換為文字記錄後，研究者註記出受訪者表達的重點及關鍵字，並將受訪者對每個問題的回答分類、編號，以建立分析模式。

## **(三) 歸納發展類屬**

為詮釋、分析以及呈現研究發現的結果，研究者針對編碼後的資料進行譯碼的工作，透過不斷比較、分析每一份訪談資料，研究者找出屬性相近的資料並歸為同一類，發展出次類屬，再從多個次類屬中形成一個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別，即發展出核心類屬（core category），嘗試與研究目的相互對應。

## **(四) 建構結論與詮釋**

透過重複進行的比較、分類，歸納出各類屬共同的特質，由具體經驗抽象化成為概念性資料，並與理論概念做為分析的基礎，彙整出研究結果並且提出詮釋。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一、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尊重受訪者」為本研究最重要的考量基礎。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研究者先與各單位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聯繫，詢問進行研究訪談的相關規定，再投遞研究計畫書，由承辦同仁指派或提供受訪名單，經研究者一一說明訪談目的及徵詢受訪意願後，擇期正式進行研究訪談，以使受訪者自由選擇權利的原則受到尊重。

### 二、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

隱私與保密原則之間的關係非常地密切。對於這些隱私，研究者不僅要尊重被研究者是否願意暴露的權利，在對方告知之後也要嚴格的保密。在本研究中，具體的保密措施包括：研究前，研究者需向受訪者詳細說明訪談的內容與可能需暴露的隱私、研究結果將會如何呈現，讓受訪者有足夠的參考資訊、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研究；主動向受訪者允諾保密原則，其身份與言論均會加密處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有被暴露風險等等。

### 三、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依循既定的道德原則，「公正對待」被研究者以及蒐集獲得的資料，「合理處理」研究者個人與被研究者的互動關係以及研究獲得的結果。此原則所表現的面向包括研究者對被研究者的態度與評價；本研究是否會為被研究者帶來不公平的待遇，使被研究者的生活步調和工作績效受到干擾；以及當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對資料的解讀結果不同時，可能會發生衝突等情況。

為使受訪者感受到自身權利得到應有尊重，本研究在對待被研究者立場，抱持客觀且友善的態度，當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價值觀不盡相同時，不會出現質疑或

發生觀念衝突、不認可等評價，亦不會試圖將研究者的想法、觀念或建議強加諸在受訪者身上；接受訪談與否全憑訪談對象的自由意願，有無接受訪談並不會造成日後業務服務上的差別待遇；另為了不打擾訪談對象的生活作息，訪談時間與地點均以受訪者建議方式為主，研究者皆全力配合。

#### 四、公平回報原則

因本研究並非為強制性質，為了增加受訪者參與研究、接受訪談的意願，本研究對成功訪談的個案致贈價值台幣 200 元的禮品（或禮券），以感謝受訪者對本研究的協助；另訪談時間安排、地點選擇均尊重受訪者之建議，原則就近以辦公處所為主，避免造成受訪者額外時間或費用負擔，以降低其可能會產生的「權益被剝奪感」的感受。

因此，本研究所遵行的研究倫理，包括注意尊重守門與受訪者的受訪意願與自主權；研究對象的受訪務必是出於自願，並保留對問題回答與否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點均可選擇退出研究；受訪者的姓名與身分皆以匿名方式處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有暴露的疑慮；以受訪者的方便為選擇訪談時間與地點的最大考量，將受訪者受到影響與打擾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最後，透過小額禮品和交通費的補貼，以表達對受訪者協助情誼之感謝。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 第一節 親屬寄養意涵之探討

寄養制度在臺灣已行之有年，是當兒童或少年的原生家庭暫時或長期無法發揮功能時，所提供的一個有計畫、有時間限制的替代性家庭的照顧。相較之下，「親屬寄養」不僅在界定上沒有共識，在實務運作上，少數縣市將親屬寄養視為準用一般寄養體制下的特例，更多的縣市政府對於親屬寄養沒有任何規定可供依循。西方國家對親屬寄養照顧 (kinship foster care) 議題的研究起步較我國為早，本節嘗試以西方 (美國) 的概念為框架，描繪出國內社工員對親屬寄養的概況輪廓。

#### 一、何謂親屬

美國對親屬 (kinship) 最廣泛的定義為：「有血緣關係者、姻親，甚至是熟悉的朋友或鄰居」，但在定義親屬寄養 (kinship care) 時，許多兒福機構會增加「有血緣關係 (blood relatives)」的限制 (Geen, 2005)。國內社工員並不否認社區中有許多人能提供孩童照顧，例如：父母的好友、孩童的保姆等。

「社區裡頭有潛在很多人可能都跟孩子、跟家庭有一些接觸，有可能他們都...有意願，對。(A2-1, 1311-1312)」

然對親屬的界定傾向採取較保守的看法，且會直覺以二分法去判斷並排除所謂「非」親屬者。

「因為鄰居他不是親屬，我覺得他不是親屬，如果你真的要定義親屬的話，我覺得鄰居應該不能被納入親屬來。(A1-3, 1602-1603)」

「就是還有一些友人啦，爸爸媽媽很好的友人照顧，我覺得那也是像寄養家庭的方式，我不會把它歸類在親屬，因為我覺得親屬就是有血親關係的。(A1-3, 1607-1608)」

在這樣的立基點上，「血緣」自是「親屬關係」成立的必要條件，而透過血

緣關係的牽引，即使原本沒有血緣關係的雙方也可被含括在社工員對「親屬」的定義之下（例如姻親），對部分社工員來說，「親戚」的說法似乎更通俗貼切。

「如果以臺灣的觀念，親屬就一定有血緣，不然就會回到我們現在所謂的特定情誼，我覺得我以我們臺灣本土的想法，親屬就是有血緣，只是那幾表親沒有關啦，甚至姻親啦，就是一定有親戚的，倒不是 focus 不是血緣，而是有親戚關係，這個是我們一般比較常講的親屬寄養，應該是這樣吧！（A1-5，1415-1418）」

「我覺得親屬寄養來講的話，以血緣的關係…就是他可能有一些是姻親或是血緣的關係，而一起生活嘛！（D5-1，0730-0731）」

經綜合社工員看法；另考量我國為父系社會、且照顧者多為女性之情形，擬選擇包含血親、姻親等類別，做為親屬的定義。

## 二、親屬寄養的特質與要件

### （一）與一般寄養同是替代性家外安置資源

和一般寄養家庭相比，親屬寄養能否同樣發揮起替代父母照顧的功能？社工員的答案是肯定的。社工員認為，在「父母親失功能」且「親屬有心照顧」的前提下，親屬和父母的功能是較接近的。另外，社工員也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親屬照顧是一種安置的型態，親屬照顧者就和一般寄養家庭的寄養父母、機構的保育員一樣，只是兼具親屬的角色而已。

「父母功能本來小孩子你生的，父母一定要負比較大的責任，比較比較有一些義務在，可是如果今天父母失功能的話，那個已經沒有了的話，親屬願意去扶養，我覺得兩個功能是差不多的，我覺得你如果真的有心想去做這個照顧小孩的工作的話其實這個功能是有差的，只是說你是你的親屬而已。（A1-3，1818-1823）」

「是一個安置的型態呀！只是、是他是由你的親人在照顧。（D6-1，2005）」

至於替代的程度深淺、照顧的品質高低，則視親屬願意付出的程度而定。

「我會覺得其實…，他的功能應該都有，包括我們過去在說兒童的支持、補充、替代，我覺得其實他都有，對！我覺得最主要是意願跟能力。還有他…他對於做這件事情的價值信念啦！（D5-1，0432-0435）」

「親屬可不可以替代父母負起照顧的責任，我覺得真的是看意願啦，看自己的意願這

樣，到底有沒有那個願意照顧他，因為他如果心不甘情不願的照顧，那個孩子受到照顧不會好到哪裡去（D4-1，2624-2632）」

社工員對於「家」的界定其實相當明確。凡是離開原生家庭，都是「家外」的生活型態，由親屬擔任照顧者也不例外。

「家外安置阿...是阿！我們家都只有指、是原生家庭嘛！（A2-2，1507）」

當孩童需要進入寄養服務體系，社工員認為親屬家庭和一般寄養家庭應是並列的地位，差別在於孩童在兩種家庭中適應狀況的不同。也由於親屬被放在所有替代性照顧資源中一併考量，因此親屬寄養是家外安置考量的重要選項之一。

「孩子不得已進到寄養家庭安置體系，那送到親屬家庭或是送到寄養家庭，對孩子來說覺得比較是孩子在這兩個單位的不同。（D4-1，1005-1008）」

「他算是我們家外安置的一個考量之一呀，嗯，目前確實也是阿，我們有評估其他、我們所謂替代照顧性資源嘛。（A2-2，1517-1518）」

## （二）親屬寄養的要件

雖說親屬可做為替代性家外安置的選項，然而在國內 14.1%由親屬照顧的兒童（內政部兒童生活狀況調查，2004）和 4.03%由親屬照顧的少年（內政部少年身心調查報告，2003）當中，有多少比例能歸類於前述所謂的「親屬寄養」？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需具備幾個要件：

### 1. 有政府公權力的介入

不管是進入寄養家庭抑或機構，孩童會進入上述安置體系都是一種政府公權力的展現，即使是委託安置，政府也有評估及准否的權力。因此，委託安置單位照顧孩童的主體是「政府公部門」，和父母私底下請求親屬提供協助是不同的。

「第一個可能就是親屬寄養他要有公權力的介入。（D2-1，0802）」

「我覺得不同只在於說…委託的人。就…就像那種私下大部分應該就是…父母自己去私下委託的。那今天被我們安置的其實他就有點像是我們社會局自己去委託，並不是透過…就並不是他的爸爸媽媽自己去委託的，我覺得差別比較是這個。是政府來委託你來照顧小孩子。(A1-4, 2002-2006)」

## 2. 有安置需求評估的歷程

當孩童生活的安全性或穩定性受到危害，舉凡是孩童遭到暴力威脅、疏忽，有立即性的危險；或者是家人因酗酒吸毒、精神問題無法妥善照顧孩童；甚至孩童被棄養，由政府承接照顧的責任，其相同點是孩童有一個需要被安置的事由，經評估過後才確定接受安置的服務。因此，安置評估程序是不可或缺的。

「那、但是你要把一個孩子託、做家外安置，我想那個、安置的需求的評估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 (E1-1, 0535-0536)」

「我們現在的狀況可能會、就是說是有有一個孩子他不能夠待在原生家庭這樣的一個、先是有這樣的一個起點，然後才會去看有哪些替代的資源 (A2-1, 1326-1328)」

## 3. 建立配套措施的必要性

家外安置會對孩童成長將造成莫大影響。因此，除了安置的評估過程需要相當謹慎，通常社工員亦會期待安置服務提供的不僅只是基本的生活照顧，一方面修補在原生家庭受到的創傷，另一方面也認為既是政府公部門介入、展現公權力在先，後續便應持續有公部門資源的挹注，方符合常理。

「我們至少不能讓他過的是很糟(笑)、就是至少我們認為重要的、關(語助詞)、基本的生活需求以外，是不是還能更多一點，因為他已經在原生家庭這麼不好的狀況下，他可能都有受到些傷害，或者甚至他、他需要更多的一些…支持系統，關，甚至包括可能需要更多元文化的刺激，我覺得那都是可以再加強的。(D3-1, 0636-0639)」

「他需要公部門資源的挹注，他才成為所謂的親屬寄養，要不然一般的家庭幫忙照顧，根本沒有經過社會局的介入干預 (A1-5, 0420-0421)」

「配套措施很重要就是，當他成為一個照顧這個孩子的寄養家庭，不論是親屬或者非親屬，那我們專業人員就是要介入囉！介入這個家庭去輔導他們，關係上的重整囉，關係上的學習跟成長囉，這不就是我們的工作嗎 (B1-1, 0901-0903)」

依循以上的思考脈絡可以發現，社工員認為「有安置需求的孩童，經評估過後安置於親屬家庭」的情況即可認定為親屬寄養，與機構、寄養家庭同樣屬於一種替代性的家外安置型態，且「公部門『應』在安置狀態確立後持續介入」。若以一般寄養的標準，這些責任包含政府應審核親屬寄養家庭的資格、並提供後續的輔導與監督。然因國內親屬寄養體制尚未明確，故僅能歸納出社工員的看法，並嘗試以實務經驗做更具體的呈現。

### (三) 實務寄養個案一覽表

縱上所述，社工員認為「有安置需求的孩童，經『評估』過後安置於親屬家庭者」即為親屬寄養個案。本研究除「社工員自行評估並決定將孩童安置於親屬家」的案例以外；另考量親屬寄養資源需開發，未必於第一時間發掘，且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的孩童亦經評估確認有安置需求始為之等因素，亦納入「孩童先於寄養家庭、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經評估轉由親屬接回安置」之案例，以獲得更豐富多元的實務資料。

一、兒少保護體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代號	性別	工作資歷 (本單位)	個案狀況描述	
A1-2	女	2 年	A1-2-1	三姊妹疑似遭受父親家內亂倫，大姊（高中）安置機構、妹妹們（小一、小四）安置寄養家庭，惟無法適應，後由外婆（53 歲）接回照顧，父母負擔照顧費用。
			A1-2-2	父母離婚，父親施虐，評估母親（34 歲）有照顧功能，母子雙方均有意願，故透過保護安置程序將案主（15 歲）交由母親照顧。
			A1-2-3	父親施虐，經評估交由外婆（43 歲）接回照顧。外婆曾為案主主要照顧者。
			A1-2-4	母親施虐，經評估交由父親（30 歲）接至臺南照顧。父親曾為案主主要照顧者。
A1-3	男	1 年多	A1-3-1	母親疏忽、不當對待，先安排姊（小二）、弟（小一）二人至寄養家庭安置約半年，後祖父母出面將孩子接回照顧，叔叔亦同住。
A1-4	女	1 年 10 個月	A1-4-1	父親對姊姊（15 歲）肢體暴力、對弟弟精神虐待，經評估後將姊姊安置於姑姑家，弟弟則安置於機構。
			A1-4-2	母親施虐，保護安置一段期間後交由外婆接回，阿姨亦積極爭取監護權。
A1-5	女	半年多（實務經驗 23 年）	A1-5-1	父母離婚、母親失聯、父親不願出面，祖父母不願繼續照顧，期待社會局安置孩子。正在聯繫親屬資源中。
			A1-5-2	父親施虐，安置於機構，評估能否將孩子交返胞姊照顧中。
A1-6	女	2 年多	A1-6-1	父親過世、孩子（大班）遭家內性侵、母親出走，先安置於寄養家庭，幾個月後評估由外婆接回照顧。
			A1-6-2	母親疏忽，先安置於寄養家庭，幾個月後評估由外婆接回照顧、母親在外賺取生活費用，之後母親過世，孩子便繼續由外婆扶養。
			A1-6-3	父親施虐，緊急安置於綠洲家園，接著父親失蹤，後評估由祖父、繼祖母接回照顧，其他親屬亦

一、兒少保護體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代號	性別	工作資歷 (本單位)	個案狀況描述	
				輪流協助，惟因照顧議題發生許多衝突。
A1-7	女	2年	A1-7-1	父母離婚、繼母施虐，被安置於機構，後由姑姑出面接回交給祖母照顧。祖母曾為案主主要照顧者。
			A1-7-2	母親疏忽（疑似精神不穩定）、家中環境不適宜居住，評估後案主（大班）交由外婆接回嘉義居住，並行文主管機關後續追蹤。
A2-1	女	6年	A2-1-1	親屬通報之兒少保案件，經向法院聲請安置及保護令後，評估由姑姑（與祖母同住）接回案主（國三）照顧。
			A2-1-2	外縣市轉案之兒少保案件，評估時原主要與外公聯繫，外公過世後，便由阿姨、姨丈接手照顧。
A2-2	女	5年10個月	A2-1-1	案主為輕度智能障礙，母親過當管教，緊急安置期間親屬出面表明照顧意願，評估後交由外婆（6X歲）接回照顧。外婆曾為案主主要照顧者。

二、寄養服務體系（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				
代號	性別	工作資歷 (本單位)	個案狀況描述	
B2-2	女	11年	B2-2-1	（10幾年前在桃園之個案）父親過世，姑姑出面表示願意照顧無依之兄妹，評估過後讓姑姑擔任寄養家庭。（資格並未完全符合）
			B2-2-2	案主為非婚生子女，母親過世後歷經阿姨（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資格完全符合，但照顧數個月後決定終止）、非親屬寄養家庭、舅媽（申請擔任寄養家庭）等三個家庭的照顧。

二、寄養服務體系（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				
代號	性別	工作資歷 (本單位)	個案狀況描述	
B3-1	女	18 年	B3-1-1	由阿姨擔任親屬寄養家庭，資格完全符合。
			B3-1-2	由姨婆擔任親屬寄養家庭，資格完全符合。
			B3-1-3	孩子腦部有器質性傷害，因遭受虐待被安置於寄養家庭，惟適應不良、前後進出寄養家庭計 3 次，後評估由姑姑接回照顧。(儲備之寄養家庭，資格並未完全符合)
			B3-1-4	孩子有輕度智能障礙，前曾安置於寄養家庭，後評估由姑姑接回照顧。以提供寄養費之形式給予協助。
C1-1	女	8-9 年	C1-1-1	父母雙亡，姑姑出面表示願意照顧無依的 2 名孩子，但因經濟有困難，故以申請擔任寄養家庭之方式給予經濟協助。(資格並未完全符合)
C1-2	女	3 年	C1-2-1	以擔任行政主管的經驗轉述機構內個案情況。與 C1-1-1 應為同名個案。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代號	性別	工作資歷 (本單位)	個案狀 況描述	
D6-1	女	超過 20 年	D6-1-1	甫結束非親屬寄養安置母親即病逝、父親不知去向，評估後由姑姑接回照顧。以提供寄養費之形式給予協助。

表 4.1：符合本研究定義之親屬寄養實務個案一覽表

### 三、小結

透過社工員對親屬寄養的理解與描述，本節歸納出親屬寄養的特性，據此和常見的親屬間相互照顧做出區隔，並篩選出社工員實務經驗中符合透過前開定義的案例，進一步分析國內親屬寄養的執行狀況，以及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



## 第二節 親屬寄養的優缺點分析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的安置應遵循(一)合適之親屬家庭，(二)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反應出期待應由親屬優先提供照顧的思維，另方面似隱含親屬寄養較其他安置型態為佳之意涵。親屬寄養是否對兒童少年帶來較佳的利益？美國的研究報告指出，親屬寄養具有助於孩童適應、安置情況較為穩定等優點，但亦指出親屬寄養在諸多客觀條件上不比一般寄養的現象為佳；國內研究調查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優、缺點的想法，同樣認為親屬寄養的血緣關係會帶來一些優勢，另點出需面對與原生家庭的界線拿捏困難和隨之衍生的問題（余漢儀，2002）。本節將以符合本研究定義之親屬寄養案例，以及具備親屬寄養個案實務經驗的社工員之論述，分析討論親屬寄養的優、缺點所在。

### 一、親屬寄養的優點

#### (一) 關係的親近，有助於孩童適應、降低創傷感與分離感

余漢儀（2002）指出，因為有血緣關係的優勢，被親屬照顧的兒童生活適應較佳，此與Geen(2000)引述之Gleeson and Craig(1994)、Johnson(1994)和Zwas(1993)等人的研究結果頗為類似。無可避免的，進入寄養安置的孩童都必須面臨適應新家庭環境的焦慮與挑戰，在一般的寄養家庭中，關係幾乎都是從零開始培養；親屬則可能因為先前的情誼，對孩童已有某些程度的接觸與瞭解。

「他其實對這些孩子也有一定的接觸跟了解，我覺得可能他可以理解…原本他那個個案的狀況，我覺得那可能就是，不用再花一些時間去講說他有很多的問題（A1-2，1918-1920）」

「當然有一個優勢是…，他們或許本來就認識這個孩子嘛！所以他們對他本來就比較瞭解…。(A1-4，1305-1306)」

對親屬而言，親屬的身份協助他們提早掌握孩童的問題，可以儘速進入要接手照顧孩童的情境；對孩童來說，適應記憶中曾接觸過的人們和空間絕對比一個全新的陌生環境來的容易，即使對彼此的印象已經開始模糊，血緣帶來的親切感也會協助撫平緊張焦慮的感覺。

「這個 case 是還蠻特別就是他之前印象已經很模糊了，甚至也不曉得說他的住所是怎麼樣，這是經過家護事件第一次進入，進入完之後就還蠻適應的，所以我覺得你說差別我覺得是阿公阿嬤對小朋友的愛讓他覺得說這個東西其實是很親的一個東西、很親切的一個東西。(A1-3, 1025-1028)」

離家的孩童會經歷到複雜的創傷經驗，包括家人的傷害（例如受虐、父母失職）、以及與原生家庭分離的悲傷情緒。透過親情的撫慰，孩童的情況得以穩定與平復。

「因為這個孩子有很嚴重的創傷症候，欸、因為他是嚴重的那個兒虐的……情緒失控的狀況就是會、會破壞那個、那個家裡的東西，然後甚至就是會、拿刀要傷人這樣子……我們跟那個、姑姑談之後，就、以……那個親屬寄養、這個孩子就轉到他那邊去，也真的就是……平復了他的這些行為，跟他的這個情緒，對，因為孩子回去之後，就、都很穩定 (B3-1, 0225-0240)」

「其實他進去這家庭的時候，他其實知道這個家庭，他的，那個不是他的父母親，可是會發覺得其實他知道他是他姑姑，所以他們其實會覺得有親屬的一個聯結，所以即便他已經到青春期的時候，可能他還是會希望往外會有一些叛逆，可是我發覺他們的穩定性比較高 (C1-1, 0602-0606)」

即使已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的個案，社工員亦會隨時觀察孩童的適應狀況，同時考量將孩童送回親屬家的可能性。

「三個姊妹，就是有疑似家內亂倫的樣子，我們做了安置，一個是小一，一個小四是在寄養家庭，那比較大的是因為他已經高中，所以選擇機構。……他們在寄養家庭跟機構是沒有辦法適應的，那經過一些評估跟討論，後來還是有去評估說這個外婆的照顧功能是不錯，而且可以維持他們心情的一個維繫這樣子，那我們就決定說把這三個孩子安置在外婆家。(A1-2, 0225-0233)」

因此我們發現，親屬關係使得親屬寄養在某些方面較之其他安置型態更能發揮的著力點。

## (二) 安置狀況較穩定，孩童較不易經驗到重複或多次安置

Geen (2000) 回顧數篇較早期的研究報告發現，親屬寄養孩童被多次安置的情況顯著少於一般寄養；Berrick (1997) 則認為這些被親屬照顧之兒童經歷到循環安置 (recidivism) 的比例較低，此對兒童能帶來正向的助益。國內社工員亦有類似的實務經驗：因行為問題數度進出寄養家庭的孩童，在返回親屬家庭寄養安置後，情況漸趨於平穩，毋須再轉換至另一個安置處所。

「在寄養家庭...待了應該有三年……，欸、因為他行為的問題，所以、這個中間就換了……好像是三個寄養家庭，後來我們才覺得……沒有辦法，然後就是找到他的親屬，這樣子，就是再回頭找。孩子沒有辦法再接受任何的家庭，然後、也沒有家庭能夠 hold 住、他的情緒，對對對，所以、才在那種狀況之下，我們就考量說親情的那個部分可不可以舒緩，欸欸，所以也是不得已的那個處理，欸，然後...還算是成功的。(B3-1, 0345-0406)」

對適應力尚可且原生家庭重建無望的個案而言，因為寄養家庭和機構安置期限之限制，孩童終得面臨結束安置的那一刻；但在親屬寄養中，孩童繼續生活下去的可能性是較大的。

「孩子真的回不到原生家庭的時候我覺得...因為寄養家庭不可能相處一輩子，或者是寄養家庭變動性或許會比較高，或者是說這個家庭適合照顧幾歲到幾歲的孩子，那一旦這個孩子到了幾歲的時候，他可能就會面臨到轉換的問題，可是親屬家庭在這個變動上面會比較小的。(A1-7, 1126-1129)」

「他姊姊孩子，那時候就是、好像是國中的年紀 (B3-1, 0414-0415)。這些孩子都是在穩健的……成長，而且、以兩個目前他……一個當兵回來、去念軍職，那另外一個高中畢業就……就轉、轉那個軍職，也都去訓練 (B3-1, 0902-0904)」

因此，社工員也會以親屬寄養家庭能否提供孩童較長期的照顧作為考量的一環。

「我們有評估安全性之後，其實那個環境對她來說可能在復原的創傷上面會比較快，因為那個地方及那邊的人都是對她都是一個很懷念的回憶，然後那個地方可以提供她比較長期照顧的功能。(A1-7, 0140-0141)」

讓孩童免於經歷一個又一個的安置場所，對其身心發展與適應是較為正向

的。「親屬安置會較其他安置型態來得穩定」，此與國外的研究結果（Benedict et al., 1996; Fox et al., 2000; Iglehart, 1994,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 Pierce, 1999）頗有呼應。

### （三）擁有較常態的生活經驗，降低對未來的焦慮與不確定

和其他的替代性家外安置服務相較，親屬寄養讓孩童感受到更像在一個「家」中生活，他們可以用最直接的方式和親屬相處，而最真實表現在外的，就是符合年齡應有的行為。

「所以他對...阿姨的要求或什麼全然都是...不避諱，可是他的阿姨可以允許他這樣子，親屬...帶給孩子的部分是一個安定、的那種感覺，...就像在自己的家庭一樣，他可以耍賴（笑），他可以...去...發洩他的情緒，他可以很直接全部的表達出來。所以這個是我在那個...訪視家庭裡面會比較看到說，那個自在的那個部分啦！（B3-1，0421-0435）」

「跟其他寄養孩子來比較，他們就不會出現就是很多就是類似迷惘、然後很困難就是說跟人之間的一個互動關係這樣子。他們反而...我會覺得有點像一般孩子在自己的家裡面，他們就是呈現的我們現在青少年就是很快樂，一樣他們可能有人際交往，然後他們就是生活的是很，我覺得是很穩定很自在的這樣子，我覺得有那種不一樣的是一個成長的過程。（C1-1，0611-0620）」

誠如Pierce（1999）的研究報告所言，親屬家庭中的孩童比其他寄養孩童更有自信、也生活的更自在，而這份自在降低孩童覺得被烙印的負面感受。

除了親屬寄養期間的生活是眼前需處理的課題，隨著年歲增長，孩童都將面臨要獨立的議題。受訪社工員這麼說：「照顧一個孩子，可能是照顧包括孩子的未來。（B3-1，0940）」。分別接受親屬寄養和一般寄養的孩子，他們對於未來不確定感的程度有很大的差異。

「我快要成年了，我未來要到哪裡去，那我獨立之後我要怎麼辦……他們會很焦慮，甚至於就是說，他會想說那需要趕快存錢，然後我是不是要找地方住，我以後還要靠自己的時候生活該怎麼辦。就是沒有親屬寄養的那個家庭的孩子，他們其實會有類似一些這樣的狀況（C1-1，0611-0615）」

「他會知道說這是跟他有血緣關係的，這是屬於我的，我的家庭，雖然說他不是我的親生父母，但是他是我的親姑姑，所以即便再怎麼樣，姑姑也不會把我趕出去這樣子」  
(C1-1, 0608-0610)」

「其實親人與寄養的爸媽在情感上面，一定也是會有一些程度上的不同，對孩子來說在他長大要面臨是不是要被轉換，或是你就必須去獨立出來的那個感受也是會有不一樣。」  
(A1-7, 1130-1132)」

而從照顧者的角度出發，親屬和一般寄養父母對孩童未來的規劃與認知也不同。一方面從情理上來說，親屬不會強制規定孩童要離家的時間，而一般寄養家庭則有安置期限的規定；另一方面雖然兩者都無法一輩子提供孩童照顧，但親屬較可能提供孩童更多關於生涯規劃的準備。

「至少、家人不可能隨便十八歲就放你走，或者就算十八歲放你走，也不過就跟寄養家庭一樣。(A1-6, 0507-0508)」

「通常在親屬裡面，他們就會做這樣的一個、一個規劃，就是說、對，那你必須要學會以後怎麼養活自己，所以這個部分他們會比我們更 care 的，因為他們就是很相關啊！反而我們的寄養家庭會、會比較在意說，他在寄養的這段期間，我提供你夠不夠？你以後也是會離開……真的，有的時候骨子裡面會看到這個東西 (B3-1, 0905-0921)」

所以，親屬寄養對孩童而言更像是一個提供常態生活的支持系統。Fox et al (2000) 亦指出在與家庭成員相處方面 (引自 Robert Chipman, 2002)，親屬安置的孩童較不會有「他們家」、「他們」這樣的區分。即使親屬最後沒辦法繼續提供照顧，他們對孩童的關心跟關注都跟寄養家庭是不一樣的。

#### (四) 本是同根生的歸屬感，文化脈絡較被保留及受到尊重

家庭有家庭的文化、有自己的傳統跟規矩，屬於同一直系血親出來的家庭，有相同的祖先源流，比較能產生歸屬感；即使親屬之前沒有太大的聯繫，家族的共同記憶也比較容易被勾起。

「那個情會讓孩子經驗到他不會被丟掉、不會被拋棄，然後他是屬於這個地方，這跟、在寄養家庭的氣氛是不一樣的。(A1-6, 1139-1140)」

美國的兒童福利聯盟（2008）認為，在知道原生家庭的歷史與文化的情境下，能增強孩童的自我認同意識與自尊。在同一家族下，不論觀念、想法跟習慣都比較雷同，這不僅有助於孩童的適應，也使孩童更有自信能被家人所接納。

「他不是那麼滋潤型的人，譬如說他會關心孩子，可是、他會講的方式可能就是用唸的，老人家你懂嗎（笑），不過因為這個孩子的媽也是這種型的啦，也是、就是他們整個家就有點他們自己的樣貌，就是唸哪、兇哪，那外婆也是這種型的（A2-2，0429-0432）

「可是這對孩子來說其實你罵我是 OK 的，你知道，就是他們可能很習慣用這樣的模式了，所以他們會覺得說不會怎麼樣，可是寄養媽媽如果這樣罵我們的孩子，孩子就會覺得寄養媽媽怎麼這麼差啊，那種感覺是不太一樣的，這種很特別的感覺啦（B2-2，0803-0806）

由此或許可以理解，為何孩童對親屬的管教接受度比較高，因為那可能是家族內熟悉、慣用的方式，即使並不是所謂「愛」的教育。親屬寄養另一個重要面向在於「少數族群」文化脈絡中的應用，Pierce（1999）曾引述Ernst的（1989）研究，指出紐西蘭毛利人會以家庭成員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adapted from the Maori）決定哪位親屬要對孩童提供照顧，Robert Chipman（2002）回顧相關研究指出，親屬寄養的照顧者與非照顧者為非裔的比例較高。國內亦有少數民族（即原住民）接受親屬寄養的例子：

「孩子是有一點障礙，嚴重的文化刺激不夠……一直不適應在寄養家庭的生活，那、後來我們就決定說讓他回姑姑那邊去生活，因為他、沒有辦法適應漢人的那個生活，所以他就、一直在逃跑，你就一直沒有辦法穩定，他回去之後，他...在智能那一種...那個文字、認知那個部分是比較差一點，可是他的生活技能是比我們一般人好，對。那個小朋友就帶我們同事去看他怎麼撒網捕魚，怎麼去、採那個農作物，或者是有的甚至打獵，關、類似那一些就是部落一般生活的方式啦。（B3-1，0509-0516、0608-0616）」

個案中的原住民孩童因為無法適應漢族的標準和寄養家庭的生活方式，回到了自己的部落，部落的文化的確也比較適合他，他在生活技能的培養中找到了自己的能力與自信；同時，原住民文化也默默的進行傳承與保留。也許這孩童是因為本身的特質而無法適應漢族的生活，但原、漢之間的隔閡並

不是特例。

「親戚有……三戶都是原住民，他們就先討論、考慮到他們還是安置在原住民的家庭裡，因為他們會覺得說、漢人會瞧不起原住民族，因為連孩子都...無意中會提到說、他覺得叔叔阿姨有...歧視原住民、的那個，就是說平常在講話啊、或者是...其實那種歧視是我們不認同他們的文化的時候，他就會感受到是...是被歧視的。」(B3-1, 0741-0746)」

此外，原住民的族別意識和家族性的支持網絡，也是促使原住民偏好選擇親屬寄養方式的原因，少數民族的文化因此得以傳承，兩者相得益彰。

「他們是原住民的家庭，因為原住民是母系社會嘛，所以我覺得他們是比較家族性的、他們會覺得願意（強調語氣）付出啦，對對對，他們就、本來就是比較是家族性的那個支持網絡，他們願意付出（A2-2, 0719-0721)」

因此，不論是「家族」還是「族群」的歸屬感，都是親屬寄養的一個相當重要的面向。

## 二、親屬寄養的缺點

### (一) 原生家庭的干擾

余漢儀（2002）的研究指出，社工員與寄養業務承辦人認為「親屬與原生家庭的界線問題」可能會對親屬與兒童造成困擾，並影響親屬的照顧意願。根據目前的寄養制度，原生家庭無法得知孩童被寄養的資訊，諸如寄養家庭的地址、電話等；而孩童與原生家庭原則上一個月會面一次，通常只有為了預作孩童的返家準備時，才會提高會面頻率。

然而，因為親屬身份的特殊性，一旦孩童進入親屬寄養，即很難隱瞞住所，親屬亦難以拒絕原生父母的探視。會進入安置流程的孩童，原生家庭通常已存在某種程度以上的問題，例如家庭暴力、父母精神異常或其他問題。只要孩童的行蹤被暴露，不管對孩童、親屬以及個管社工員來說，都構成了

恐懼和困擾。

「跟外婆一起住嘛，那等於是安置在那邊，對，那爸爸也知道，所以就變成說，嗯，我們會擔心爸爸去到那邊的時候是不是又會對他做那一些行為（A1-2，0606-0607）」

「爸爸知道孩子唸什麼學校，所以他有時候會希望去學校堵他，但是可能就堵不到，對，所以有時候孩子也是很害怕的這樣子（A1-2，0529-0530）」

由於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是很複雜的，親人之間糾結的情感更是難以釐清，所以原生父母知道孩童親屬寄養的處所之後，借題發揮、干擾親屬家庭生活及照顧方式的情況並不少見。

「外婆可能跟媽媽以前有些……問題，結果可能就會在孩子這件事情上發酵，譬如說管教的態度不一樣阿！就故意在管教孩子態度這件事情開始兩個人又吵起來，其實那個背後的那個憤怒是過往的恩怨哪，我想、就是親人之間糾葛，對（A2-2，0508-0515）」

雖然親屬和原生家庭之間的糾葛並不是社工員最初想要處理的問題重心，可惜在尋訪親屬寄養資源時，「擔心原生家庭的干擾與糾纏」卻是親屬常提出的婉拒理由，因為在照顧孩童的議題外，背後隱藏的父母問題加重了親屬的壓力，以致於親屬們不敢出面，甚至避而遠之。

「爸爸是類似酗酒啦，精神有些問題，那阿公阿嬤他們就想說，他們雖然跟這個孩子很親密，可是他們覺得說不想因為這樣子變成爸爸就回來鬧啊回來吵這樣子，所以他們就不要小孩，不想要照顧小孩了。（C1-1，2137-2202）」

「他們其實也不見得怕小孩的、照顧的麻煩，而是怕這些大人背後帶來的...因為他可能會被討債公司罵阿！追債阿！或者是他有吸毒的問題呀，怕他如果...就是、把這些問題都帶回來的話，對。（A1-4，1018-1022）」

「其實很多親屬他們會擔心說那個孩子他在這邊，然後如果被他原生父母知道他們會來騷擾，會來要小孩，他們就會拒絕（A1-2，1104-1105）」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親屬寄養雖具有血緣關係之優勢，卻也提高了被原生家庭干擾的可能性。對親屬寄養來說，原生家題的干擾（甚或說是騷擾）的確是一個需花費心思處理的問題。

## （二）決策者與執行者的不一致

親屬能否替代父母擔負起照顧的責任，「意願」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然而，社工員在評估親屬寄養家庭時，往往會遇到相當大的困難，究其原因，根本問題出自於「有意願照顧者（通常也是決策者）」與「實際照顧者」二者之間有落差存在。

根據民法規定，直系尊親屬是有扶養義務的第一順位，然而他們也許因為年紀較大老邁無力，或是已非勞動人口缺乏收入，往往是相對較缺乏資源的一群，當他們有義務也有意願提供照顧，卻可能因力不從心而需要子女的協助，照顧與否的決定便擴大為整個家族需面對的議題。

「剛開始我訪視的時候其實是孩子的外公，可是孩子的外公其實是跟阿姨同住的，後來當孩子接回來的時候，孩子還沒接回來的時候外公就過世了，對，所以後來就是阿姨，對，阿姨跟她先生這樣子。(A2-1, 0304-0306)」

面臨親屬寄養選項時，決策者與執行者之間的不一致使得社工員需要重新評估親屬寄養的適當性與可行性；而增添社工員評估時的困難。在當前臺灣的文化脈絡下，父系的親屬握有較大的決定權。

「他沒有考量親屬是因為…因為爸爸的反對吧，就是他的生父的反對，所以也不可能，生父沒辦法照顧，但是他也不讓他娘家那裡的親屬照顧，所以會鬧得很亂，所以就沒有選擇那個…就安置到機構裡，沒有選擇親屬。(D1-2, 0336-0401)」

「我現在有一個個案的阿姨就是有這個意願啦，那有意願也是要婆家要同意。你知道照顧者很有可能都是女性，那今天如果是阿伯、叔叔要來，那他要不要去問他的配偶，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個，其實是阿伯父親那一邊的小孩，那回來以後誰照顧，伯母照顧。(D2-1, 0916-0919)」

照顧者女性化的情況同樣也發生在親屬寄養身上。在親屬寄養的實例中，照顧者大部分是女性，可能是直系血親的（外）祖母、旁系血親的阿姨，或者是姻親關係的舅媽或伯母。由於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加上照顧意願也容易因現實的考量而降低，親屬寄養的優勢在遇到主要照顧者為意願較低的姻親時，成效往往不如預期；不過，用心付出的親屬照顧者，仍佔絕大多數。

「阿伯要收，伯母就拼命不讓他去耶，一開始要接、阿伯打電話說那你可以過年回來，伯母打電話叫你不准回來。(D2-2, 0920-0921)」

「通常都是女生在帶，所以是女生是沒有血緣關係的那一個，可是他要變成照顧者，應該會很多抱怨吧，然後畢竟伯母跟小叔沒有血緣關係，所以如果關係沒有很足夠的話，就變成說那個小孩怎麼那個小叔互動或怎麼樣，伯母都沒有辦法說什麼 (D4-1, 2305-2308)」

「還是會有一些衝突，不過伯母是很用心在帶，所以那個孩子應該可以感受到伯母的用心。(D4-1, 0419-0420)」

因此，決策者與執行者的落差成為親屬寄養在評估及執行上必需面對的風險之一，因為他們無法預估情況會對親屬家庭造成何種負向的動力，進而影響到孩童被照顧的品質。

### (三) 親屬間關係的不和睦

在親屬寄養中，無論親屬與原生家庭關係親疏遠近，家人與孩童都有某種程度的關係，加上親屬之間有各自的角色立場，這樣複雜的連結可能反應在對孩童照顧的角力上，不僅讓主要照顧者感到為難，家族也很有可能因此產生不悅的情緒。這些不悅的情緒可能會造成親屬寄養提前中斷，也有可能被寄養照顧者轉嫁到孩童的身上。

「因為舅媽管這個孩子管的比較嚴格，所以就變成說這個孩子的外婆就又有一些意見，那阿姨也會有一些微詞，所以會讓舅媽就是說夾在這個家屬裡面其實是蠻難做人的，社工在當下就是會聽到他們彼此對彼此有一些抱怨，我覺得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會造成整個家族會不是很愉快的一件事情。(B2-2, 0533-0601)」

「最主要是家庭的議題啦！欸、家庭他們自己關係裡面的議題，所以讓、就把那個戰場拉在孩子身上，那後來他又有很多行為問題、讓他們覺得很後悔、不願意帶這樣子。(A1-6, 0341-0342)」

親屬對原生家庭的瞭解雖然提前拉近了與兒少的距離，提供了更接近常態的生活環境，卻也容易以再平常不過的方式對孩童造成傷害。最常發生的情況，便是親屬在日常對話中流露出對原生家庭的負面評價，不論是有心還是無意，都會讓孩童有受傷的感受。而親屬之間直來直往的相處模式可能助

長了這樣的情形。

「這很重要耶，千萬不能產生負面影響（笑），因為他會說你是掃把星（D6-1，1712）」

「因為他們知道是自己家人，對，所以反而會儘可能表現的自己本身自然的那一面就出來，可是在寄養家庭某種程度他們還是會做些修正啦。（A1-2，1534-1535）」

「如果是親屬寄養家庭的話，我覺得可能也會受制於原本他們自己跟他們原生孩子、原生父母的一個關係，那、那個界線他們是不是可以拿捏得很清楚，那、那個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這麼能夠受到規範。（A2-1，1002-1008）」

某種程度來說，這也許是親屬照顧者不自覺將一些對父母的負面的認知、情緒、想法放在孩童身上的結果，不僅可能讓孩童產生負面的感受，也產生孩童對於自我認同感到困惑的隱憂。

#### （四）服務管理的困難

Boisen (1999) 詢問 261 位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對於親屬寄養照顧的觀點，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親屬寄養較一般寄養安置難以監督，機構亦需在實務與政策上為親屬寄養做一些調整通融。國內的研究結果相當類似，社工員認為在家庭的界線明顯且排外的情況下，親屬對於政府的介入是心存抗拒的。

「他會覺得是親屬，那我們自己照顧為什麼需要社工來干預，所以那個界線問題其實還蠻難去釐清的，臺灣我覺得在中國家庭的思維下面很難去做到說我符合你們社會局的一些中間的要求。（A1-3，0724-0726）」

親屬也許不至於對所有政府提供的東西都全盤拒絕，例如欣然接受寄養費用補助的可能性就明顯大的多，然而寄養服務的制度並不僅有金錢方面而已，還有課程訓練及追蹤輔導等部分。不過，親屬的配合度遇此往往大幅下降。

「他就是一年 30 個小時他都不來上課，因為他覺得說我幹嘛要去上課？他、頂多能夠接受每個月我們去看孩子，可是你完全沒辦法輔導他，等於是說他就是、政府給他一萬多塊，就是、領那個寄養費，可是其實他不用任何親職功能的提升，可是你拿他沒辦法，阿不然你把孩子帶走阿！就是很、很兩難，我們最難管理通常就是這一塊的家庭（C1-2，0431-0437）」

「不過我會覺得說親屬寄養的那個部份的話就是說他們比較不會去接受譬如說一些訓練啦或是我們一些活動啦，反而他們就覺得說他們只要那一筆錢，對，那比較重視那筆錢，那些活動就比較不重視（B2-2，0633-0635）」

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若評估親屬寄養情況尚稱穩定，政府在權衡優、缺點之後，可能選擇放寬部分規定，以讓孩子得以繼續接受親屬的照顧。

「配合度會比較不高，那個管人員那邊也會比較為難，所以有時候就會變成說就是，嗯，在之前的狀況，大概就是變成說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樣，讓那個關係可以繼續下去，那其實我覺得那對我們機構來說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冒險（C1-1，0515-0518）」

規定放寬可能會帶來程度不一的影響。不可否認，有些問題可能是源自親屬寄養的特性，這時候政府就需要訂定相關措施加以輔助。因此，如何增進親屬寄養者接受政府公部門管理的意願相當重要，擬定適合親屬寄養的規定更是當務之急。

### 三、小結

經過本節的分析，發現親屬寄養能協助孩童生活適應、降低分離的創傷，並提供孩童接近常態且穩定的生活經驗，降低被烙印、被標籤等負面感受；以及若本身是少數族群，文化可藉此保存等優點。然而，由於和原生家庭舊有的關聯，親屬寄養更可能發生被原生家庭騷擾、孩童成為上一代糾紛的代罪羔羊的情況，不僅社工員在與親屬寄養家庭工作上疲於奔命，個案管理單位也面臨許多管理的難題與風險。

優缺點相互衡量的情況下，若是整體而言，能提供孩童穩定的環境和情感的依附，經由社工個別化的評估後，提供孩童在一般寄養家庭、機構等安置體系以外有更多的選擇，親屬寄養還是有值得推行的價值存在。

### 第三節 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一）-審核

根據國內目前的規定，要成為一般寄養家庭，不僅要具備所列舉的條件資格，還要符合一系列的程序，包括參與說明會、前科記錄調查與身體檢查、家庭訪視、職前訓練等，最後還要通過專家學者與主管機關的審查，方可成為正式的一般寄養家庭。美國文獻中對於親屬寄養流程雖較少著墨，然亦不脫離審核、事前訓練、後續追蹤等框架。Russell（2002）將美國各州進入寄養照顧系統的親屬所接受的評估分為三類，以下嘗試將本研究的實務案例套用在美國常見的審核模式當中，分別說明之：

#### 一、實務案例

##### （一）完全符合寄養標準，進入寄養體系

即完全符合一般寄養家庭標準的親屬家庭經審核通過，進入一般寄養體系擔任寄養家庭。由於一般寄養體系的要求相當嚴格，此類的親屬寄養家庭訓練連同審核，皆與一般寄養家庭並無二致，「具有親屬身份」是唯一的差別所在。

「有兩個家庭是完全不需要放寬，他們就是符合（B3-1，0203-0204）」

「他們進來的時候，所有的訓練、審核，完全都是在我們寄養制度裡面，只是他帶的孩子身份是他們的、的親戚，那其他跟我們一般寄養家庭都沒有兩樣（B3-1，0441-0443）」

與美國的審核模式對應，類似第一種Full Licensure模式。

##### （二）部分符合寄養標準，進入寄養體系

除了相當少數、100%符合一般寄養制度的親屬寄養外，尚有些出自於寄養家庭難覓、基於特殊情誼考量等時代背景的親屬寄養家庭，雖在條件上不完全符合，仍讓他們進入寄養體系。

「在比較早期，這個姑姑…他好像是學歷不符合的樣子，所以沒有辦法擔任寄養家庭，因為就是有特殊關係、特殊親人的關係，他們在這個部分會做一些放寬的，稍微放寬的部分啦，然後讓他還是可以成為寄養家庭照顧孩子（C1-1，0118-0125）」

「他是進到寄養服務體系，只是他的身份他是、他是這個孩子的親屬，可能是姑姑阿、有血緣關係，可是其實他是寄養家庭，經過審、合格的一個寄養家庭，目前就這一家（C1-2，0133-0135）」

這些親屬寄養家庭的特性在於遵循一般寄養家庭流程取得寄養家庭的資格，並沒有符合所有客觀所必備的條件，只是寄養機構經過審核之後，同意其擔任寄養家庭的結果。

「先做一個基本的家訪，然後如果他們初步覺得是ok的狀況，就等上別人再去做，就是整個寄養家庭的申請的流程，可能讓他們也要了解什麼是寄養，然後他們有什麼樣的權利與義務，還是會走一樣的這樣子。（C1-1，0133-0137）」

「他來申請我們一般的那個...家庭，那因為他的家裡我說有三個小孩嘛，所以我們一直是比較沒有放孩子，是儲備的。因為這個孩子有很嚴重的創傷症候，我們跟那個...姑姑談之後，就、以...那個親屬寄養、這個孩子就轉到他那邊去（B3-1，0204-0239）」

而之所以會有這樣子的情況，大部分是因為個管社工員藉此為親屬爭取資源（大部分是寄養費）、或提高其照顧意願。

「我們有徵詢那個...阿姨的意願，阿姨自己本身也是單親帶一個小孩，我們就告訴他說有這個親屬寄養的資源，那她也願意就是說、他去試試看，所以我還是繼續幫他親屬寄養的方式，繼續給阿姨去帶。（D6-1，0332-0403）」

「後來也是照顧沒多久，就是寄養媽媽也沒辦法再照顧他，那其他的寄養家庭也沒辦法再照顧的狀況下，小孩的舅媽說他要來擔任寄養家庭，然後來照顧他，所以後來我們就是找到舅媽這邊讓他來擔任寄養家庭。（B2-2，0309-0312）」

「所以才來申請寄養家庭，因為可能在經濟上面的，嗯對，那有寄養費來支撐的部分其實對他來說壓力會減輕（B2-2，0223-0224）」

與美國的審核模式對應，類似第二種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模式。

### （三）評估後將孩子交由親屬安置，未進入寄養體系

在實務工作中，也不乏經由專業的評估過後，將孩童安置於親屬家中的

案例。與前述兩種模式不同的地方在於，這些親屬家庭都沒有進入一般寄養的體系當中。

「像我那時候寫評估報告我比較針對的是、就是當然第一個就是他自己的自我照顧，我是說姑姑對自己的自我照顧能力啦，然後經濟的穩定度，然後他這個空間、環境的...穩定度，就是他這個房子是不是真的可以...住下去 (A1-4, 0340-0403)」

「...會考慮到說因為這祖父母的經濟能力其實、還有那個...那個教育的觀念方面還不錯，...還有我去家庭評估過後... (A1-3, 0427-0430)」

與美國的審核模式對應，類似第三種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模式。

## 二、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審核模式之看法

歸納臺灣的親屬寄養實務案例後，發現臺灣在評估親屬寄養家庭的取向上與美國三種審核模式有所類似，以下再進一步檢視社工員對於不同審核模式之觀點：

### (一) Full Licensure：參照一般寄養審核標準

#### 1. 有疑慮者

對於將一般寄養的審核規定套用到親屬寄養身上抱有疑慮的社工員，主要係因為就現實面而言，即使對親屬家庭有很高的期待，然而，親屬家庭不見得能符合一般寄養家庭的標準。

「我們一般對寄養家庭的審核就是有很多面向的評估嘛，確實親屬家庭他不見得可以去符合寄養家庭的標準，不管是審核標準或者是補助的標準。(E1-1, 0148-0202)」

「親屬要當我們寄養家庭沒問題，可是你要符合我們所有的法規，事實上非常難。(C1-2, 0320)」

「我覺得不太可能跟他完全一樣，因為你看像這個（指婚姻的規定），我覺得姑姑大概就放不進來了（單身），對阿，他完全就不在這個範圍之內。(A1-4, 1040-1101)」

因此，若僅採用一般寄養的標準評估親屬寄養家庭，恐會有許多親屬因不符合標準而被排除在外的情況。從另一個角度思考，由於參照一般寄

養審核標準有可能牽涉到親屬家庭取得寄養證照後將進入寄養體系接受管理之問題，然而親屬寄養的界線不清、原生家庭干擾等因素，使得社工員對親屬要憑藉通過本標準進入寄養體系在使用上仍抱持相當保留的態度。

「這整個行政、還有就是說親屬的認知，然後原生家庭那個...那個相互會不會說還又回到他原來的家庭裡去住，然後濫用我們這個補助、還是怎樣。所以要考慮的那個部分其實是很繁瑣的，所以縣府後來其實他們就是盡量不去開放 (B3-1, 0811-0814)」

「其實我們也不贊成親屬家庭來擔任那個寄養家庭，因為不好管理。 (C1-2, 0933-0934)」

## 2. 支持採用者

贊同親屬寄養應該通過如同一般寄養家庭標準的社工員認為，因為孩童已被家外安置，狀況不同一般，理應要以最高的標準看待。

「我還是會傾向那個親屬寄養的他們的規定是跟我們現在寄養家庭的一致耶！因為這個要高標準的看待，因為畢竟這樣的孩子他們要處理的很多點是比較特別的。這樣子的定義其實是有一些他背後的因素 (B2-3, 0824-0902)」

尤其是寄養體系的社工員，因為平時已使用一般寄養家庭的標準評估寄養家庭的資格，更加有每個指標都不可或缺的感受。

## (二)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一般寄養審核標準的彈性放寬

### 1. 有疑慮者

國內亦曾有親屬照顧者不符合部分標準，但仍被納入寄養體系的案例。在服務的過程中，除了需考量親屬提供妥適照顧的能力外，社工員曾面對親屬進入寄養體系後管理上的難題。

「而且他已經通過審核，你拿什麼理由 fire 他？他也沒有虐待孩子，他只是不來...不來上課、不來幹嘛，你拿什麼去、去約束他？ (C1-2, 0443-0444)」

「配合度會比較不高，那個管人員那邊也會比較為難，就是他們還要再幫這孩子找會有些困難這樣子。在之前的狀況，大概就是變成說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樣，讓那個關係可以繼續下去，那其實我覺得那對我們機構來說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冒險

(C1-1, 0115-0118)」

社工員指出，透過本審核途徑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可謂屬於「特殊情誼寄養家庭」當中的一種（特殊情誼還包括與孩童事先就相熟或者是有照顧經驗的保姆、老師等，而這些照顧者已在本研究定義中被排除於親屬的身份之外）。對於特殊情誼寄養家庭要求越益嚴格，是近年來的趨勢。

「95年之前他們特殊情誼就是，他們其實沒有通過嚴格的審核，那時候我們的目的就是說喔、你只要讓這個家庭願意、有人照顧這個孩子、捨不得孩子嘛，那每個月撥寄養費給你，那你在職訓練也、要求也沒那麼高，現在是要求全部都要符合標準（C1-2, 0501-0505）」

「因為就是有特殊親人的關係，讓他還是可以成為寄養家庭照顧孩子，可是會發覺就是說有些狀況跟問題，所以其實現在，就是不管是親屬寄養或者是情誼關係的寄養家庭，他都必須先符合寄養家庭的基本資格，他才能夠擔任寄養家庭（C1-1, 0123-0127）」

## 2. 支持採用者（前提：僅考慮指標適宜性，未必進入寄養體系）

若將親屬家庭視為與一般寄養並列的替代性安置選項，社工員對於以較彈性的寄養標準去評估，基本上是具接受度的。因為即使親屬家庭沒辦法滿足所有客觀的條件，然而有親情作為強力的後盾，親屬寄養不見得無法提供孩童良好的照顧。

「人家在推那個親屬家庭，就是因為親屬家庭、因為親情阿，對，親情。然後我覺得家庭應該要基本上是ok的，可是他標準一定沒有一般寄養家庭那麼高（C1-2, 0345-0349）」

由此可見，社工員可以接受親屬寄養家庭的評估標準低於一般寄養家庭。

「寄養體系要求比較高阿！可是我覺得我對親屬要求不會那麼高阿！（C1-2, 0918）」

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親屬寄養的人選及客觀條件基本上已經固定，以標準不符合為由反對讓親屬照顧孩童，還不如重視其整體照顧能力來的實際。

「因為親屬本身就是親屬就只有那幾個，你能夠挑的也不多耶，如果你真的要走親屬，那那個幾歲就是幾歲，你教育程度就是那個樣子，有沒有結婚就那樣，所以我真的覺得照顧能力、我覺得照顧能力比較重要。(D4-1, 4536-4608)」

上述理由不僅反應出現實中親屬家庭難以符合一般寄養審核標準的困境，也符合社工員在評估親屬家庭時的期待，亦即透過某些條件適度的放寬考量，讓有能力的親屬加入照顧的行列。國內一般寄養家庭有 7 個指標，當中是否有特定指標，社工員認為完全不被允許彈性處理？以下將逐項加以檢視：

#### (1) 年齡

想申請擔任一般寄養照顧者的父母，臺北市的規定為「寄養父母一方滿 30 歲以上未滿 55 歲」。與照顧者年齡相關的議題首先是體力，年齡越大負擔越沈重。年齡可能還牽扯到生涯發展階段的問題。艾瑞克森將人的生涯分為八個發展階段，每一個階段都有不同的任務與重心。年紀較大的人，較會有將照顧寄養兒少視為填補寂寞的可能，社工員認為這樣是不恰當的。

「因為他們在不同的那個生涯發展階段，很多時候我們會覺得他們是因為更年期到，或是空窗期到，他們希望尋求一個…能夠有事情做的一個陪伴，對孩子來說會有一個…期望。那當然年齡我們也是覺得他可能在體力上會有一點負擔不起。(B2-3, 0831-0901)」

「我覺得年齡還是需要耶！那其實會有不同世代的不同想法。除非他能夠找到比較強的教育資源再進來，就變成是彌補中間那一代的，對！(D5-1, 1110-1112)」

另一個角度，不同年齡代表不同世代而形成「代溝」，而代溝影響到對孩童的教育態度和價值觀；不過，社工員也提出可透過教育資源加以補充。社工員另以自己的實例指出，年齡較大的祖父母輩還是能擔負起照顧的責

任，而照顧者和被照顧者彼此狀況的契合程度也會降低年齡的影響力。

「我覺得年齡不一定。因為就算是四、五十歲還是可以帶啊，我有一個阿嬤也是在照顧一個嬰兒。對，是看能力。(D4-1, 2903-2911)」

「因為這小孩國中了，我就一直強調那個被照顧者跟照顧者的年齡跟身心發展那個的穩定最重要，所以我才回到說，這些規定都不是那麼重要，如果我今天來照顧兩歲，我可能要評估我的能力，所以那是相對性的，不是絕對性…(A1-5, 1304-1308)」

所以，照顧者年齡的限制有其考量，但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指出，年齡不是絕對的指標，是否具備照顧孩子的能力才是較重要的。

## (2) 教育

一般寄養家庭照顧者，被要求至少需具備國民中學以上的教育程度。教育更直接地影響到親子教育的概念、價值觀以及面對孩童問題的解決能力；教育程度也與孩童的學習、功課的指導相關。尤其進入家外安置的孩童，要處理的問題比一般孩童還多，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若是不足，在教育孩童方面可能會倍感吃力，也對孩童較為不利。

「如果他的教育程度低啊，可能就也不適合啊！因為這個要高標準的看待，因為畢竟這樣的孩子他們要處理的很多點是比較特別的。他必須要更多…，所謂的親子教育的概念也好，或者是處理的那個包容程度也要比較多，還有他們的教育程度也會影響到他們的價值觀 (B2-3, 0825-0828)」

「如果孩子發生這些問題，他是可以怎麼樣的去處理，或是他是可以怎麼去規範這孩子的，那如果我覺得這個部分是ok的話，那我可能就會讓他寄在那邊這樣子。(A1-2, 1236-1237)」

然而，社工員的實務經驗中，也不乏教育程度不符的親屬能提供孩童不錯照顧的案例。有關於孩童的教育問題，是否能由其他單位提供替代、補充的功能，同樣是可以思考的。

「其實我覺得教育當然有一定需要，可是我記得我那個伯母好像只有國小，因為他那個年代就是趕快念完就照顧自己弟妹，可是他就是照顧的狀況都還滿好的。(D4-1, 4523-4524)」

「那教育程度我覺得…可以比較低啦！因為其實現在…，有一些小孩其實…很多高教

育水準的父母親，根本也沒有辦法照顧他，都是請別人來教的，對！所以那個補充性的東西如果可以解決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的。(D5-1，1128-1132)」

所以，照顧者的教育程度高低有其重要性，但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指出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與照顧能力並不完全劃上等號，且教育孩童的功能可以藉由其他管道補充，故是可被彈性考量的。

### (3) 婚姻

國內對於一般寄養家庭的婚姻關係的標準大致分為三種型態：雙親家庭需結婚滿2年以上，婚姻和諧；單親家庭須具有照顧子女的能力；專業寄養則指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25歲至50歲間，具備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員、社工（需相關科系畢）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此外，臺北市亦將同性戀家庭列入考慮。

婚姻所代表的，是一個核心家庭最基本的型態。因為期待提供孩子一個類似家庭般的成長環境，所以才會對婚姻狀況有所限制。

「那種父母的那種示範的東西，……就是第一他跟原來的家沒有差太多，他不會說有太多適應上不良的問題，然後第二是又可以跟父母學到角色行為(D4-1，0536-0538)」

「因為我們的主管單位他是採比較保守的想法，希望說這個孩子已經離開了親生家庭，那他本身還在學習、還在學習角色學習的階段，他們還是期待他有一個爸爸的角色跟一個媽媽的角色，所以還是希望可以雙親(B1-1，0628-0630)」

雖然社工員認為，雙親能提供孩童父母的角色模範，但其實角色模範的展現可轉化為「親職功能」，現實中即使遇到未婚的親屬照顧者，也可以藉由相互討論，瞭解其對照顧孩童的看法、教養理念與互動頻率，獲得等同於親職能力的評估資料。

「很有趣喔！他沒結婚、也沒生過小孩，可是你要去評估他跟孩子的那個...親職、有點像是親職能力的評估啦，就是他對孩子的那個...包容度，然後還有他怎麼看這些青少年的行為，對對對(A1-4，0411-0413)」

「雙親或是單親的部分，其實、那個框架不需要有太多傳統的道德價值的東西。我覺得是要評估這個人，他對於這個孩子的教養的理念，或是對待的方式啦！他的孩子跟他的互動的頻率不 ok！我覺得是這樣子，婚姻我覺得…反而比較其次。(D5-1, 1135-1138)」

除了角色模範、親職能力外，雙親的另外一個優勢是在經濟及照顧責任上的相互分擔，和單親者一肩扛起，或是要父兼母職、母兼父職的辛苦相比，具有更多照顧孩童的能量。

「阿姨自己本身也是單親帶一個小孩，那這個小孩等於他也有同年、差不多年紀的玩伴，所以這樣子模式相處下來，他們兩個是 OK 的，那阿姨的工作穩定的話，那基本上是可以把他帶回去的 (D6-1, 0334-0337)」

所以，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指出，即使是單身、沒有照顧經驗的親屬照顧者，只要親職功能和經濟能力足夠，同樣也能提供良好的照顧。

#### (4) 健康

所謂的健康，意指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情況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不良行為紀錄。健康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為照顧兒童少年需付出心力，加上進入家外安置的孩子通常有特殊的需求需要被回應，如果照顧者沒有良好的健康做為後盾，恐怕沒有餘力擔負起照顧的責任。

「健康我是覺得真的需要啦，因為我們的孩子又不好照顧 (A1-4, 1135-1136)」

「我會覺得說健康方面如果他、真的生病，都很病重，就是他自己也是... 蠻需要常常就醫、需要人照顧的話，他怎麼會有餘力去照顧這個小孩？因為基本上、其實照顧小孩蠻花體力的 (D6-1, 1408-1413)」

「他們的健康狀況也是會影響到小孩子，在接送小孩子的活力，或是在應對孩子，在孩子生氣的時候他們的處理上也要有一點精神才行。(B2-3, 0829-0830)」

社工員認為「健康」可含括、甚至更明確的指出「年齡」指標中「照顧能力」的關鍵，因此「健康」與「年齡」指標之間有某種程度的相關，但並不是完全雙向的。

「我不會很 care 所有的部分，我唯一在意的是他的健康。當然健康你還要看，如果說他是有法定傳染性疾病，那這個孩子你怎麼可以給他照顧？（B1-1，0734-0738）」

「所以我才會回歸到以健康做考量，不論他幾歲，假設他二十幾歲、三十幾歲可是如果他健康不行，還是要給他那個嗎？阿如果他即便他已經六十五歲、六十六、六十七甚至七十歲，可是他天天運動阿！你就不准他照顧他的孫子嗎？（B1-1，0827-0830）」

綜合社工員的看法，「健康」因素是社工員一致認為不應放寬的指標。因為不論是照顧者有法定傳染疾病，或是因年老、生病、體弱而無法照顧孩童，都對孩童的福祉有最直接的影響。當然，若是家內協調由其他親屬擔任實際照顧者的情況，這又另當別論。

#### (5) 經濟

由經濟指標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的定義，不難發現經濟和工作、收入等條件有密切的相關，然就字面上來說，「經濟」可能比「工作」更能含括社工員對親屬照顧者的期待。因為照顧者可能是女性、可能是全職的家管，有工作並不見得是必須的；只要經整體評估經濟能力仍可維持家庭生活，同樣可以符合這項指標。

「經濟的確也是他必須要能夠維持他本來的... 家庭生活，就是不管有沒有寄養費用的時候（A1-4，1135-1138）」

「會考慮到說因為這祖父母的經濟能力其實、評估之後覺得說他們不錯，因為他... 阿公是做裝潢、室內設計的，然後阿嬤是中級階層（A1-3，0427-0429）」

「我們有時候會考量有些人大部分有一些也都是全職的家庭，像寄養媽媽很多就都是全職，所以沒有工作也覺得還好，嗯。（A1-2，1830-1831）」

「經濟」是個很特殊的評估指標。一方面社工員認為，親屬照顧者本身應有足夠的能力維持家庭生活，孩童的基本生活才會有保障；另一方面社工員也接受若是親屬僅在經濟項目有所缺乏，政府可以視情況予以補充，只要親屬家庭可藉由補助能使家庭有良好、正常的運作。

「如果那個照顧者他有意願，親職能力也夠，他唯獨欠缺經濟的部份，那我覺得政府就應該要補助他們的經濟……（A1-5，0235-0236）」

「那當然我覺得如果經濟能力是有缺的狀況，或許可以用一些補充性的東西來做替代，來補充他（D5-1，0508-0509）」

「不管他、只要他錢的來源是正常的管道（前文意係指低收補助），對，然後是固定的、穩定的，這個我應該都可以接受啦！（A1-4，1208-1209）」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由於親屬寄養也是一種安置型態，社工員並非只透過審核財稅做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的決定，還必須針對家庭的狀況、孩童的狀況、以及父母親職的狀況做評估，此和一般的經濟補助是不同的。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制度應搭配何種的經濟補助政策，將於第四節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 (6) 住所

設立住所的指標，最大的目的是瞭解孩童居住環境的狀況。依國內寄養辦法之規定，住所應「安全、清潔、有足夠生活空間」，這是社工員評估孩童適合安置與否的參考。而國內社工員在評估親屬家庭時，通常希望孩童能有一個獨立的居住空間，當然這個需求可能會隨著孩童的年齡而有差異。

「看他的那個家庭的空間是不是有一個適合這孩子去住的空間，譬如說有他自己獨立的一個桌子或者是床（A1-2，0413-0414）」

「有個人空間，我是覺得越大的孩子越需要，對，如果越小、他... 有時候還是需要哥哥阿什麼跟他一起睡，（笑）或者說甚至是照顧者跟他一起睡。（A1-1，2534-2535）」

「住所如果他的家庭是很小的或是很髒亂的，你要小朋友去住那邊反而其實我住寄養家庭還比這個好（A1-3，0837-0901）」

居住環境的標準很難具體化，舉社工員所言為例，所謂「至少能夠生活」到底所指為何，確實難以定義，完全取決於社工員的判斷。

「他必須就是至少是個能夠生活的空間哪！（A1-4，1137）」

「如果他們家境他只能讓孩子睡上下舖，我可以接受耶、我就不會要求說他要讓孩子……就是一個人一個房間，有些寄養家庭是能夠做的到的，對、他們重視這一塊，可是親屬這個我就會比較願意寬鬆，我們很多家庭、誰~不是睡上下舖？（笑）（A2-2，

由社工員對於評估親屬家庭住所的實務經驗，可發現並非全然參照一般寄養家庭的模式，而有可酌予放寬的空間。

### (7) 兒童人數上限

寄養辦法有「子女人數含寄養家庭子女不得超過4人、未滿2歲兒童不得超過2人」之規定，對孩童來說，基本的生活或許容易滿足，但是照顧者花費在他們身上的心思和時間有助於他們的穩定。但寄養兒少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因此，社工員會希望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的比例被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如此才可以確保孩童被分到的專注不致於太低。

「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會有一些照顧能力上的困難跟需要這樣。對孩子來說，那個陪伴是很重要的，我一次陪你們四個人跟我有個別的時間陪你每一個人是不一樣的，我就可以專心地專注在你的身上，其實對孩子來說他的穩定性就變得很高。所以我覺得父母跟孩子的比例真的不能差太多，以現在來說、雙薪的家庭照顧四個孩子來說其實就已經是負擔很重了。(C1-1, 1401-1411)」

「即便一個孩子住到他一個可能比較有依附感的家庭裡，可是問題是他一樣是被從原生家庭帶離出來的，他一樣有一份失落在那裡，那個地方是要被補起來、被照顧的，被...好好呵護的，所以不是說喔、你來就跟以前一樣就好了，他可能還要多花一些心思、一些耐心、心血去照顧這個孩子，所以我們不希望他分心(B1-1, 1205-1209)」

所以，當有其他照顧者可以分擔負荷時，社工員對於兒童上限的堅持也會隨之放寬；另外隨著孩童的年紀漸長，不再需要亦步亦趨地在身旁照顧等情況，也會影響到社工員的評估。因此，孩童的上限數是可以被個別化考量的。

「我那三個的話，他其實本身其實他們家還有另外兩個。可是還好因為他們家還有阿姨，有兩個阿姨是可以去協助的，所以我覺得那個可能就是我評估也還好，對(A1-2, 1330-1333)」

「對我來講假設這個孩子跟這個親屬的關係夠好的話，對，那他年紀也已經到小學中高年級了，那你真的會在意說他家有五個小孩就不行嗎，對於這個部份我在親屬寄養跟寄養家庭的比較下之下，也許親屬寄養我會比較寬(D2-1, 1126-1129)」

「兒童數的上限可能真的就是要看個案耶！這個東西可能就會比較個別化，對阿。  
(A1-4, 1213-1217)

本段透過一般寄養家庭的七個指標，檢視套用在親屬寄養評估過程中的可行性。每一個指標都以相同的脈絡呈現：先說明指標的重要性、理解一般寄養制度列舉此指標的初衷；再藉由社工員評估親屬家庭的經驗或是實務工作中的觀點，指出標準有無放寬的可能。經全盤檢視過後，本研究將指標歸類為四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年齡、家中孩童數、教育程度、婚姻。前述指標其實都對應到同樣的抽象概念，亦即照顧的能力和品質。只要社工員評估寄養家庭的整體能力達水平之上，對於本類型中個別指標的要求便會放寬。

第二種類型：健康。除非有其他的替代照顧者，否則無法放寬。

第三種類型：住所。因沒有特定衡量標準且較難有補充方案，除非家中極端不適合孩童居住，否則社工員通常不會加以反對。

第四種類型：經濟。是可以被補充的指標，惟應與一般的經濟補助加以區隔。

指標的放寬與彈性評估看似賦予社工員很大的權限，但實務上仍會經過專業評估而發揮篩選的功能。

「弟弟在機構，因為姑姑沒辦法再帶了，他只能帶姊姊。姑姑其實有跟我說，他其實可以硬、意思就是說弄個屏風阿、再弄個空間出來，那後來我有跟他討論，我說其實不是空間的問題啦，而是他照顧一個我覺得已經夠... 夠累了，對，而且兩個都是青少年，我其實覺得他再帶一個他可能會負荷不了，所以我就沒有讓他弟弟再過去。  
(A1-4, 0809-0814)

「在管教上面是比較放鬆的啦.....那我們也擔心說如果他這麼快就回到姑姑家的話，她會很容易就飛掉了!所以那時候我們就想說，初步計畫是能穩定她到國中畢業，那她如果國中畢業之後，如果她想像表姐一樣半工半讀，那就也會比較OK。我們考慮到就是說這樣的一個穩定性，所以目前都還是讓她在寄養家庭。(A1-7, 0621-0631)」

### (三)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訂定獨立審核門檻

有些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的審核制度不一定要是一般寄養體系的翻版或以其為藍圖，而是可以建立起專屬的審核模式或門檻。

#### 1. 有疑慮者

持反對意見的社工員指出，參考一般寄養的架構可以減少社工員摸索所浪費的成本。

「累死自己。你還是會有一個標準在。(D2-2, 1201-1203)」

「現在其實就有一些評估的標準啦，可是可能還沒有明確啦，可能我們都知道要評估他經濟阿！居住啦！親職能力呀！就是這種大項的嘛，比較大的一個、一個面向，那... ㄟ... 要不要把他成為俱足，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趨勢吧(A2-2, 0839-0901)」

#### 2. 支持採用者

贊成者認為面對親屬寄養，不需有太制式化的標準；一方面是因為親屬寄養家庭不見得能夠符合一般寄養的門檻，另一方面，一般寄養的指標不見得能反應出親屬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與品質。

「這些親屬支持家庭不見得可以符合呀。而且有的時候，有的時候就是你很難用... 譬如說年齡阿、婚姻阿來評估他到底有沒有照顧能力。(小聲)很困難。對呀，所以我覺得親屬寄養還是要訂他另外一套辦法出來啦。(A1-4, 1033-1036)」

「要建立親屬寄養制度，我想可能、可能... 就會有一些的、一些的... 嗯... 標準可能會設定出來，可是我覺得就我實務看起來，我覺得這些東西都不是這麼的絕對。(A2-1, 0816-0817)」

美國有部分的州自訂親屬寄養的門檻，但亦有共同需具備的項目，即「犯罪背景」及「孩童被疏忽與被虐待的紀錄」之調查。贊成本模式的社工員，亦曾主動提及這兩點的重要性。

「他不會去傷害孩子的、他不會具有威脅性的那一部份，對。(A2-1, 0827)」

「以我們來說，可能第三個比較可能。就是他不用其他的一些... 蠻制式化的，所謂不用蠻制式化是說，就是犯罪那些是最基本的(B1-1, 0704-0706)」

#### (1) 獨立審核門檻的共通點-「犯罪」及「孩童被疏忽與被虐待」紀錄之調查

犯罪歷史紀錄檢查是為確認照顧者與其他同住成員是否有重大的犯罪行為；兒虐與疏忽的紀錄則是想避免兒童少年遭受到虐待、疏忽等兒少保護事件的威脅。國內的一般寄養家庭調查中，已有類似的規定；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家庭也應該要調查這些基本背景，以避免孩童受到二度傷害。

「他們在素行的部分或是兒虐的那個紀錄，其實在現在我們臺灣也是有在進行的，就是說只要他是擔任寄養家庭部分，都是必須要去看去調查的部分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在親屬的部分，其實還是需要這個基本的部分，因為畢竟還是有些相關的，避免孩子真的是因為親屬寄養就遭受到二次的傷害性這樣子。(C1-1, 1130-1134)」

就如同前述各項一般寄養指標經評估後可能會酌予放寬一樣，被調查到有犯罪紀錄也可能會有不一樣的解讀。亦即會視犯罪的項目、犯罪的時間和對孩童會否產生直接的影響等而不同。

「有不良的紀錄的話，或是說…那可能我們也會考慮啦，不過也是要看他的前科是什麼我們才會去看是要不要這樣子。(A1-2, 1411-1412)」

「我們這個地區關，那個港口碼頭，還有會有很多工地，他們很無聊坐在那裡，那有時候幾個人就會玩玩小牌，(笑)這樣就被聚賭、被抓了你知道嗎？我們先前有一個寄養來參加，結果好像在五年前曾經有過這個紀錄、案底，阿那怎麼辦？可是這是規定阿！然後我們有想要說再提出來、看是不是要做個討論。(B1-1, 1531-1536)」

因此，若是親屬照顧者的犯罪紀錄與照顧品質無關（或相關程度很低），社工員可能願意給予較大的接納空間，相較於此，親屬照顧者的暴力傾向或性侵害等紀錄，更是社工員所重視的。

「甚至連犯罪都要刪除了~我所謂犯罪都要刪除就是你要考量，有些犯罪他可能只是、因為我們這邊有時候會因為小小的、幾個人玩個四色牌、聚賭，被抓了！他就有刑事了(B1-1, 0707-0709)」

「像寄養家庭就覺得偷竊還好，可是如果是像性侵什麼就不行。(D4-1, 2823-2824)」

「因為我們在查的過程當中，發覺寄養家庭可能的都是那種、什麼偷椰子樹啊，然後就是什麼類似公共危險罪，就是酒駕啦，或者是違反那個勞工就業法就是請外傭啦，蓋違建啦，或者是那個偽造文書那種的，那這個東西有沒有影響到你照顧孩子各方面的一些困難性，可是那部分我們會覺得並沒有像家暴那個的重要(C1-1, 1813-1820)」

若社工員評估親屬照顧者有家庭暴力的危險，孩童不會被同意進入這

個親屬寄養家庭。除此之外，社工員還是會經由各面向的考量以做出最後的決定。

「沒有家暴是不是就放入我覺得不盡然，如果那個家庭已經是個弱勢家庭，雖然他有意願然後他沒有家暴的問題，他弱勢他給這個小孩的資源也是弱勢，那這個小孩他之前已經遭遇很慘的經驗了，然後再把他放在一個弱勢家庭，如果真的是沒有的話是 OK 啦，但是如果我是社工的話我要幫他找好一點的，對對對。(A1-3, 1012-1017)」

因此，本模式是賦予地方政府和社工員很大彈性的一種評估方式。若親屬照顧者需接受不同於一般寄養標準的評估，應包含的指標與項目有哪些？前曾提及，親屬寄養有其優勢，親屬即使不像一般寄養家庭樣樣都符合標準，也可能提供被安置的孩童妥適的照顧。以下便探討社工員如何建構審核親屬寄養家庭的標準。

## (2) 獨立審核門檻應包含之內涵

有關評估親屬寄養家庭的內涵，經以開放式問題徵詢社工員之意見，社工員評估切入的角度雖然並不相同，但是架構可包含意願、空間硬體設備、照顧及教養能力等三大面向。這些項目雖然各自有其重要性，然而社工員在排序上仍有先後次序之分，多數社工員認為，「意願」應列為最優先考量的前提。

「因為我知道一般來講，寄養家庭有一些經濟指標嘛！還有有沒有受過訓練嘛！親子能力啊、居住狀態啊，整個安排的那個…，我覺得原則上來講的話，這個我覺得比較次要。我最主要會看他的願意照顧他的動機，他的意願 (D5-1, 0501-0504)」

「當然還有他們雙方的意願啦，這絕對是很關鍵的考量 (D3-1, 0338-0339)」

「雙方的照顧意願，我覺得這是最重要… (B2-1, 1029)」

親屬若是沒有意願，勢必影響照顧品質，因此若評估親屬沒有足夠的照顧意願，社工員不會把孩童交給親屬，以維護兒童的利益。

「我們是這樣子的去評估親屬的寄養的部分，那我們其實也不會強把小孩子丟給他，因為他其實是不是自願的，他的品質會很差。(A1-3, 0721-0722)」

意願是雙向的，故孩童的意願也需要被尊重。隨著年齡的增長，孩童們表達意見的踴躍程度以及與社工員評估的歧異性，都可能隨之增加。而有時候孩童的期待也不一定成熟，此時社工員就要予以澄清和輔導。

「就是第一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由他們最佳利益做考量嘛，就是其實我們還是會問問兒童的意見，就是其實這幾個地方他會比較喜歡去什麼地方這樣子。(A1-2, 0332-0333)」

「我到目前為止沒有碰過沒有意願的……隨著年齡，越小的年齡越沒有表達他意願的跟不意願的可能，那如果年紀大一點，也許他沒有意願，不一定啊… (A1-5, 0221-0223)」

「我覺得最重點是這個孩子他的依附對象是誰？他的依願意願是誰？然後這個意願者、然後他有這個意願來照顧這個孩子，那是最好的。(B1-1, 0419-0420)」

確認了「意願」的重要前提後，接下來便是評估親屬寄養家庭的各條件。

「像我那時候寫評估報告我比較針對的是、就是當然第一個就是他自己的自我照顧，我是說姑姑對自己的自我照顧能力啦，然後經濟的穩定度，然後他這個空間、環境的...穩定度，就是他這個房子是不是真的可以...住下去 (A1-4, 0340-0403)」

社工員所列舉的評估面向，大致而言均未脫離一般寄養家庭的指標，故在此不予贅述；在訂定相關規定的建議方面，社工員亦同意以一般寄養的項目作為藍本，再針對不足之處增修配套措施。

「先把那個規定拿出來，然後再套用在親屬寄養家庭的部分去修正，因為一定要有原來的東西才能做修正，那我猜就是像那一個月會面一次，或者是像盡量減少雙方的干擾那個部份就一定就是看要用別的配套措施去處理。(D4-1, 2425-2429)」

「參考這個標準是OK的，我覺得這個標準應該是我們在評估的時候，這幾個我們也會納入我們的評估範圍。(D2-2, 1121-1122)」

因此，訂定親屬寄養的獨立審核門檻，其實就是社工員考量親屬與孩童的意願，並針對硬體（空間、設備）及軟體（照顧能力）所做的整體評估後，同意將孩童安置於親屬家中之結果。

### 三、審核親屬寄養的實務操作

## (一) 評估的時間

因為一般寄養家庭的審核有既定的流程，若想採用Full Licensure或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的審核模式，故仍須依一般寄養的流程辦理。

「可能是社會局這邊找來一個親屬可以協助照顧，然後他們也想進寄養體系，他就變成說跟着那個每一季的流程去跑，那當然我們還是會有一些彈性的部分，變成說我們個別幫他加開說明會，因為我們會發現一個困難就是說，我們不可能為了他然後又特別去開個審核會這樣子，所以我們後來還是，請他們配合那樣的流程 (C1-1, 1905-1913)」

至於在尚未進入寄養體系之前，便需要透過個管與服務社工員連結相關資源，待正式進入寄養體系之後，再由寄養機構依現有的制度接手親屬寄養家庭的管理與服務工作。

「譬如說他可能中間有一個月或兩個月的那個空窗期的話，可能個管人員要協助。所以他變成說他們還是請個管人員要協助做其他資源的聯結，處理孩子可能這兩個月的安置費，然後他進入寄養服務體系之後，寄養服務就會再付這寄養的費用這樣 (C1-1, 1917-1926)」

至於透過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的評估，就實務上來說差異性極大，快則一週、慢則要過一段時間，社工員才會確定親屬家庭有適合照顧的能力。

「大概一個禮拜吧~一個禮拜就讓他進去了 (A1-4, 0314)」

「我們已經觀察好一陣子了，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我覺得像我們做單次評估的時候，可能會有點困難，其實他就有點像寄養家庭的那個審核嘛，對寄養家庭的那個評估，它...靠單次的話...總是會有風險 (A1-4, 0629-0633)」

「我實際的家訪大概前前後後大概有四五次，就是小孩子還沒有返家前，先去阿公阿嬤那邊看看家庭、談吐啊、屋內的陳設啊，他也有講他小孩子的管教態度啊，他在我們第三次去的時候已經把小孩子的空間弄好了還重新整刷，還添購了一些檯燈啊硬體設備 (A1-3, 0606-0611)」

社工員與親屬相處越久、訪視密度越高，越能增進對親屬寄養家庭的瞭解，縮短評估到判斷所需花費的時間。

「我覺得你第一次就可以把所有很表面的基本資料問到，這是沒有問題。不過他們怎麼

互動，以後家庭動力到底怎麼樣，以後他自己什麼…我覺得那個真的是需要一段時間，你跟這個家相處越久，你就可以看透的東西越多啊。(D2-2, 2635-2702)」

「而且還有跟你跟這個家庭密度，你幾乎每一天都跟他們家接觸的話，那當然是會更快。(D2-2, 2704-2705)」

「你說審核的時間，我覺得我們在案或者是非在案，就服務中的個案或者不是服務中的個案會有差。(D2-1, 2625-2626)」

是以，社工員和親屬寄養家庭的熟悉度和評估所需的時間二者是有相關的。

## (二) 試養的安排

做出孩童去親屬寄養家庭接受安置的決定之後，社工員建議應該安排類似在親屬寄養家庭「試養」的過程，讓孩童漸漸適應轉換到親屬家庭的生活；另方面也透過實務上的觀察，瞭解孩童在親屬家庭中的適應狀況。

「姑婆出面說想要照顧這個孩子，那...因為孩子現在三歲，他以前實際照顧孩子的經驗是、幾個月而已，那我可能就不會馬上就...讓小孩子跟你在一起，我速度會放的比較慢，從探視的時間、頻率開始慢慢拉呀，後續計畫應該是、應該要試試看讓小孩子回去過夜、不是馬上就帶回去了 (A2-2, 0714-0725)」

「小孩子的空間都弄好了之後我們讓小孩子返家度假，一到五在寄養家庭，裡拜五下午就到阿公阿嬤家去，等禮拜日的下午接回來，然後就是在過年的時候就給他一個禮拜的時間過去，然後慢慢就完全的到阿公阿嬤那邊去。 (A1-3, 0610-0614)」

「這個小孩子在真的要決定親屬寄養之前，我覺得應該就是說讓他們多、就是定期多回去，觀察他們之間的互動，因為像我這個案子，前面社工員他是很、很負責，每次來他都觀察他們之間的互動，欸，才能夠、才會做最好的評估。 (D6-1, 0613-0617)」

廣義來說，親屬寄養安置後的追蹤輔導服務也可以算是一個試養的過程。

「我有時候想起來會覺得是不是自己評估...錯誤，可是當時，說實在他們並沒有那樣的問題，他們好多人、好多組人馬為了要教這個孩子功課，為了要建立這個孩子常規，然後紛紛的...動怒，然後甚至夫妻不合，而且是連年輕的夫妻喔！連有小孩的夫妻喔！然後一組一組試過，然後每一組都覺得要退貨 (A1-6, 0837-0840)」

藉由持續的觀察與評估，追蹤孩童在親屬寄養家庭中的狀況，若發現狀

況有異，仍須將該孩童移出該親屬寄養家庭。

#### 四、小結

美國的親屬寄養經過十數年來的發展，各州的親屬寄養政策可歸納出最常見的三種親屬寄養評估模式。本節探尋國內相對應的實務案例，並瞭解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評估制度的觀點。

在早期，縣市政府曾允許少數的親屬家庭進入一般寄養體系，其中所有條件均符合一般寄養制度要求者，即為 Full Licensure 的展現；部分客觀條件不符、惟經審核同意核予寄養家庭身份的，則是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模式下的結果。現況下最常被使用的審核模式，則是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社工員經過整體、專業的評估，做出將孩童安置於親屬家庭中的決定，這些親屬家庭雖都通過了政府公權力的審核，但並未被納於一般寄養體系當中。

有關社工員建議：國內親屬寄養應採納哪一種審核制度的觀點，三種模式各有正反二面的意見，惟因親屬寄養要進入一般寄養體系有現實面和管理面的限制，間接反映出 Full Licensure 與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模式在實務運作上有所困難。

就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模式當中的 7 個指標而言，「健康」最不具有彈性；「經濟」指標較易和一般家庭常見的經濟補助需求混淆，被視為可補充的項目；越能夠由字面上明確定義的「年齡」、「教育程度」、「家中孩童數」及「婚姻」，背後有相互關連的抽象概念（照顧、教養能力），被允許有評估的空間；原本即缺乏衡量標準的「住所」在評估時則多取決於社工員的判斷，亦屬於較難補充的項目之一。

至於為親屬寄養獨立規劃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模式，社工員認為「犯罪背景」和「孩童被疏忽與被虐待紀錄」皆有必要調查，惟犯罪前科的部分因有犯罪類型、犯罪與現今相距的時間、是否影響照顧能力等考量，被賦予較大的彈性空間；家暴、性侵害記錄則因直接對兒童少年造成影響，被社工員依兒童少年保護的標準較嚴格的看待與把關。在評估親屬寄養家庭方面，社工員認為應有雙方意願、硬體設備（空間等）、軟體（照顧能力等）項目之整體考量，並應有試養及持續追蹤的過程。



#### 第四節 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二）-補助

目前一般寄養的寄養費計算方式，以臺北市 100 年度寄養費標準為例，乃是由主計處統計公布的臺北市消費水準換算為最低生活費用的支出，再針對不同的年齡跟照顧的難易程度，分為 12 歲以下兒童（最低生活費\*1.15=18,493 元）、12 到 18 歲少年（最低生活費\*1.25= 19,972 元）、及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者）21,451 元、及 18 至 20 歲 14,152 元等數種不同的給付額度。這筆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教保費以及教育費等。

另委託安置亦已列舉出安置於親屬家庭中的補助項目。由目前的標準來看，委託安置於親屬家庭的費用普遍低於一般寄養家庭，且不包括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者）之項目。

	未滿 6 歲 之兒童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身心障礙者（含 發展遲緩者）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少年
一般寄養家庭	18,493		19,972	21,245	14,152
親屬家庭	14,152	11,477	14,152	---	11,477

表 4.2：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寄養費暨委託安置費用標準一覽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1）

寄養費的領取是一般寄養制度中的設計，親屬寄養是否應該比照辦理？根據余漢儀（2002）的研究，贊同親屬寄養寄養費用比照一般寄養辦理並非主流意見，而寄養體系大部分的受訪者是持傾向不提供親屬寄養補助之態度。因此，本節即是針對寄養體系社工員及個管社工員對親屬寄養領取補助之觀點加以探討。

##### 一、親屬寄養領取補助的現況

透過檢視社工員提供給符合本研究定義之親屬寄養家庭（包括孩童有安置評估的需求、親屬寄養家庭經社工員評估等條件）相關補助的實務經驗，嘗試與美

國不同親屬寄養審核模式下的補助類型相互對應。

## (一) 寄養費

### 1. 領全額

在早期，有相當少數的個案因符合一般寄養家庭規定進入寄養體系，即通過Full Licensure審核的親屬寄養家庭。這類親屬同樣領全額的寄養費。

「他們進來的時候，所有的訓練、審核，完全都是在我們寄養制度裡面，他要接其他的孩子，其實都是不成問題，欸，因為只是他帶的孩子身份是他們的、的親戚，那其他跟我們一般寄養家庭都沒有兩樣 (B3-1, 0441-0443)」

另有社工員提及部分親屬家庭，因政府需要親屬協助安置孩童的資源，雖然其資格並非完全符合，透過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審核後仍進入寄養體系，以便給予寄養費的補助。惟因對個案的訊息所知不足，故無法確知是否曾有此類個案被提供全額寄養費，殊感遺憾。

### 2. 領部分/比例

因為並未完全符合一般寄養的制度，影響寄養費用的領取，又依審核標準的不同分為兩種情況：

#### (1) 有進入寄養體系者 (通過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

遇有部分符合寄養標準、仍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能獲得部分比例寄養費的補助。

「其中一個阿姨的部分是有補助的，依寄養費用好像我們給他 2/3，對。(A2-1, 0627-0628)」

「姑姑是必須要自己... 他要賺錢來養這一個、這個弟弟的孩子，欸欸欸。那、這種狀況之下，後來縣府就說，我們給他二分之一、的補助 (B3-1, 0527-0529)」

## (2) 未進入寄養體系者 (通過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

經評估將孩童交給親屬安置，但未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若有經濟補助的需求，社工員有時候亦能以專案的方式，為此親屬家庭爭取到部分比例的寄養費用。

「之前也是一般的寄養，後來因為媽媽病逝、爸爸早就不知去向……這個阿姨還不錯，那所以後來才會評估說、那個阿姨的...功能可以替代媽媽的功能……錢的部分，他是補助三分之二 (D6-1, 0236-0304; 0405-0406)」

「親屬寄養主要是錢的部分，就是他是17540 乘以、他是補助三分之二 (D6-1, 0410)」

## (二) 共通的補助方案形式

當通過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獨立審核門檻的親屬寄養家庭，沒有辦法以「寄養費」做為提供補助的名目時，社工員會嘗試為案主連結其他補助的資源做為替代方案，諸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民間捐款等都是經常運用的。

「那其他福利也有幫這個小孩申請低收入戶，那至少阿姨在其他健保、或者兒童補助方面他又多了一項的資源。(D6-1, 0405-0406)」

「我有提供他經濟上的協助，因為其實、外婆他帶三歲小孩是沒有辦法再做其他的工作了，也就是那個時間都沒有辦法配合，所以其實在...他需要負擔房租跟生活費的費用上，我們就提供他那個弱勢兒少的三千塊的濟救，不過還是很少。(A1-2, 0615-0618)」

「我們就是用社會支持的資源啊，用一些捐款，用其他的資源來幫忙他啊，阿嬤他也是會賺錢啦，他也很努力，兼了好幾份工作 (D1-1, 0819-0820)」

上述這些福利並非限定親屬寄養家庭才能申請，一般大眾只要經審核通過後均可領取補助。不過，社工員也指出，為親屬寄養家庭爭取經濟協助並非想像中容易。

## (三) 沒有任何補助

通過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獨立審核門檻的親屬寄養家庭，更多的情況是社工員沒有提供這些親屬寄養家庭任何經濟補助。這類個案的經濟狀

況通常尚可，社工員在評估瞭解親屬的情形後，直接由親屬擔負起全權照顧的責任；有時社工員則可能擔任居中聯繫的角色，協調由父母提供照顧的費用給親屬，就像保姆一樣。

「我們是沒有給他...補助的，所以、就是到親屬家就是由他全權...care這個孩子啦，所以當時我們會問他就是經濟上他有沒有可能...負擔的了嘛，他就是會讓你知道說他可不可以、狀況怎麼樣，對。(A2-2, 0410-0413)」

「沒有接受過任何社會福利... (A1-5, 0230-0230)」

「像那個第一個個案那個三個小孩，因為是奶奶照顧下的小孩，所以會有一些隔代教養的問題，那其實經濟的部分是還好，因為那時候我有跟父母說請他們提供基本的生活費用，就是作照顧這個三個小孩子的費用 (A2-1, 0421-0427)」

這些無法自寄養體系或其他社福體系獲得補助的親屬家庭，雖經過社工員對家庭狀況的評估、但卻無法在金錢上獲得政府的支持。社工員指出，並非不願意替親屬爭取資源，然而因為親屬身份的限制，尤其是直系親屬，福利體系中缺乏相關制度的建構，致這些親屬寄養家庭無法獲得相關補助。

「譬如說你是直系親屬的話，原則上他是比較拿不到補助的，就是說他、如果說他的阿公阿嬤或是他的父、父母親，原則上他本來就要負有所謂的扶養照顧的義務，所以在整個福利的設計裡面，會比較沒有他們這一塊啦 (A1-1, 0427-0429)」

由上述的分類發現，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較能獲得寄養費的補貼；其他經社工員評估可照顧有安置需求孩童的親屬寄養家庭領取補助的情況，則視社工員後續評估與連結資源的結果而定。

## 二、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補助制度的觀點

承上所述，由於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仍有獲得寄養費補助的正當性，故討論重點將聚焦於社工員對於建構「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補助制度之看法。

### (一) 建議親屬寄養不予補助

## 1. 原因

認為親屬不應該領取補助費用的社工員，主要是認為因為親屬間互相有扶養義務，基於固有道德以及親屬間互助傳統等原因，所以將有義務扶養的親屬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

「我覺得他就是要鼓勵善良、就是孩子在一個有親情的一個環境成長，所以你有那個義務，如果、有那個義務，卻還要再跟人家伸手要錢，我覺得這種給人家感覺、對這種倫理道德、整個社會那個東西，你就覺得說、會被...指責或怎麼樣。(C1-2, 0545-0604)」

「親屬」對於孩童有照顧的責任，這樣的思維在目前相關法令的規定當中亦可察覺。

「我覺得臺灣在做這個親屬寄養的時候，他其實照著中國的思維就是我們要對親屬有責任照顧，這個救助法裡面也很明顯啊 (A1-3, 0812-0814)」

「你看我們臺灣福利怎麼樣想一定都是先要親屬資源要耗盡了要沒有了，或是人家審低收你連三代都要算。(D2-1, 0635-0836)」

## 2. 對親屬寄養補助對象的觀點

親屬扶養義務的影響對應至親屬寄養補助制度，在規劃上便區分成兩部分：無扶養義務者能領取親屬寄養費用，有扶養義務者則不得領取。而在定義哪些親屬應具有扶養義務時，社工員的觀點亦有些微的差異，並不統一。

### (1) 全部的親屬皆有扶養義務

社工員透過親屬寄養家庭和一般寄養家庭的對比，凸顯一般寄養家庭的照顧責任是出自於契約，但是親屬寄養家庭的責任卻是來自義務。

「我覺得親屬寄養大家都覺得這是自己的小孩嘛，欸，好像也覺得親戚對這個孩子多少有一些責任啦，嗯。那寄養家庭沒有呀！他的責任是來自於契約阿 (A2-2, 1222-1224)」

「那當然跟一般的寄養家庭關，那個就不同阿，因為他們確實就是...跟他是非親非故關，那...他們也不是志工嘛(笑)，應該是要有一些差異性啦

(D3-1, 0832-0834)」

在社工員的觀念中，如果親屬有出面，如何把孩童「交還」給親屬是一個工作的重點，而會做如是思考的出發點便在於，將孩童接回照顧是親屬應盡的責任。

「他（親屬）的概念是、如果我照顧不來，還是要還給你，他的概念是這樣，他沒有去想過說、這是你家的小孩，我是還給你。（A1-6, 0632-0633）」

「照顧者應接受財務的協助，喔，這真的都是觀念的衝擊耶，我都覺得親屬他有照顧責任。（D4-1, 3930-3931）」

「因為我覺得這種在台灣社會上就是說其實親屬還是有一些照顧的義務在吧（A1-7, 0913-0913）」

因此，若抱持「舉凡親屬便有照顧責任、扶養義務」的觀點，便會認為所有的親屬寄養皆不應領取補助，故政府亦不需設計親屬寄養補助的制度。

## (2) 依法律規定親屬有無扶養義務

根據民法第五編之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第 1114 條）；當負扶養義務有數人時，則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兄弟姊妹」、「家屬」、「子婦、女婿」、「夫妻之父母」等順序（第 1115 條）予以排序。依法行政，社工員在定義扶養義務時，也通常會從法律的角度出發予以解讀。

「應該是那個... 民法精神一系列下來的，所以我覺得他應該就是秉持那個精神啦，然後就會覺得這些直系親屬他是有「義務」(強調)要來負責這些東西，對。（A1-4, 0601-0605）」

「民法親屬篇的規定就是說，誰適合當孩子的監護人？當然第一順位就是父母親，然後第二個是同住的祖父母，第三就是不同住的祖父母，第四個就是他的兄弟姊妹，如果說他的兄弟姊妹有成年的話，那他其實是可以主張他要監護的（A1-1, 0220-0223）」

因此，部分社工員會以民法的定義，區分有扶養義務和無扶養義務者，在核發親屬寄養補助時，則僅針對所謂「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提供相關費用。

### (3) 實務運作上之不足

另有社工員認為，單以親屬有無扶養義務判定其能否領取補助費是不足的，因為有扶養義務之親屬照顧者的意願與能力可能會出現落差。有扶養義務的親屬，並不代表與孩童之間的關係親密；也不代表這些親屬有照顧孩童的意願。在評估親屬寄養家庭時，社工員便已指出照顧意願的重要性。

「你說有扶養義務，可是如果他們之間不是很親的話，你如何叫人家去負擔、照顧這個小孩從小到大的一些經費？」(D6-1, 0930-0932)」

「但是也有可能其實有義務的人不願意負擔哪！這個可能性是很高的(A2-1, 1534)」

此外，即使親屬有意願，也並不代表他們有照顧的能力。照顧能力包含經濟、親職等多元面向，本節僅聚焦於經濟能力之範圍。由實務個案中可以發現，不論有扶養義務還是無扶養義務，都可能會遇到經濟上有困難的情形。

「我覺得據我們了解案家其實，就是真的有需要。像我的例子裡面就有兩個是阿嬤啦，對，那阿嬤的部分就沒有，可是其實阿嬤是很需要，為了要照顧這個小孩是沒有辦法再額外的去工作了。(A1-2, 1225-1229)」

「就是我自己、的個案嘛，欸，因為孩子真的有這樣子的需要，他們也願意幫忙的，他們進一步提到他們可能會有擔心經濟的困難，會影響他們這個照顧的品質，關、或是負荷。(A2-1, 0624-0627)」

反對有扶養義務親屬領取補助的社工員，其抱持的態度通常是接受現行制度下，對於有扶養義務者所加諸的責任，但當有意願協助照顧安置兒童少年的親屬家庭有經濟困窘的情況時，再以特例加以處

理。既不違反「不補助有扶養義務者」的原則，也具有某些程度上的彈性。

「在經濟上真的很難去負擔的時候，難道還要社會局去說，不行，你三等親裡面有扶養義務，所以我不能給任何補助，我覺得這樣其實很說不過去啦。但是原來的那個標準我覺得是還…也是還可以這樣子。」(C1-1, 0237-0301)」

「但是我覺得、還是有特例，那特例就特例再來作處理 (C1-2, 0604-0605)」

因為不論如何界定扶養義務，均無法周全考量所有的面向，因此社工員認為，以經濟需求評估取代「有」、「無」扶養義務的二分法也許較為適宜。

「不會去管他是不是有義務，或者是說他的親等的問題這樣子，如果他們其實是有意願的，那我們也確實考量、評估覺得孩子可以安置在他們那邊，那、他們也確實有一些經濟的負擔，我覺得的是應該是可以依他們狀況核發補助，對。」(A2-1, 0610-0614)」

「以我自己個人看法，我可能不會期待是有沒有扶養義務，我覺得應該是用他們的經濟的狀況。」(A2-2, 0827-0828)」

### 3. 對親屬寄養補助制度的建議

在當前實務中，社工員對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惟又有經濟需求的親屬家庭申請補助以爭取經濟資源。因此若維持現狀，親屬寄養並不需有特別的補助規定。然而，因部分補助法規要通過甚為困難，往往僅能透過民間捐款等較彈性的經費來源給予補助，甚至有更多親屬寄養家庭並未獲得任何金錢上的支援。既然個案的經濟補助需求需要被解決，社工員認為訂定統一的給付標準，將可有效降低社工員在為親屬寄養家庭連結資源上所耗費的心力，節省溝通及作業成本。

「大家去結合資源給、給這個孩子，可是、這個……很花時，你就變成說老是要幫他結合資源，那為什麼他沒有一個固定的pay給他？」(A1-1, 3309-3311)」

「我們直系血親如果他有意願但是能力不足，他怎麼補助這一塊，所以我覺得嗯這法訂的不夠周詳，我覺得應該要經過一個整合，你不能全部排除直系血親的整合。」(A1-3, 0801-0803)」

使抱持著不補助有扶養義務者為原則之社工員，也同意必須回應個別家庭的經濟需求。因此建議規劃出一個全體適用的整合方案，以供遇有類似狀況時可茲依循。

## (二) 建議親屬寄養應予補助 (不論有無扶養義務)

### 1. 應補助原因

#### (1) 照顧者有給職

認為親屬寄養有領取補助資格的社工員，通常是從「有勞必有所獲」的價值觀去論述，認為親屬照顧者就像保姆、幼保員一樣，應該給予和勞力付出相對應的薪資。

「因為在父母的議題下面，無給職照顧是被提出來討論的，我覺得親屬寄養也是啊，可能在親屬寄養的主要照顧者都以女性為主，可能他在家裡都在照顧這些小孩可是他的另一半在工作，我覺得不要去剝削他們勞力跟精力，你讓一個女人一輩子在這上面，可是他有自已的家庭他可能有自己的兒女要照顧啊，那他可以利用這筆錢一方面給這小孩子穩定的發展，一方面可以另一筆錢貼補家用啊，我覺得這是需要的。(A1-3, 1313-1321)」

這個理由不僅點出所有照顧者擔任無給職的困境與不公平，也凸顯了在親屬寄養家庭中同樣可能有照顧者女性化的問題，這也恰巧呼應了親屬寄養的缺點之一，亦即決策者和實際照顧者之間的落差與衝突。若能提供親屬寄養家庭費用，一方面對於照顧者勞力付出給予肯定，同時也對於家庭的負向動力提供緩衝的效果。

#### (2) 提升照顧品質

就客觀的事實來看，不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有無親屬關係，照顧兒童少年本身就是一筆新增的開銷，更遑論我們對於親屬寄養照顧品質的期待可能不僅止於孩童基本生活的被滿足，還有其他方面的提升。

「因為他如果要放這樣的一個孩子，他必須要生活費，所以政府要有其他的一個資源介入，他才能夠好好的有那個餘力去好好的照顧這個孩子。(C1-2, 0219-0222)」

「希望有一些補貼，就像我的經濟是ok的，可是你要我接兩個親戚的孩子來住，我、我可能會吃不消，我本來是中產階級呀！可是、我要多養兩個孩子……因為現在的孩子不是吃飽飯就好了，現在讀書、還要補習呀什麼的，對。(B3-1, 0805-0808)」

站在兒童少年的利益來看，若政府能提供補助且確實用於孩童身上，多少能補充親屬寄養家庭中各人生活費用相互排擠的情形，對於孩童被照顧的狀況是有幫助的。

「有這樣的補助，其實有可能是會提升孩子相關學習的資源，他今天有了這個錢，他可能說喔、我終於可以給他去學一點東西，也可能是這樣的情況。(D6-1, 1902-1904)」

「我覺得對於小孩的費用千萬不能這樣省，你就是錢要花在刀口上，要做最有意義的事情，小朋友，他是我們將來的依靠。(D6-1, 1915-1917)」

「我覺得將來親屬寄養一定會越來越多，他有錢的話，那、除了...留養人他會比較有意願之外，而且對小孩也是一個幫助 (D6-1, 1221-1222)」

孩童的照顧品質和照顧者的照顧意願是相關的，藉由補助提高親屬照顧者的意願，體現在照顧品質上越可能會有正向的結果。

「尤其是剛剛講說如果像阿姨那一種，我覺得要去說服婆家是一個很好的誘因耶 (D2-1, 1627-1628)」

「其實通常，當孩子安置到他們那邊去之後，他們才會開始覺得說需要再額外花費，對，所以我覺得其實如果可以提供他們一些像這樣子的補助我覺得是好的，就是他們的照顧意願會提高。(A1-2, 0713-0718)」

「如果我今天我不補助了，親屬就不願意收了，不願意收孩子還不是要回來？你還是可以拿來當籌碼來對那些家庭做一些工作阿！對。因為就是分兩塊，原生家庭重建是原生家庭重建，可是孩子還是需要被妥善的照顧嘛，可是這個親屬家庭要好好照顧這個孩子，這個親屬家庭也需要被支持阿！ (C1-2, 0304-0309)」

社工員認為，政府站在公權力立場提供補助，不僅是對親屬家庭的支持與鼓勵，亦是對寄養家庭政策發展的一個切入點。

### (3) 降低寄養體系的使用與成本

相比於孩童進入一般寄養體系或其他安置體系，將孩童留在親屬寄養家庭中，除了有助於孩童的適應，亦可節省使用一般寄養安置體系的成本。

「能夠多幫一個，補助他然後讓這個孩子能夠在一樣是他自己的家庭一起長大的話，其實可以減少社會很多資源，要不然他進到安置體系花的會更多，而且更不好帶 (D4-1, 2511-2514)」

「如果他們狀況是如果你不補助就把小孩要丟出來的話，如果遇到這樣子的，我會覺得說那是不是補一點給你你就會願意繼續照顧他，因為補那一點比起他出來安置絕對差很多 (D4-1, 2620-2623)」

「因為寄養體系的成本是蠻高的，對，那如果他有其他的親屬資源可以替代，其實是比較合適就是進入這個部份 (B2-1, 0226-0227)」

此觀點是建構於目前「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的支出成本(寄養費、機構行政費、人事費、方案費等)，低於一般寄養體系」的現況之上，另一方面亦反應出社工員「使用親屬寄養之成本較使用一般寄養為低」之思維。若日後親屬寄養的制度有所改變，自然需另行評估。

### (4) 增強親屬接受管理的意願

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除了在前端要有安置評估的過程外，後續也要有政府公權力的繼續介入才算完整。親屬寄養的難以管理一直是社工員所擔憂的，因為我們無法強制規定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必須接受政府的監督與輔導；然而，若親屬「同意」領取政府的親屬寄養補助，情況可能會有所改變。

「血緣上有個封閉性在那個地方，可是因為我們現在有公權力可以正式介入，正式介入就是我們跟他談好，他願意、然後也願意接受這份資源 (B1-1, 0920-0921)」

「對他們來說他們會覺得說我既然拿了政府的錢，那變成說我有一個義務要把

這個孩子顧好 (D4-1, 2508-2509)」

在現行的法規下，領取補助應接受個管單位的追蹤輔導。立基於此，若親屬領取政府提供的寄養補助，政府便可以名正言順地提供監督，親屬也將有自己需負擔某些義務的認知，此對管理上將帶來正向的約束及效益。

以上四點是社工員認為應對親屬寄養規劃補助費用的理由，不論是寄養社工員還是個管社工員，贊成的觀點均相當類似。

## 2. 對親屬寄養補助制度的建議

### (1) 親屬寄養的費用應等同於一般寄養的費用

站在孩童的花費不會因安置在親屬寄養家庭或一般寄養家庭而不同的立場，部分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應領取相同的補助。對於親等比較遠的親屬，可能在法律上已被歸類為「沒有扶養義務」的類別，若先前又與孩童沒有接觸的經驗，與一般寄養的照顧者立基點其實並無不同，刪減這類親屬領取的寄養補助並不合理。

「為什麼非親屬的就可以拿那麼多？那親屬就……就一定只能拿這樣？尤其、三等親之外，這些人其實跟孩子的關係已經...對、有一段的小距離。 (A1-4, 0832-0836)」

對於有「扶養義務」的親屬來說，照顧成本的多寡不會因扶養義務的有無而改變，扶養義務只是法律所賦予的責任，對無意願、能力低的親屬而言更是如此。以此為由刪減親屬寄養的寄養費，社工員認為也是不公平的。

「親屬寄養為什麼要跟寄養家庭有區別，我覺得是一樣的東西，只是我們把他貫上一個法律的責任在，其實一個小朋友在一個家庭成長他所需要的錢是一樣的啊，並不會說因為你親屬寄養你的責任就比較大，你要相對的領國家少一點

錢，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東西。(A1-3, 0814-0818)」

因此，持本觀點的社工員認為，不論親屬有無扶養義務，皆應領取同等補助；再回到親屬寄養的本質探討，社工員認為「安置需求的評估與公權力的介入」是親屬寄養不可或缺的要件，親屬寄養既然與一般寄養有相似的特質，應與一般寄養家庭一視同仁，獲得相等的福利、當然同時也接受相等的檢視。

## (2) 親屬寄養的費用應比一般寄養的費用為低

另有部分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和一般寄養的費用應該要分開來規劃，且親屬寄養的費用應該要低於一般寄養的費用。

「像在寄養家庭很明白，他不是他們的親屬，他們沒有任何關係，可以用一個保姆的角色，然後是用一般市面上可能保姆的價錢去做調整。但是如果是親屬的話，我覺得他可能不用拿太多，但是也不能完全不拿。」(B2-3, 0516-0520)」

至於為何贊同親屬寄養的費用要比較低，社工員的第一個考量是為了維護親屬間互助的善良風俗，藉由費用的差異，提醒親屬照顧者自己和孩童彼此之間有血緣關係，政府給予的補助是鼓勵性質，和一般寄養家庭基於契約照顧孩童是不同的。

「降低是為了不要因為照顧這個小孩為了要錢這樣子，鼓勵性質而給予的一些補助吧。」(D2-1, 1327-1328)」

「就是還要叫你不要忘了你們有血緣關係吧，就有血緣你們應該要互相幫忙啊。」(D2-2, 1329)」

與「善良風俗」常同時出現的，是「道德風險」問題。社工員擔心如果親屬寄養的費用和一般寄養一樣高，可能會造成原生父母與親屬間的「共謀」情形。

「重建一個家庭不是那麼容易，尤其是已經做到家外安置，那又安置在親屬家，所以我剛剛講的，pay不能一樣高，這個就是回到那個道德風險的問題

(A1-5, 0706-0708)」

「我不知道就是親屬他們會不會就開始打錢的主意 (A1-2, 1432)」

社工員指出親屬寄養費用較低的另外一個考量，是可以讓孩童有比較好的感受，更能相信親屬照顧自己是出於特定的情誼和血緣所帶來的愛，這個和物質上的給予是不一樣的。

「我贊成他是……不一樣的金額啦。因為我覺得這是一種……孩子的感覺 (笑)，『原來你是因為有錢，養我』，闕(語助詞)，那其實當然我覺得養一個小孩不單純只是錢的問題，他們付出的那個心力或什麼，那個是有時候不容易被看見的，對，那我很怕這種東西就把他、混淆或抹煞了。(D3-1, 0820-0829)」

認為親屬寄養費用應低於一般寄養補助的社工員，原因不外乎保留親屬與孩童之間的情誼、符合社會對親屬互助的期待等，但也可能會面臨道德上的風險。就制度面來說，上述的疑慮必須透過更審慎的評估和後續追蹤，方可盡量減少發生的可能性。

### (3) 應否再區分有無扶養義務者補助費用之差異

即使同樣站在贊成親屬寄養家庭有權利獲得補助的立場，亦不免有社工員在考量扶養義務因素後，認為在訂定相關標準時，親屬領取的補助費用應該要有不同的設計。

「我覺得應該是就是說... 你有那個評估的基準闕(語助詞)，那親屬寄養你可能給他的錢就是.. 就是你是有扶養義務的，你給他的錢的標準算法就不一樣，我覺得這樣比較好。(D6-1, 0923-0925)」

相反的，也有社工員希望可有扶養義務者，可以領取和無扶養義務者提供相同費用。

「我覺得他們只要是可以保護到小孩啦，都能夠照顧好小孩，是直系或者是旁系，我覺得我都會考量啦，那我覺得錢的部分其實，嗯，我會很希望是說，不管他是直系或是旁系都是可以提供他們這樣子寄養的費用。(A1-2, 0706-0709)」

### 三、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補助費用的建議

#### (一) 與一般寄養費用相同

在一般寄養制度的框架之下，要獲得和一般寄養家庭一樣的費用，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家庭必須接受相同的監督與要求。

「既然我給你的寄養費是...很多，多於經濟的支持的話，我們希望這個孩子被照顧的品質...是要提升的，不是說我一般經濟補助的家庭，只要你不過份嘛！你不虐待孩子，我、我就沒有辦法去干涉你這樣子，我們會把照顧的品質就是會、會是提升，然後以寄養的那個、體制的那個要求，欸。(B3-1, 0447-0503)」

以臺北市兒童少年寄養服務之寄養費補助(2011)為例，12歲以下兒童之寄養費用為18,493元，12到18歲少年為19,972元，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者)為21,451元，18至20歲則為14,152元。因此，親屬寄養可以獲得相同的費用。

#### (二) 低於一般寄養費用

回顧本節之初的歸納，可以發現社工員對有扶養義務親屬能否領取補助的意見較為分歧。認為有扶養義務的親屬應領取和無扶養義務親屬一樣補助的社工員，在規劃面上較為輕鬆，所有的親屬寄養領取同額補助即可。而認為有、無扶養義務的差別使得親屬應領取知補助內涵有所不同，在制度規劃上又可分為「贊同有扶養義務者可領取補助，只是應規劃出和無扶養義務者不同的標準」；或是認為「有扶養義務親屬應被排除」二種情況。不論何種情形，皆可用無扶養義務親屬的補助費用做為比較的基準。

##### 1. 無扶養義務的親屬

整體來說，社工員肯定無扶養義務的親屬應獲得補助，因為不論是贊同所有親屬寄養家庭皆能領取補助的觀點、亦或是認為應排除有扶養義務

者的立場，無扶養義務的親屬均不會受到影響，唯一有關連的是因扶養義務的界定不同，而導致的目標群體的差異。

「沒有扶養責任其實我覺得應該就... 還OK啦，其實這不用特、就是比照這個去（依訪談稿前後文意，指委託安置於親屬家庭的錢）（D6-1，1426-1427）」

「是比較低一點的，可能、是規劃用零類、就是低收入戶的那個大概一萬一千多塊，就給他做生活的補助這樣，然後他就也不用受寄養服務的什麼在職訓練、職前訓練，他都不用受這些... 的訓練跟規範，他直接就是... 就是好好照顧那個孩子（C1-2，0224-0227）」

「親屬照顧的那個費用（針對寄養童）其實... 我覺得可能可以參考最低生活津貼的部份... 而不是以寄養費，寄養費的話成本很高...」（B2-1，1109-1112）」

社工員針對無扶養義務親屬寄養費的建議包括比照委託安置親屬家庭的費用，參考低收入戶第零類、或是訂定最低生活津貼等。

## 2. 有扶養義務的親屬

除了親屬提供「照顧」牽涉到「照顧者無給職」議題，自行訂定價格有困難外，其餘包括就托、學費、醫療費等是較能明確預估費用的項目。社工員認為，這些項目是政府可以、也有責任提供的。

「我其實是比較支持說... 我們是提供他譬如說就是很明確的學雜費的補助啦、或者是什麼健保費，就是這醫療資源、就學資源，這些很既定的東西的補助，那、生活上的我覺得就是、我認為應該要個別評估這個... 親屬家庭他的經濟能力。（D3-1，0821-0824）」

由於前項建議除了部分既定項目的補助外，尚有生活照顧需另行評估；另有社工員提出「包裹式」的構想，認為整體提供5千至6千元親屬寄養照顧費是可被接受的範圍。

「他們如果多了一個孩子照顧，可是家裡經濟狀況是有問題的，變成他們會減少照顧的意願，所以多少補助一些給他們。大概五、六千其實就夠了（D4-1，2507-2517）」

當然，若親屬寄養照顧費不足以支付孩童的必須性支出，社工員還是有義務尋找有用的資源。不論是固定項目的支出、還是包裹式的寄養生活

費，對於有扶養義務的親屬寄養家庭而言，社工員認為能界定出統一的給付金額，較個別評估來的適切。

#### 四、小結

本節先歸納出在社工員的實務經驗中，親屬寄養領取補助的情形。與親屬寄養的審核模式相互對照，參照一般寄養審核標準（Full Licensure）並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可以全額領取寄養費；未符合全部的寄養標準（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仍被核予寄養家庭身份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可能獲取部分比例的寄養費；未進入寄養體系但仍協助安置、照顧孩童的親屬寄養家庭（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有部分經由社工員專案申請協助，仍能獲得部分寄養費的補貼，亦有部分由社工員協助其申請其他的共通性補助；另外，尚有很大比例的親屬寄養家庭是無法領取任何補助的。

有關親屬寄養補助制度的規畫，因社工員對親屬照顧者有無寄養義務以及有義務者應否領取補助的認知不同，造成補助政策意見的分歧。

應規劃補助政策，原因包括符合照顧者有給職之理念、提升照顧品質，以及促進親屬寄養接受管理的意願等等。進一步區分親屬寄養中「有」「無」扶養義務之間的差異後發現，社工員對無扶養義務者領取補助較無疑義，然對有扶養義務者能否領取補助的意見較為分歧，不僅扶養義務的定義各方觀點不同，兼之扶養義務、扶養意願以及扶養能力相互之間並無絕對關連，故尚難歸納出統一的結論。但若能界定出統一的給付金額，較個別評估來的適切。

至於在費用標準的訂定上，社工員建議可參考目前委託安置或是低收入戶零類的標準，另有建議政府應以被照顧兒少為評估對象，提供有扶養義務親屬某些既定項目（如學費、醫療費）的支出，或選擇 6 千元的補助額度。

## 第五節 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三）-輔導

本節探討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家庭，應否接受類似一般寄養家庭體系的「督導」以及「課程訓練」之觀點，以瞭解親屬寄養對於前揭服務的需求。由於在訪談過程中，社工員期待能將教育訓練獨立出來討論，故本節將先整理社工員對於教育訓練的觀點，再探討有關督導管理的議題。

### 一、親屬寄養的「教育訓練」

在一般寄養的制度中，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其中職前訓練是一般寄養家庭合格的條件之一，通常都是說明法律、委託流程等比較初步的概念。在職訓練則是擔任寄養家庭後每年需接受固定的教育訓練時數。除上課外，也會有比較特殊的型態，例如：親子團體、體驗活動，或者是寄養家庭之間的聯誼等。

#### （一）現行實務運作模式

##### 1. 有提供一般寄養教育訓練

不論是通過 Full Licensure、或者是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的審核，只要進入寄養體系，親屬都被要求接受一般寄養的訓練。

「所有的訓練、審核，完全都是在我們寄養制度裡面，只是他帶的孩子身份是他們的、的親戚，那其他跟我們一般寄養家庭都沒有兩樣（B3-1，0441-0443）」

「那時候我們是朝向說，他會是...除了條件有一些...放寬之外，我們希望他是跟我們寄養家庭是...同步的，對，那所以我們那時候在訪視的時候，我們就依寄養的標準去做訪視，然後對於寄養家庭的要求、訓練等等的那個部分。（B3-1，0146-0149）」

然而，曾接觸過以上二類親屬寄養個案的社工員表示，部分親屬寄養家庭對於接受教育訓練的意願偏低；這不僅造成了管理上的困難，亦影響

社工員將親屬寄養納入一般寄養體系的意願。

## 2. 未提供一般寄養教育訓練

未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是完全沒有接受任何教育訓練的。

「沒有接受什麼職前訓練，只是我們經過評估之後覺得他OK，所以就把小孩子送過去，但是我覺得真的要接受一些親職訓練。」(A1-3, 1121-1123)」

## 3. 個案管理服務

跳脫寄養體系所界定的教育訓練框架，以目前的實務運作來看，個管社工員認為：如透過個案管理過程與寄養家庭互動，將個案成果與經驗提供寄養家庭分享，同樣能提升親職教育及寄養服務水準，只是程度上有所差異。

「其實我們自己本身就是也是要提供一些親職教育給那些父母，就是說去到家訪或者是在他們親職互動、會面交往的過程，有很多是需要我們自己去做示範的、或者是我們去要求的。」(A1-4, 0231-0234)」

「我們在跟他互動的時候就會給他一些親職教育、一些技巧，譬如說怎麼靜下來寫功課啦、要花多少時間陪他玩啦、要注重他什麼的發展啊，像他那個小孫女很漂亮，他阿公阿嬤就會擔心他在學校會不會又遇到什麼樣的，所以我們就會跟他討論這些東西，小朋友怎樣自我保護啊。」(A1-3, 1128-1132)」

因此，教育訓練的內容、舉辦的形式、提供課程的單位是否被限縮於比照一般寄養體系辦理，或者是被允許有較多的彈性，均對親屬寄養訓練課程的安排產生影響。

## (二) 社工員對親屬寄養教育訓練的觀點

即使有些親屬將自己擔任親屬寄養家庭，將其定位為單純地幫忙照顧親屬的孩童，就像天下每對父母擁有照顧孩童的本能一樣，不需再去上課、去學習；不過社工員大多認為，擔任父母親也是要學習的。因為在實際與類似親屬寄養的個案工作後，發現親屬們在照顧孩童上遇到的問題，恰恰地反映

出他們有「教育」的需求。因為有需求，所以教育訓練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性。至於教育訓練的質與量是否要與一般寄養家庭一致？寄養社工員和個管社工員提出不同的看法。

### 1. 寄養社工員的看法

寄養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的課程內容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寄養家庭辦理，因為目前的課程設計是以「通識」做為授課方向，內容並不艱澀，且對於照顧孩童帶來一定的助益。

「我覺得應該要一樣耶！因為我們上的課很多是一些…嗯…什麼依附關係啊、行為改變技術，也都不會太難，其實都是針對一般大眾的那種教育方式。所以親屬他們應該也蠻…蠻可以瞭解的。反正多上這些課，對他們照顧小孩，不管是自己的小孩、別人的小孩、社會上的小孩，應該都是有幫助的。(B2-3, 1014-1019)」

另外站在一般寄養家庭、親屬寄養家庭一視同仁的立場，寄養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家庭接受同樣的訓練，可避免一般寄養家庭經過比較後出現不滿情緒的問題。

「我們傾向都是需要一樣。寄養家庭畢竟還是家庭，他們可能會覺得丟臉，就是說他可以不用上為什麼我們要上，他們可以不用符合那個標準為什麼我們要符合，就是會有一些這種類似的差別存在這樣子 (C1-1, 1502-1506)」

不過，對於當前許多並未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形式，寄養社工員也能抱持著開放的態度。

「他可以成為親屬寄養，他勢必也要上課程，也要受過訓練，阿也許他訓練的方式跟一般的寄養是不太一樣的，還需要再做一些整理。(B1-1, 0611-0612)」

### 2. 個管社工員的看法

個管社工員則認為，除最基本的「照顧須知」和「權利義務」的告知不可或缺外，其餘的訓練課程可以比一般寄養來的少。亦即訓練課程有「基礎」和「進階」之分，接受基礎的教育訓練是必要的，至於進階的課程則

可較具彈性。

「要做一個最基本的...親職教育，那我覺得說我們不一定要這麼的多，你只要有他三分之一訓練的課程，就是一些他接回去之前的一些注意事項什麼什麼的，也要訓練他一些基本的親職能力，就是說你一定要、很明確的告訴他，應盡的責任義務 (D6-1, 1109-1113)」

「我覺得訓練課程確實是應該要的，讓他知道說初步的評估你是符合，但是我們也希望你的品質是越來越好。那個時數我覺得不用像一般寄養家庭那樣那麼嚴苛 (D6-1, 1119-1126)」

和個案管理一樣，個管社工員建議親屬寄養的教育訓練應以「回應親屬的需求」為主軸，備妥可能需提供親屬的各式課程，經由社工員評估親屬家庭的狀況後指定上課。

「譬如說基本上的感冒藥，感冒藥處方單有十個，然後、就是反正看到這家長，啊、我看你要來上上那個二號課，你應該來上上四號課，或者你應該來上個六小時，然後就是這十堂課你自己選三堂，譬如這樣子 (A1-6, 1636-1638)」

「如果是一個、他隨時一直在run、然後我們可以排給他說、那裡有這個東西，阿你去上，然後又離他家很近、很方便，或者說那個時間是彈性的，就是、那個是可以協助一般家長覺得容易去...取得、容易去...接受、的方式，那或許還稍有幫助 (A1-6, 1615-1618)。」

考量到課程的可接近性和可獲得性，有助於提升親屬寄養照顧者的上課意願，個管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的訓練形式，提供了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

### 3. 教育訓練的提供單位

#### (1) 由個管單位提供

寄養社工員認為，個管單位可自辦訓練，個管社工員則提出透過連結他單位相關資源，安排親屬寄養的教育訓練。

「他們之後反正也是社工會固定要去訪視啊，那他們那個單位可能也是可以自己辦一些訓練。然後就專門開給這樣子的...。(B2-3, 1126-1127)」

「像那個什麼智障者家長協會，也許他們也有類似的課，如果他是open的，或

者是說我們就已經知道那是什麼，我就可以介紹他去。(A1-6, 1627-1629)」

## (2) 由寄養單位提供

個管社工員另建議向目前的寄養單位取經，因為寄養單位的訓練課程已行之有年，相信可以做為仍在草創時期的親屬寄養制度之有力參考。

「因為他們已經是經驗老道，他們是非常...已經二、三十年的經驗，我覺得就是請他們來幫我們擬定這一塊，然後我們自己再討論。現有的資源應該要好好的利用阿！然後再加進新的東西呀，其實他們是連結在一塊的。(D6-1, 1207-1211)」

「他的專業性服務，他有專任社工人員，他有對寄養家庭的一些培訓訓練的課程，那他們有一些支持的資源在裡面 (D1-1, 1023-1024)」

寄養社工員亦對上述意見做出回應，指出在師資、課程安排等技術面上的資訊可以分享，但是親屬寄養照顧者和一般寄養照顧者一同上課是有困難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兩種寄養家庭自一開始之招募、家庭的特質、社工員的要求及期待等各方面已經存在差異，課程單位難以整合及管理。

「一起來上課的可行性我覺得有點低，師資的分享應該都是沒有問題啦！只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就是寄養家庭……而且我們也不知道親屬寄養在哪裡。就是很難招募或是很難宣導吧！所以應該有點困難性。(B2-3, 1112-1121)」

「應該說他們是親屬寄養，他們是寄養家庭，要求也不一樣。就…如果要一起上課，會比較難管理。(B2-3, 1132-1133)」

「我覺得那個不一樣。我覺得技術上、課程上我們是可以share的，就是說我可以課程給你、師資跟你講，你們自己依照你們的需求去辦理，或是說你們透過開發你們自己需要的方案，就是你看你怎麼去管理這一塊嘛(C1-2, 0414-0418)」

教育訓練的形式和提供的單位彼此關聯。若選擇透過工作過程中的討論和社工員示範教導親職的技巧，則任一個案管理單位皆可是親屬寄養教育訓練的提供者，若要像一般寄養家庭一般，建構出制度化的職前與在職訓練體系，則傾向由寄養單位提供經驗著手規劃，但仍建議一般

寄養與親屬寄養分開執行。

## 二、親屬寄養的「督導」

### (一) 現行實務運作模式

在一般寄養體系中，寄養社工員擔任寄養家庭的管理者角色，維護一般寄養家庭的照顧品質，除了確保孩童有穩定的生活外，也提供一般寄養家庭必要的資源。原個管社工員（可能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單位）則與原生家庭工作，期待孩童有一天可以返回原生家庭，如果不能返家，必要時也要及早做出剝奪親權或是出養等打算，為孩童未來的安置問題預做準備。

因此在現行一般寄養體系的分工下，個管社工員是對原生家庭工作、寄養機構是對寄養家庭工作。目前臺灣對親屬寄養家庭的督導，除了少數進入一般寄養體系，故由寄養社工員追蹤輔導的案例之外，其餘大多數乃是由原先的個管社工員採取「定期訪視」加「連結資源」的策略，掌握孩童、家庭的適應狀況，並回應個案的需求。

「他多了一個、一個人可以幫他爭取、爭取裡面的權利，可是親屬家庭本身是個管、他中間沒有人。所以他們就是要一起做阿！親屬家庭、然後原生家庭嘛，就是要一起做阿！」  
(C1-2, 0634-0637)」

因此，未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目前係由個管社工員同時擔任一般寄養體系中寄養社工員的角色，沒有專司親屬寄養家庭任務的社工員，此為與一般寄養體系的不同之處。

### (二) 社工員對親屬寄養接受正式體系督導的觀點

#### 1. 親屬寄養應否接受管理與督導

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家庭同樣要接受政府的追蹤，原因有二：其一，

如同一般寄養，親屬寄養亦有接受督導的需求；其二，孩童進入親屬寄養家庭是公權力介入的結果，政府有義務追蹤孩子被安置的狀況及補助款項運用的情形。

### (1) 親屬寄養有接受督導的需求

政府對親屬寄養家庭的督導，可透過協助解決個案的問題加以展現。就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家庭的觀察，親屬寄養家庭在某些部分和一般寄養家庭遇到的困難是很類似的；美國文獻甚至指出，親屬寄養家庭可能比一般寄養家庭面對更多樣性的挑戰。

「親屬寄養跟一般寄養家庭寄養，我覺得他們同樣都有機會、遇到教養上的困難。實際上照顧孩子我覺得都會遇到教養上的困難啦，就跟我們每個人都一樣嘛（A2-2，1137-1213）」

「親屬寄養家庭的話，我覺得他們比較會遇到的困難可能在於說，他們寄養家庭自己本身的一個壓力，類似爭寵或者是教養上的問題這樣子，甚至於包括他們親屬的孩子可能是有特殊問題的，他們需要比較多的協助的部分。（C1-1，2021-2029）」

除了與一般寄養共通的問題外，由於親屬寄養的特殊性，社工員也許不需那麼著重於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的建立，但是原生家庭帶來的干擾糾葛可能需多費心思。換句話說，社工員在對這兩種寄養家庭工作時，會發展出不同的工作重心。

「跟親屬工作的時候，會面臨到親屬之間的糾葛，可是你可能有時候不用工作，他對孩子的...情感，對，那或者是說、尤其如果他原本過往跟孩子就有互動，就他們對孩子的熟悉度跟掌握度，就是不太一樣。（A2-2，0637-0606）」

### (2) 政府有督導親屬寄養的責任，親屬寄養有被督導的義務

由於在親屬寄養中，孩童的安置需求及親屬寄養家庭的合適性，均須經過政府公部門的評估，故政府公權力有必要透過督導追蹤孩童安置後的情形，以為其決策負責。

另一方面，若親屬寄養有領取補助，不論何種形式，政府亦有必要透過督導瞭解補助款運用的情形。有關領取補助者需接受政府監督的規定，在國內的許多補助辦法皆有跡可尋。以「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為例，辦法第八點即明訂：「接受補助之家庭，應接受本局或相關單位關懷訪視，不得拒絕」。

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親屬家庭若不領取補助，依現行的法規很難加以規範，僅能要求親屬在最低限度下要提供兒少安全的生活。

「如果不領的話很難，我們就很難利用現有的法規去規範這個親屬寄養家庭，那我覺得我們就不能去要求他。他至少給小朋友是安全的，安全是最重要，還有三餐OK，我覺得就不能去要求他照我們這套來辦。(A1-3, 1504-1510)」

反之，若領取親屬寄養的補助，親屬便有義務接受政府的輔導。

「因為不見得每個親屬都想成為親屬寄養的一部分，我覺得這個要去做一個分隔，因為有些親屬他們覺得他們用他的模式就OK了，但是如果說他必須領有政府的補助他就必須受到政府的監督，這個我是覺得一定要的。(B2-2, 1236-1301)」

「他有義務要讓我們追蹤、那我們也有責任要去追蹤阿，因為他是領政府的錢，如果他今天是用他自己的錢去養孩子（笑），除非他真的發生不適任的教養情況，那就比照一般家庭就會通報出來嘛關 (D3-1, 0512-0517)」

因此，本節將討論重心聚焦於願意接受權利（Ex 補助），並遵守義務（Ex 督導）的親屬寄養家庭，至於拒絕領取補助的親屬家庭，並不在本節的討論範圍。

## 2. 親屬寄養督導的內涵

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家庭的期待，直接影響到他們對於這個制度的想像。

「我覺得要回歸到我們到底對這個親屬寄養的期待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程度，假設只

是生活基本照顧的話，那OK啊，那今天就是只是讓一個小孩到他可能熟悉安全的環境就好了，可是我想我們應該不只是只期待生活上基本的照顧。(D2-1, 1730-1734)」

當詢問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家庭的期待，是不是和一般寄養一樣時，答案是肯定的；有些人對於親屬的要求，甚至比非親屬還要高。

「我覺得那個期待應該是一致的。在寄養家庭上，我們可能不會遇到一些基本的生活照顧的那個...條件的問題，但是我還是會很期待，寄養家庭是能夠有一些滋潤或是說...情感上的關注啦，不只是說、簡單照顧孩子，那我對親屬也是會有這樣的期待，這樣對孩子的修復我覺得才有幫忙。(A2-2, 1425-1504)」

「可能期待會高一點吧？因為畢竟是親人嘛，那今天...政府又有補助的話，於情於理的話，當然是要...多一分的心去照顧這個小孩。(D6-1, 2009-2011)」

因此，若僅期待親屬寄養提供給孩童一個安身之所、最基本的生活照顧及溫飽，沿用針對領取經濟補助家庭的定期訪視以及落實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的通報似已足夠；若期待親屬寄養發揮和一般寄養家庭相同的功能，督導的內涵與密度可能就要提升至比照（或類似）一般寄養的層級。

### (三) 親屬寄養督導的主責單位

為了避免社工員不同的工作背景對本議題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下將分別列舉個管社工員以及寄養社工員的意見，以將源自於工作背景所造成的認知差異控制到最低。

#### 1. 個管社工員的看法

不論是家防中心還是社福中心，個管社工員不僅是目前未進入寄養體系之親屬寄養家庭的評估者，也是孩童與親屬寄養家庭的個案管理者。對於未來的親屬寄養制度是否延續現狀，個管社工員提出了正反兩面的意見：

(1) 偏好由個管社工員擔任

A. 對原生家庭與親屬寄養家庭工作，有許多相似之處

個管社工員認為在工作的過程中，本來就會和個案的各個系統工作，親屬便是與個案較親近的系統之一；而對原生家庭、對親屬寄養家庭工作，要考慮的面向是非常類似的。

「對我來說我不覺得有什麼差啦，因為你要考慮的就是同樣的東西阿！（D6-1，1513）」

「他本來就一併的啊。就是你現在要好好照顧這個孩子，那我們還是要繼續推他可以返家，這是一併的一樣的。（D2-2，1919-1920）」

「因為你看像我們平常一般在做個管的時候也是啊，你一定還是會跟他的很多系統工作，那今天親屬只是系統其中之一，對，所以看親屬這一邊照顧上有什麼需要幫忙的，那我們就去協助，我只能說我們工作量一定會增加啦，但是不會有什麼網絡上的衝突。（D2-1，1924-1928）」

另一個考量點在於親屬的特殊性。如果孩童能夠在親屬家庭中穩定的成長，等於維繫了孩童停留在「廣義的家庭」當中的時間，而這和個管社工員期待讓孩童返家的工作目標不謀而合，所以是可以一起努力的。

「因為孩子他安置在親屬也不是要讓他切斷根啊，本來就是要讓他要回去，我覺得應該也是一樣的。（D2-2，1929-1930）」

「因為其實說真的沒有衝突，我覺得在工作價值上應該也沒有什麼太大的衝突。（D2-1，1921-1922）」

B. 蒐集個案資訊的完整度與服務的連續性

個管社工員認為，能夠擁有一個案第一手的資訊是和家庭工作的最好武器。對孩童及其原生家庭的瞭解，使得個管社工員和寄養社工員相比，具備和親屬寄養家庭溝通的優勢；而親屬資源最初為個管社工員發掘、後續繼續由其追蹤，這種一案到底的型態，使得對個案的服務更為連續及完整。

「誰最瞭解孩子？誰最能跟父母工作？因為你講不清楚是不是、人家就不跟妳

講了？我跟妳反應也沒有用阿！你越能掌握孩子、你越能掌握寄養家庭（A1-6，1432-1435）」

「而且本來你做個案的時候，你當初幫他們聯繫他自己本來的親屬資源網絡，我覺得這個是連帶的工作。（D2-2，1905-1906）」

「那我會想說親屬比較有可能真的是我們自己在工作當中就可以去發覺這個資源，我覺得那樣子其實本來社工就可以去處理。（D2-1，1838-1902）」

另外，由於孩童在親屬寄養安置也許會比在一般寄養家庭中面臨較少的轉換，亦即停留的時間可能較長、也較穩定，面對孩童不同的年齡和生涯發展階段的需求，一案到底的個案管理是較具有彈性的。

### C. 內部溝通較容易，降低跨單位聯繫增加的行政成本

除了由自己擔任個管員，由自己目前所在的體系內部互相接手、支援也是可以接受的。不建議轉介外單位的原因在於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的特性較適宜於機構內部討論，同時也可減少跨單位所需的行政成本。

「如果是在我們自己兒保體系裡面的另外一陀人去監督，或者是去管理，我覺得這個是不錯的一個…一個方式。不喜歡找外單位是因為我覺得，親屬寄養基本上這個內部溝通會比較容易一點；今天如果是在外，你等於又要再跨一個單位的時候，有的時候其實是比較多的障礙啦！（A1-4，2017-2022）」

## (2) 偏好由寄養社工員擔任

### A. 角色衝突的疑慮

社工員既是親屬寄養家庭的審核者和管理者，又是他們的支持者和資源連結者，這樣的角色衝突，可能會讓社工員進退失據；而出自於同一個人的觀察，也可能使得工作的切入點較為單一，並增加產生盲點的機會。

「你把孩子放下了，你常常也會很煎熬說，放下了結果怎麼、過不是很好，你就又會覺得說我是不是應該把他帶出來？可是你這時候又會變成說你此刻是評估的還是支持的？就是你會在這個、這兩個角色上跳來跳去阿（A1-6，

1214-1217)」

「我覺得比較麻煩就是變成說他審核的部分是我們社工自己去做審核。以前是一向由寄養的社工去做。(A1-2, 1220-1221)」

「你又是一個... ㄍ... 提供案量的人，可是你又是一個審查者，就是說、不能兼顧這樣的身份啦，就是人家講，什麼... 校長兼工友這樣子，那就你一手包辦哪！不行哪！（A1-1, 3327-3329）」

## B. 無法同時兼顧原生家庭與親屬寄養家庭

另一個反對的理由，就是部分個管社工員覺得無法同時兼顧孩童的原生家庭和親屬寄養家庭。縱使社工員知道自己具有掌握孩童各系統的優勢，但就個管社工員的職責而言，他們的心力仍應放在原生家庭上，若兩方面均需擔任主責，恐怕難以兼顧，例如當孩童在親屬寄養家庭中的情況必須被優先處理時，原生家庭的處遇期程也許因此被影響而向後推遲。

「寄養社工、穩定住，把他控制在一個可、可接受的範圍裡面，其實你整個心力會少很多，阿你如果「假裝行（台語）」想要自己做，是可以、可是、你太累了，而且你會後來瞎忙小孩子的事，忘了原生家庭的事，可是重點是你要讓他回家阿！其實、你一個人的力氣就有限，你都放在那裡，你真的沒有力氣做他家裡的事情（A1-6, 1413-1420）」

「以角色來說，如果說是... 嗯... 我同時要對這個原生家庭工作，然後同時我也可以去、嗯... 跟寄養家庭那邊有更多的... 瞭解，其實... 理想上是好的，可是我覺得實務上應該是... 沒有辦法，關。(D3-1, 0532-0534)」

需同時處遇親屬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反應出工作負荷量問題。社工員透露，親屬寄養目前的個案量不多是個管社工員願意接案的一個重要原因，若超出可負擔的範圍，個管社工員提供協助的意願便會大幅下降，甚至現在已經出現這樣的氛圍。

「現在的接案量是很多很大的，我們沒辦法專心去做這麼多的個案啦。(D1-1, 1015-1016)」

「因為現在目前量可能都還沒這麼高，我們自己都還吃得下來，就也就認了！可是我相信如果...，我覺得遲早有一天是我們自己吃不下來，對！（A1-4, 2018-2020）」

### C. 就需求面而言，親屬寄養需要更密集的服務

雖然部分個管社工員認為親屬家庭和原生家庭處遇的考量面向相當接近，但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

「如果說以服務個案的...立場來說，我覺得好像是有點...有一點不太、不同的專業 (D3-1, 0628-0631)」

姑且不論親屬寄養家庭和一般寄養家庭各有其特質，以致於社工員需調整工作重心的情形；單就個案服務來說，能提供的服務越密集、越專門、人力越充足，服務的品質越有可能被提升。

「因為我覺得寄養家庭那一塊一定要有很密集的去...去瞭解、關懷跟給他們做一些訓練阿、什麼嘛！我覺得是有兩個單位在做是OK，除非我們要增加人力 (笑)…… (D3-1, 0524-0532)」

支持由目前的寄養單位擔任親屬寄養家庭督導者的立基點在於，一般寄養的分工模式已行之有年，站在親屬寄養需要更密集服務的立場，比照一般寄養的模式便可透過分工提供更深入的服務，如此一來個管社工員仍是個案主責的角色，親屬寄養的部分也另有寄養單位依規定訪視。

「比照現在寄養的方式，今天我的個案在寄養當中，我是他的主責社工員，我還是要跟他的原生家庭哪、我還是會要瞭解那個小孩的狀況，然後、已經委託的話，那邊也有社工在定期的...就是依他們的規定去...就是每個月去探訪 (D6-1, 1310-1321)」

至於由寄養單位接手親屬寄養的督導，是否會產生親屬家庭所接受的服務被中斷的問題，社工員以實務經驗指出，不同領域的社工員相互交接個案相當正常，即便在同一個單位中，也有這樣的情形。

「從我們的工作流程來說，就是已經到二組的話...其實在兒一那邊應該已經初步的評估過或是有些決定了這樣子，那我們可能到這邊就等結果。(A1-7, 0116-0118)」

「我手中好像還真的沒有從我手裡去安置到的案耶！我手邊的安置案都是...  
接手過去worker去安置，我好像還沒做過第一個...安置的那個worker。(D3-1，  
0305-0306)」

「worker他兒少一成案的時候，他可能就會先做好……繼續安置的一些聲請，  
然後認為這個家還需要...工作一段時間，然後可能是要以兒童保護的主軸來做  
這個案子，所以會轉到我們後續服務組。(A1-1，2130-2132)」

歸納個管社工員的看法，持贊同意見者透過自身擔任個案管理者的經驗，認為由個管社工員擔任親屬寄養家庭的督導者具有可行性，且可發揮整合資源、服務具連續性、增進溝通效率等優點；持反對意見者則以社工員的能力尚無法同時處遇親屬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另會造成工作負荷量過重，為求提供親屬家庭更佳之服務，建議仍由寄養單位負責親屬寄養的督導工作。

## 2. 寄養社工員的看法

### (1) 偏好由個管社工員擔任

#### A. 節省行政聯繫成本，並增進處遇原生家庭時的彈性

在各個不同體系聯繫過程中，寄養社工員也認同在相互合作過程所需付出的行政成本和限制，例如在達成共識前雙方投入的精力和時間、對於工作進度的相互牽動等，若由個管社工員直接提供親屬寄養服務，也許會減少意見往返所費的成本；另一方面，如果由個管社工員同時負責原生家庭和親屬寄養家庭，在返家、原生家庭的重建進度上也會有比較大的彈性，而這恰巧符合親屬寄養的特殊性。

「一方面跟原生、跟社會局的worker做討論，那有時候也會意見不同啊，也會做一些可能意見上的交換，那就耗去蠻多時間的，然後一方面也要跟寄養媽媽討論，觀念的問題，訓練招募都是不容易的 (B2-1，1435-1438)」

「他跟這個家庭工作多簡單哪！可是如果他跟我們寄養、他還要跟我們寄養社工、討論ㄋㄟ（輕聲）！那、意見會不一樣耶！而且我不會讓你要放多久就放多久耶！我還會跟你說ㄋㄟ、應該要結案了吧？或是我還催你原生家庭重建的怎麼樣？是不是孩子要回去了？ (C1-2，0722-0727)」

## B. 親屬寄養家庭管理不易

寄養社工員指出，親屬寄養家庭若進入寄養體系，在管理上會面臨一些問題。親屬對寄養制度的抗拒與不配合，使寄養社工員對親屬進入寄養體系心存擔憂。在目前寄養體系並未區分為一般寄養與親屬寄養兩套管理規則的情況下，寄養社工員對於擔任親屬寄養督導單位的態度有所保留。

「我就會覺得說『不要進來、不要進來，很、難、管、理』（C1-2，0945）」

「一方面我們不會讓他帶他指定的那個小孩；一方面我們可能也會把他勸退。會跟他講這些困難度，除非他真的願意接受我們很多相關配合（B2-3，0813-0815）」

由寄養社工員觀察親屬寄養家庭在一般寄養體系中常會發生「水土不服」的情況看來，一般寄養體系角色和任務的設計是否全然適合親屬寄養家庭，仍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寄養社工員認為對親屬寄養家庭來說，「陪伴」的成分應大過於「監督」，站在管理者的角度與親屬寄養家庭工作，可能會讓這些家庭產生不舒服的感受。

「我們做的是一個陪伴，然後、你的督促是要用陪伴的方式阿，你不能用監督的方式，那他們就做起來很心不甘、情不願，這不是我們願意的（B1-1，1327-1328）」

「除了有社會局的社工會來關心，你現在要多一個寄養的社工來關心，而且寄養的社工來關心是、監督你有沒有把孩子照顧好，那我覺得、我為什麼要這樣被人家管？（C1-2，0334-0336）」

### (2) 不得已由寄養社工員擔任（有條件的不反對）：

部分寄養社工員認為在兩種情況下，還是可以接受擔任親屬寄養家庭的督導管理者：

#### A. 親屬寄養完全遵守一般寄養的規定、權利及義務

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便有義務完全遵守一般寄養的相

關要求，將管理上的困難降至最低。

「他要進入寄養的系統裡面，他必須要去符合我們的一些規定……或是說要受到政府的監督，不然的話你就不要申請親屬寄養……所以那個東西是蠻嚴格的。(B2-2, 0402-0410)」

「雖然他是親屬寄養，既然是寄養的話，我們會要求他們一些權利義務啦！你不能說，我就不想管他或什麼的，那這樣其實的話他進寄養體系我覺得就那個意義就不大(C1-1, 1507-1513)」

既然進入寄養體系，對該家庭提供督導便是職責所在，因此會嚴格把關親屬成為寄養家庭的門檻，以排除不配合管理的風險。

#### B. 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分別建立不同制度

不以一般寄養的規定督導親屬寄養，而是依其特殊性規劃適宜的制度內容。

「不能跟他掛勾就對了，對，因為我覺得那個掛勾真的多了一個、一個系統，因為我們會用一般的寄養家庭的要求來要求他(C1-2, 0421-0422)」

「在親屬寄養服務裡面，我們要求他們的那個部分會是不一樣的。因為他們有特殊的關係，譬如說親屬可能、就是孩子不對我就用打的，可是在寄養服務裡面可能這部分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可是其實是很難跟親屬說我們這個部分是不行的，因為他會覺得還是很自然的這樣，所以我會覺得，我會希望是我們還是比較期待是把他分割開來(C1-1, 1122-1128)」

只要不與現有的一般寄養體系混為一談，甚至在寄養單位內部成立另一個部門，各自管理、資源互相運用，寄養社工員似乎也並不是不能接受的。

### 3. 社工員對於第三方擔任督導單位的看法

個管社工員及寄養社工員都曾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當親屬寄養的督導責任既不是落在個管社工員身上、也非一般寄養體系需處遇的範圍時，可交由第三個單位來負責。

「也可以委託出來讓民間機構去承接，然後固定方式，就像家庭維繫這樣子。(B2-3，0702-0704)」

「未來可以規劃就是他、它... 這個單位他就是專責做安置案，關，然後他就是... 兩邊都要去管理 (D3-1，0535-0536)」

「由民間單位做、由委託單位做還是由原來的社工做？我覺得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差別！真的！因為我以前有一個案子，他其實是歷任了…至少有七八位社工，就是……工作人員的那種流動率，其實我覺得孩子也很清楚……。(D5-1，1016-1019)」

個管社工員認為，即使有第三個單位協助提供親屬寄養家庭服務，原主責社工員和後續督導的單位兩方面都有開案的必要。因此，主責社工員的角色還是不能中斷的，而這也符合目前一般寄養制度下的分工模式。

「我主責社工的位子不可能斷哪！他是我要維持追蹤的案主，在我把孩子給他的時候，我可能就請他們去、協助這個家可以更穩定的生活，那等到他們圓滿完成，或者、他們很進入情況了，是我先卡或者是方案先卡都可以，但是一定會跟一段時間 (A1-6，1219-1225)」

原個管員的持續服務使得政府公權力得以延續；另一方面，委託他單位辦理親屬寄養的督導，不僅可分擔主責社工員個案的負荷量，也可藉著民間力量的機動性和增進與親屬家庭的互動，不同背景的實務經驗可能也激盪出更多元服務內涵。

### 三、小結

本節探討政府應提供給親屬寄養家庭的配套措施，以「教育訓練」及「督導」做為討論的重點。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本節將無意願接受政府介入的親屬家庭予以排除。

有關教育訓練，社工員認為親屬家庭有接受教育訓練的需求，寄養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接受的教育訓練應與一般寄養無異，個管社工員則建議除必要的告知事項與基礎課程外，進階課程可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需參加；在提供教育訓練單位

方面，寄養社工員建議由個管單位自行辦理，個管社工員提議可由一般寄養單位分享師資及辦理經驗。不論由誰執行，寄養單位均強調一般寄養和親屬寄養家庭分開辦理的原則。

臺灣對親屬寄養家庭的督導，除早期少數進入寄養制度的親屬寄養家庭是由寄養體系提供督導之外，絕大多數是由個管社工員採取「定期訪視」及「連結資源」之模式，和一般寄養體制由寄養社工分擔寄養家庭方面工作角色的設定有所不同。經分別詢問個管社工員及寄養社工員的看法，個管社工員對於是否仍由自身擔任個管員分持正、反意見，寄養社工員則多持反對立場，並強調勿將親屬寄養和一般寄養視為等同的對象。另雙方社工員對於「委由其他單位」之提議亦抱持開放的態度。



## 第五章 綜合討論

本研究係透過質性訪談，瞭解社工員對國內親屬寄養照顧的施行內涵，以及社工員對政府部門相關政策執行之建議。本章首先檢視最後研究結果是否達到當初設定之研究目標，同時提出相關討論及研討本研究之限制，經整理分析後歸納出最後研究結果，並對未來進一步研究及制度實務運作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係為探索的性質，一方面透過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描繪出國內親屬寄養執行現狀的輪廓；另一方面同時彙整社工員的觀點及建議，勾勒出親屬寄養制度可採行的運作模式。

### 一、國內親屬寄養執行現況

#### (一) 親屬寄養意涵之探討

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係指「有安置需求的兒童少年，經評估過後安置於親屬家庭，且有政府公部門持續介入協助與監督」的家外安置型態。

#### (二) 親屬寄養的優、缺點分析

##### 1. 優點

##### (1) 血緣關係親近，有助孩童對新環境適應、降低創傷感與分離感

血緣關係所帶來的親切感，一方面有助於親屬掌握孩童的身心狀況，另一方面協助孩童提早適應安置的生活環境。

##### (2) 安置狀況穩定，避免孩童經歷到重複或多次安置

與其他安置型態相較，孩童在親屬寄養家庭中生活狀況具穩定感，可減少重複轉換安置處所的情況。

##### (3) 生活經驗較常態，降低對未來的不確定與焦慮感

親屬寄養環境較接近一般人所認知的生活經驗，孩童可以較自由自在的生活、並表現出符合年齡應有的行為；即使將年滿 18 歲，也較不會有隨時要面臨完全自立生活的考驗，穩定的親屬關係甚至能協助孩童對未來做好生涯規劃。

##### (4) 本是同根生的歸屬感，保留原有文化脈絡及受到尊重

共同的祖先源流和家族記憶，能增強孩童的自我認同意識、自尊與歸屬感，適應性較佳；就少數民族（例：原住民）而言，更能藉此傳承文化，並提醒主流民族尊重其生活形態及價值觀。

## 2. 缺點

### (1) 原生家庭的干擾

因為親屬寄養較難隱匿住所、亦難以拒絕原生父母的探視，故孩童在親屬家庭生活及照顧的方式，較易受到來自原生家庭的干擾，同時也對親屬家庭及社工員造成困擾，帶來恐懼與威脅感。

### (2) 決策者與執行者的一致

「有意願照顧者」與「實際照顧者」二者存在落差，且會伴隨父系社會權力分配及照顧者女性化的議題。照顧責任的異動增添社工員在評估上的困難、評估錯誤的風險，以及政策執行的失焦。

### (3) 親屬間關係的不和睦

親屬之間彼此有各自角色立場，關係複雜或意見不合，常讓主要照顧者感到為難，家族也可能籠罩在不愉悅的氣氛下，這些負面的情緒與家庭因素可能對孩童產生影響，甚至可能造成親屬寄養提前終止。

### (4) 管理及監督的困難

部分親屬對於政府公部門的介入抱持著抗拒的態度，在課程訓練及追蹤輔導等部分配合度較低；另由於進入寄養體系外之親屬寄養家庭大多未能領取補助，使得政府欲介入管理及監督缺乏合理性與正當性。

整體而言，幫助孩童提早適應和提供情感依附是親屬寄養的優點，缺點則是原生家庭所帶來的干擾、親屬家庭系統運作失去原有平衡以及相關制度尚未建構所衍生的管理及監督問題。不過仍應依孩童接受安置的原因、孩童與原生父母的

親子關係、原生家庭的重建進度而予以個別化考量，一概而論並不適當。

### (三) 國內親屬寄養的實務經驗

#### 1. 親屬寄養的審核

就審核角度而言，親屬寄養個案可分為兩大類：以一般寄養之標準來審核，不論其條件是否全部符合，寄養家庭身份獲得認可的歸一類；另經社工員評估親屬家庭環境適宜孩童安置的歸一類，評估的指標可能是社工員整體專業的考量、或者是參考運用一般寄養家庭的標準，以及照顧者犯罪背景、兒童少年被虐待或疏忽等紀錄。

	標準：一般寄養家庭之條件資格及審核流程		標準：社工員專業整體考量
	完全符合 (1) A Full Licensure	部分符合 (1) B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進入一般寄養體系			---
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	---		(2)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表 5.1：國內與美國親屬寄養審核模式對照表（研究者整理）

#### (1) 經審核同意親屬擔任寄養家庭

##### A. 完全符合寄養標準

具備所有擔任一般寄養家庭應備的條件資格，成為寄養家庭，理所當然進入寄養家庭體系。本研究中，花蓮縣寄養體系曾出現相關案例。與美國的審核模式對應，類似第一種 Full Licensure 模式。

##### B. 部分符合寄養標準

雖僅符合部分擔任一般寄養家庭應備的條件資格，主管機關仍同意其進入寄養家庭體系。本研究中，臺北市、新北市與花蓮縣之寄養體系曾出現相關案例。與美國的審核模式對應，類似第二種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模式。

(2) 經評估將孩童交由親屬安置

國內實務上案例最多的類型。此類親屬家庭並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社工員進行的是整體通盤的考量，做出將孩童安置於親屬家中的決定。本研究中，臺北市家防中心、新北市家防中心與新北市社福中心等曾出現相關案例。與美國的審核模式對應，類似第三種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模式。

2. 親屬寄養的補助

就補助角度而言，親屬寄養個案分別可領取全額寄養費、部分比例寄養費、或是其他經濟補助，也有親屬寄養家庭未獲得任何金錢上的支持。

		寄養費		其他補助	沒有補助
		領全額	領部分/比例		
進入一般寄養體系	完全符合一般寄養標準	(1) A (A) Full Licensure	--	--	--
	部分符合一般寄養標準	(1) A (B)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1) B (A)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	--
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	經社工員整體考量評估適宜	--	(1) B (B)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2)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3)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表 5.2：國內與美國親屬寄養補助模式對照表（研究者整理）

(1) 領取寄養費

A. 領全額：又依審核標準的不同分為兩種情況：

(A) 早期有相當少數的個案因符合一般寄養家庭規定進入寄養體系（通過 Full Licensure 審核），可領全額的寄養費。本研究中，花蓮縣寄養體系曾出現相關案例。

(B) 有進入寄養體系者（通過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僅部分符合寄養標準，但經審核後仍准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或可領取全額寄養費（社工員轉述，本研究中未有實

務案例)。

B. 領部分/領比例：又依審核標準的不同分為兩種情況：

(A) 有進入寄養體系者 (通過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

僅部分符合寄養標準，但經審核後仍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可獲得部分比例的寄養費用。本研究中，花蓮縣寄養體系、新北市家防中心等曾出現相關案例。

(B) 未進入寄養體系者 (通過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

經評估將孩童交給親屬安置，但未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可能經主管機關以專案的方式爭取到部分比例的寄養費用。本研究中，新北市社福中心曾出現相關案例。

(2) 領取其他補助

僅通過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的親屬寄養家庭，因未進入寄養體系，故無領取寄養費的資格，經由連結其他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民間捐款等) 提供經濟協助。本研究中，臺北市家防中心、臺北市社福中心、新北市社福中心等曾出現相關案例。

(3) 未領取任何補助

承上，僅通過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而未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未領取任何補助是最常見的情況。本研究中，臺北市家防中心曾出現相關案例。

### 3. 親屬寄養的輔導

所謂「輔導」，社工員認為至少包含「教育訓練」與「督導」兩個面向，而有關教育訓練與督導的內涵，則是以一般寄養體系為參考標準。

(1) 教育訓練

通過 Full Licensure、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而進

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家庭，會被要求接受與一般寄養家庭相同的訓練課程。本研究中，花蓮縣寄養體系、臺北市寄養體系等曾出現相關案例。

至於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之親屬寄養家庭，則沒有接受一般寄養體系的教育訓練。本研究中，臺北市家防中心、新北市家防中心等曾出現相關案例。

## (2) 督導

除了少數符合 Full Licensure、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的親屬寄養家庭，因為進入寄養體系，故有寄養社工員主責該親屬寄養家庭管理輔導的案例之外；其餘大多數乃是由原先的個管社工員同時擔任一般寄養體系中寄養社工員的角色，採取「定期訪視」加「連結資源」的策略，較無明確、制度化的規範。

## 4. 國內親屬寄養實務運作模式一覽表

由審核、經濟補助、機構管理與輔導等面向瞭解國內親屬寄養的實務運作情形，可將國內親屬寄養實務分為三種類型，歸納如下表：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個案量	少數	少數	最多
	是否仍使用	是(未明令停止使用)	是(未明令停止使用)	是
	有無進入寄養體系	有	有	無
	政策偏好	中	低	高
審核	對應美國審核模式	Full Licensure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依據	一般寄養標準	一般寄養標準	主責社工員專業評估
	符合一般寄養指標情況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比較後，親屬家庭可能完全或部分符合)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補助	領取補助	全額寄養費 例：花蓮縣寄養體系	部分/比例寄養費 例：花蓮縣寄養體系 新北市家防中心 新北市社福中心 (全額寄養費-社工 員轉述，無法證實)	1. 部分/比例寄養費 例：新北市社福中心 2. 其他共通性補助 例：臺北市家防中心 臺北市社福中心 新北市社福中心 3. 未領取任何補助 例：臺北市家防中心
輔導	親屬家庭 主責單位	寄養體系社工員	寄養體系社工員	個案管理社工員
	原生家庭 主責單位	個案管理社工員	個案管理社工員	個案管理社工員
	要求接受 寄養訓練	有 (可能不願意配合)	有 (可能不願意配合)	無

表 5.3：國內親屬寄養實務運作模式一覽表（研究者整理）

模式一、模式二呈現出親屬家庭準用寄養家庭標準的實務操作，親屬寄養會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為該體制下的特例；模式三則是對於親屬寄養沒有制度化規定的情形，也是目前國內最常見的型態。

## 二、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與建議

### (一) 審核的標準

1. Full Licensure 模式、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模式與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模式都各有支持者。以一般寄養標準為審核依據的 Full Licensure 與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模式，經審核通過後均會進入一般寄養體系，惟於實務操作上，親屬通常難以完全符合全部規定，另一方面寄養體系對於寄養家庭之審核越益嚴格，對未符合標準之家庭要進入寄養體系築起甚高門檻。囿於現實考量，社工員認為前揭二類審核模式可行性較低。
2. 若採行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模式，有關一般寄養的七個指標，

依社工員允許彈性考量的程度分為四大類：

- (1) 健康：照顧者的健康情況最不具可替代性，除非照顧責任異動。
  - (2) 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中孩童數：只要經整體評估，家庭功能可提供孩童妥適之照顧，前述個別指標有無符合是次要的。
  - (3) 住所：沒有具體的評估標準，社工員被賦予很大的裁量空間，非到萬不得已，本項指標不會成為否決親屬寄養家庭的關鍵理由。
  - (4) 經濟：雖是衡量親屬寄養家庭狀況的重要參考，但指標的可補充性和接受政府補助的正當性卻是最高的，故可能會被視為單純經濟補助之議題，而失去原本安置評估應重視的思考點。
3. 若採行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模式，有關「犯罪背景」及「孩童被疏忽與被虐待記錄」之調查，社工員認為前者可依違法類型、違法時間及對孩童造成的影響程度不同酌予考量，被賦予較大的彈性空間，後者需較嚴格的把關與評估。

## (二) 補助的規劃

1. 社工員對於「有扶養義務者」應否領取補助之意見較為分歧，但對「無扶養義務者」獲得補助之接受度較高。是故在規劃親屬寄養的補助政策時，需先澄清政策制訂者對「親屬有無扶養義務」之態度，並進一步定義「哪些親屬有扶養義務」。
2. 在補助費的來源與形式上，對於目前「進入一般寄養體系之親屬寄養家庭領取寄養費，而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之親屬寄養家庭由社工員協助就現有補助項目提出申請」之作法，社工員考量親屬寄養家庭進入一般寄養體系並不容易，而申請現有補助不見得順利核發且重複耗費連結資源之成本，故建議另行規劃親屬寄養之補助標準。
3. 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補助之建議，可分為以下幾類：
  - (1) 親屬寄養家庭領取之費用應與一般寄養家庭相同。親屬有、無扶養義

務不會對領取費用之多寡造成影響。

- (2) 親屬寄養家庭領取之費用應較一般寄養家庭為低。建議親屬寄養費用可比照委託安置於親屬家庭的費用、低收入戶第零類加以規劃；認為有扶養義務之親屬還要較無扶養義務之親屬領取更低之費用者，建議一律提供 6 千元左右或特定項目(如孩童學費)之補助。

4. 領取補助之資格審查方面，部分社工員考量親情互助的善良風俗、道德風險等理由，認為親屬寄養補助應為審核制，以不領取補助為原則，確有需求者經個別化考量後給予補助；另有部分社工員認為一旦經核定成為親屬寄養家庭，不論財力如何，均可領取相關費用。

### (三) 輔導的制度

#### 1. 親屬寄養的教育訓練

社工員認為親屬寄養家庭有接受教育訓練的需求。

- (1) 課程規劃：寄養社工員認為應比照一般寄養家庭辦理，個管社工員則認為可將課程區分為基礎和進階課程，由社工員評估個案需求提供。
- (2) 課程執行：教育訓練的形式與提供單位互有關聯。若由寄養單位提供，即建構類似一般寄養家庭的教育訓練模式，寄養社工員認為分享師資及辦理經驗具可行性，惟建議一般寄養和親屬寄養之訓練應分別辦理；若由個管單位提供，則教育訓練之形式有更多彈性，包含自辦、連結相關課程資源、或個案管理過程中提供與親職教育相關之示範與討論。

#### 2. 提供督導服務的單位

親屬寄養是否要應納入寄養體系由寄養社工員輔導，亦或是由最初的個管社工員（家防中心、社福中心、其他社工單位）持續追蹤，經二個體系的社工員分別表示意見後，表列如下：

	建議由個管社工員擔任	建議由寄養社工員擔任
個管 社工員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管員與原生家庭及親屬寄養家庭工作，不論是工作目標或工作方法，均有共通點存在，不至於互相衝突。</li> <li>(2) 提升服務的整合度及連續性。</li> <li>(3) 降低跨單位聯繫的行政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由個管社工員身兼審核、監督、支持等多重角色，角色任務易混淆，觀察面向也較狹隘。</li> <li>(2) 個管員無法兼顧原生家庭和親屬寄養家庭的需求，間接指出個案負荷量的考量。</li> <li>(3) 親屬寄養需要更密集的服務，故能有專司管理的單位為佳。</li> </ul>
寄養 社工員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屬寄養有其特殊性，可能不見得適用一般寄養體系之相關規定，在實務操作及管理上可能會面臨一些問題。</li> <li>(2) 由個管員擔任主責，在個案返家期程、原生家庭重建的相互配合上有較大彈性，並降低跨單位聯繫的行政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沒有贊同由一般寄養體系擔任親屬寄養家庭個管的意見。</li> <li>(2) 重申就目前權責，只負責督導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家庭。</li> <li>(3) 若親屬寄養終究得進入寄養系統，則要求在寄養體系的內部管理方面，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務必分開為兩個獨立運作的體系。</li> </ul>

表 5.4：不同背景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督導的主責單位的看法(研究者整理)

寄養社工員與個管社工員彼此所持觀點，雖因工作背景差異而有所不同，然皆以實務經驗為出發點，個管社工員認為由個管單位擔任親屬寄養的輔導者尚具可行性，惟需注意個案負荷量等問題，對於是否延續現況(仍由自身擔任個管員)分持正、反意見；寄養體系則期待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能相互獨立，然對於親屬寄養進入寄養家庭的接受度是較低的。而「委由其他單位擔任主責」均能為雙方社工員所接受。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的方法，瞭解有關親屬寄養的實務案例，並探詢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與建議。藉由相關問題的探討，瞭解國內親屬寄養偏好以何種模式出現，是否與美國親屬寄養的趨勢遙相呼應，親屬寄養制度的建立與執行將會牽涉到哪些議題，以下就前揭問題進行討論。

### 一、與美國親屬寄養之對比

相較於美國兒童福利聯盟及學者對親屬寄養的描述：「孩童交給親屬照顧的安置決定係透過公權力為之」及「親屬與兒福體系有某種形式的關連」等；國內社工員提出親屬寄養需具備「政府公權力介入」、「安置評估的過程」和「配套措施」等三要件，與美國頗為類似，惟相關內涵仍不夠明確，例如「配套措施」一詞範圍甚廣，但從另一角度而言，可提供政策制訂者新增相關規定的彈性與空間，例如「寄養費補助」即可包括其中。

另與美國 1999 年至 2001 年各州親屬寄養制度的變化相互比較，國內現況在實務案例上應以「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為最多，囿於親屬難以符合一般寄養規定及進入寄養家庭後所需面臨的管理問題，使 Full Licensure、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的採用機會大幅下降，此結果與美國的趨勢恰好相反，顯示國內對於親屬寄養家庭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門檻高於美國，在評估上仰賴個管社工員的專業判斷；另在模式搭配方面，目前少數縣市政府仍保留親屬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管道，故國內的親屬寄養仍屬雙軌並行制。

國內對親屬寄養的補助情況與美國大致類似，進入寄養體系（亦即通過 Full Licensure 或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審核）的親屬寄養才有領取「寄養

費」的資格，至於其他的親屬寄養家庭，能獲得寄養費補助是特例，由社工員連結其他補助資源是常態，更有許多親屬家庭需自力救濟，任何補助都拿不到。美國除一般性補助外，TANF 方案（前身為 AFDC 方案）為有經濟需求的親屬家庭與被照顧孩童提供經濟協助（即使仍須通過審核），然而國內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在補助的議題上乃是和所有家庭共用申請補助的標準，寄養體系並沒有為通過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的寄養家庭，設計合適的補助制度。因此，如何補充這方面的不足，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方向。

## 二、親屬寄養制度化帶來之非預期效果

親屬寄養因被認為對安置兒少的利益有所助益，故本研究對其抱持正向、支持的態度，並嘗試彙整社工員的實務經驗與觀點，希冀為親屬寄養的制度化提供具體的建議。然而，在親屬寄養推行後亦可能會產生某些非預期的效果，值得政策制訂者預先考量及準備因應。

首先探討親屬寄養是否對孩童返回原生家庭造成影響的問題。基於兒童長遠的計畫考量，能夠家庭重聚是最理想的狀況，美國認為親屬寄養家庭的重要優點在於促進、維持與原生父母間的關係（Berrick, 1997），孩童較可能與手足一同接受親屬寄養、進而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引自 Geen, 2000）；另就地區接近性而言，親屬寄養下的孩童有較高的機會被安置於鄰近原生家庭的地區（引自 Geen, 2000; Robert Chipman, 2002）。

然而，美國多數文獻卻又指出：當親屬寄養相當穩定時，孩童會長期待在親屬家中，並降低回到原生家庭的可能性（引自 Geen, 2000），至少在四年內返回原生家庭的機率較低（引自 Berrick, 1997）；僅有少部分基於親屬家庭較常和原生家庭接觸的前提（LeProhn, 1993, 引自 Berrick, 1997），進而贊同親屬寄養家庭重聚速度較快的觀點（Fanshel & Shinn, 1978; Meezan & Shireman, 1985,

引自 Berrick, 1997)。

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恰好反映出本議題的不確定性。本研究當然不乏孩童在親屬寄養安置期間繼續和原生家庭保持聯繫的情形，但由於案例來源以保護安置及依職權安置為主，大多數個案中的原生父母可能與孩童情感疏離或關係不佳，即使進入親屬寄養，也無法立即改善親子關係、或增進孩童與原生家庭的互動。因此，對於親屬寄養是否具有維繫孩童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優勢，社工員尚抱持著懷疑的態度。

社工員對規劃親屬寄養補助制度的觀點，是本研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討論議題，因為補助制度的建立，可能成為政府與親屬雙方權利義務相互交換的平台，接續推出的配套政策亦有推行的正當性。

### 三、道德風險

社工員對規劃親屬寄養補助制度的觀點，是本研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討論議題，因為補助制度的建立，可能成為政府與親屬雙方權利義務交流對話的平台。親屬寄養的補助雖然為政府的監督取得正當性，但是和沒有補助之前的狀況相比，卻也出現了新的難題必須面對，社工員認為這些危機可以被統稱為「道德風險」。

在先前沒有寄養補助的情況下，無照顧意願、或無照顧能力的親屬已自動打退堂鼓；一旦親屬寄養補助制度建立，補助所帶來的誘因可能被親屬照顧者納入衡度是否要擔任親屬寄養所考量的諸多面向之一，這些原應知難而退的親屬們，也許因此而改變想法，轉而同意接受此一親屬寄養照顧者之任務。這樣的轉變可以由以下幾個面向加以思考：一方面，照顧壓力與生活開銷增加等林林總總的現實考量原提供親屬照顧者一個「自評」的機制，政府補助的變項加入後，該「自

動篩選」的機制被削弱，照顧者的動機需被更審慎的評估，或需避免「原生父母」與「親屬照顧者」私下相互協調以便領取補助之情形。另一方面，我國重視倫理綱常、強調血濃於水，原本被視為親族互助的佳話，是否會因補助費的領取而變質，甚而影響孩童對親屬寄養關係的依附與認同，亦是部分社工員所擔憂的。

然而，由於親屬寄養具有其優勢，且由社工員對審核指標的看法觀之，可發現「經濟」是被視為可補充的項目，若能藉由寄養補助給予親屬家庭實質的支持，降低親屬對照顧能力不足的疑慮，使親屬寄養的優勢得以發揮，不僅讓孩童基本生活無缺，照顧品質若因此進一步提升，對接受親屬寄養的孩童來說，不啻也是一種福祉。總而言之，「道德風險」危機的確應被嚴格地把關及監督，後續監督的重要性比重亦隨之增加。

#### 四、不同背景社工員看法之差異

本研究以寄養體系社工員、個案管理社工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訪談對象，探索社工員們對於親屬寄養的實務案例及建立該制度的觀點。檢視寄養社工員和個管社工員的看法，發現雙方的思考脈絡主要以各自之專業做為背景，在對親屬寄養政策的想像中展現出差異，尤其在審核親屬寄養模式與後續追蹤輔導單位上的歧異更為明顯。

個管社工員認為，由於願意提供照顧的親屬可遇而不可求，對一個被動被發掘且臨時委以照顧重任的親屬家庭而言，能通過一般寄養體系的審核並進入該體系並非易事，因此傾向以整體、綜合的面向評估親屬家庭的妥適程度；當然，對於能符合一般寄養指標後進入該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也樂觀其成。寄養社工員則認為所有的寄養指標皆具重要性，缺一不可，雖然同意審核親屬寄養的標準可以低於一般寄養的要求，但僅能接受符合所有指標的親屬家庭進入寄養體系，故要成為政府審核通過的親屬寄養家庭的審核制度必須另起爐灶。雖然立場不同，

仍可以發現雙方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審核模式的想像中，會朝向採雙軌制的結果。

再整體檢視社工員對於各寄養指標的意見，發現在「年齡」、「家中孩童數」、「教育程度」、「婚姻」等指標上，寄養社工員比較常針對該指標為何重要予以說明，個管社工員則較容易往該指標為何能酌予放寬的方向加以闡述。即使同是雙軌制，兩方的差別在於寄養體系將不符規定的親屬家庭排除在外，位居主動的地位，亦藉由該門檻為兒童少年之福祉把關；個管體系則為將親屬家庭納入兒少福利體系之下，需建構出另一套審核標準，為被動因應的立場，較出自於行政考量，重點在於能否將兒童少年順利安置於經評估尚屬適宜之親屬家庭之中。

至於在選定親屬寄養督導的主責單位上，個管社工員認為在原有的服務對象（原生家庭）外同時與親屬家庭工作，其工作內容或專業方法的運用均屬於社工專業服務的範疇，身兼該職並無不可，但基於期待提供親屬寄養家庭更密集的服務、將個案量控制於可負荷範圍等因素，亦有社工員建議由寄養體系或其他單位擔負主責的工作。寄養社工員則再度重申目前寄養體系的權責，亦即親屬寄養家庭若進入一般寄養體系，自當由寄養社工員肩負起督導管理的工作，未進入該體系的親屬家庭不屬於其權管範圍；另因考量親屬的特殊性以及管理上的困難，認為親屬寄養不便與一般寄養體系混為一談，委由其他單位擔任主責為佳，若親屬寄養非得進入一般寄養系統，二者務必分開為兩個獨立的體系，方可順利運作。

基於種種考量，可以預見社工員對擔任親屬寄養的主責單位會予以推辭或婉拒。比較雙方社工員所提出的觀點，贊同由個管社工員管理的理由除了節省多單位相互溝通的行政成本為共同看法外，個管社工員雖期待能提供親屬寄養家庭更類似於安置體系的服務，但並不否認現沿用現有的個案管理模式仍屬可行；寄養社工員則始終以一般寄養體系的相關規定為底線，不贊成以現有的一般寄養制度去管理親屬寄養家庭。評估因個管社工員與寄養社工員來自相異的工作場域、擁

有與不同對象的工作經驗，故對於親屬寄養制度的觀點有所差異。

## 五、各親屬寄養模式的可行性

本研究中社工員的實務經驗恰巧可以歸納為三種模式，除對應至美國 Full Licensure、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以及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外，另有其各自的經濟補助與追蹤管理制度。因此，透過社工員對前揭制度在執行面的意見與觀點，或可加以評估現行親屬寄養制度在未來繼續採納的可行性。

模式一、模式二呈現出親屬家庭準用寄養家庭標準的實務操作，親屬寄養會進入一般寄養體系。模式一因為搭配 Full Licensure 的審核，資格不符合的親屬將被排拒於門外，模式二的 Waived or Modified Standard 雖然在評估親屬家庭時有彈性的空間，但較之模式一於管理上更難著力。管理困難常是寄養社工員婉拒親屬寄養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理由，然而，過往在實務上亦曾有配合良好的情況，故親屬寄養進入一般體系下的可行性似乎並非完全被否定，仍有可探討、評估之空間。

模式三是目前國內最常見的型態，在一般寄養體系的規定以外，仰賴個管社工員的評估、連結資源以及追蹤輔導協助是類親屬寄養家庭的運作。若將其視為 Separate Approval Process 審核模式的試辦，除亦有部分親屬家庭不願接受政府介入的困擾外，就實務上而言已可提供相當的經驗與回饋。值得留心的是，個管社工員透露出有關於個案負荷量的壓力，可能會成為縱使有親屬寄養資源、卻捨之不用的原因，由於社工員必須要自己評估、自己追蹤，在支持與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親屬寄養之選項可能因此而被捨棄。

歸納社工員對於模式一、二及模式三的看法後發現，不同工作領域出身的社

工員在實務經驗上往往壁壘分明，亦即寄養社工員多針對親屬家庭進入寄養體系後加以描述，個管社工員則檢視未進入寄養體系之親屬家庭的服務狀況。這雖然相當合理，然不免發生社工員受限於現況政策運作、個人經驗，不易跳脫現有工作場域之影響，而限縮了對親屬寄養制度的想像與可能性。因此，寄養社工員傾向建議親屬寄養體系獨立於一般寄養體系之外，個管社工員亦對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抱持接納的態度，上述回應在某種程度上真實地反應了社工員對現況的看法，但尚難跳脫當前制度所給予的框架。

## 六、親屬寄養本質的爭議

針對親屬寄養，社工員認為政府應加強評估與後續追蹤的審慎度及品質；而應由何單位主責親屬寄養的行政與實務，此與親屬寄養的本質有密切的相關，同時亦反應出社工員對於政策的期待。檢視社工員的觀點，大多數的意見均認可親屬寄養是與一般寄養並列的家外安置選項，因此在審核上，有安置需求的評估，此安置需求和補助需求是不同的，故在審核指標中，「經濟」被視為是可以補充的項目；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家庭的期待亦不僅止於提供孩童基本生活，而是希望能有更進一步的發揮，例如修復孩童的創傷、促進孩童穩定的生活等，而要提升照顧的品質，相對而言政府在輔導與監督的頻率與強度亦需隨之增加，方能確保親屬寄養能發揮其優勢。

然而，由於「親屬」身份的特性，使得親屬寄養在兒童少年福利體系當中的定位仍然模糊，連帶影響到補助與追蹤輔導制度的訂定。我國以農立國，衍生出以家族為中心的生活方式，在家族本位的社會之中，倫理綱常是由家庭推及於社會，因此許多社會觀念可謂自家族觀念而產生，而家族亦具有互助合作（如養老恤孤）、降低社會負擔與成本之優點（吳自甦，1981）。因此，社工員即使同意養育兒童少年需要金錢與精力的付出，但仍不免因思及親屬應負扶養義務、與為維護善良風俗等考量，而影響其對於親屬寄養補助制度之觀點。

另檢視個管社工員和寄養社工員對於親屬寄養後續追蹤單位的看法，雖然因為工作領域不同、且以現況為背景做為論述的出發點，然社工員與「親屬寄養家庭」、「一般寄養家庭」以及「原生家庭」工作的重心、重疊與差異性，是雙方討論的重點。字面上來看，「親屬『寄養』」看似屬於「家外安置」的一環，然由於目前未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係由個管單位追蹤輔導，雖有工作量負荷的限制，然執行上尚未發現明顯的不適宜之處，此是否表示親屬寄養對於督導的需求較偏向於一般的家庭支持服務，而不見得需要由類似一般寄養家庭的安置服務單位提供，尚有待進一步討論與證實。

檢視當前的實務後發現，除去進入一般寄養體系的親屬寄養家庭，親屬寄養的相關政策並未完全回應社工員的期待與想像。由兒童福利政策的發展取向上觀之，政府採取的作法似乎有些許斷裂：若將親屬寄養服務分為安置需求評估與後續追蹤兩階段，在政府公權力介入安置評估時，較偏向於「國家干涉主義及兒童保護」取向，認為政府應主動積極介入家庭事務，當親生父母無法妥適照顧兒童時，替代性照顧是必要的，因此社工員做出將孩童家外安置的決定（彭淑華，2008）；然而在進入親屬寄養後，國家的責任卻明顯限縮，將照顧、教養的責任轉至親屬身上，政府則退至補充的角色，例如在補助方面，親屬寄養家庭與一般民眾共用補助資源與相關規定，採取「殘補式」而非普及式的福利設計型態；在管理方面，仍透過原個管社工員加以追蹤輔導，不似一般寄養家庭有獨立之規範與體制。

因此，釐清親屬寄養的本質應是要建立親屬寄養制度刻不容緩的前製作業。親屬寄養應將親屬與原生家庭舊有情誼的影響納入考量，並釐清與原生家庭、與親屬寄養家庭工作的角色任務與工作目標分別為何。否則，親屬寄養沒有因其強烈的特殊性、進而務求由某一體系擔任管理者之需求，在兒少福利體系當中便會成為三不管地帶，亦對政策的建構與共識凝聚產生影響。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探討社會工作者對親屬寄養服務形式觀點之議題。研究方法上採取質性訪談，研究設計及過程中，仍因下述限制而可能造成研究結果上的偏誤，說明如下：

#### 一、研究範圍的推論困境

由於財力、物力、人力的考量，研究場域主要設定為大臺北地區（抽樣結果則以臺北市為主），雖為增加實務案例類型的完整度，增列數名臺北市以外的訪談對象，惟仍無法擴及全台瞭解親屬寄養的全貌，且無法比較各區、甚至各縣市社工員對本研究議題之看法，研究結果稍嫌片面，可能造成推論上之困難。

####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為研究方法，蒐集相關的實務案例以及探詢社工員對親屬寄養之觀點，就資料蒐集方法的多元性而言較為單一。另由於部分社工員以回溯方式描述與個案的工作過程，有些細節已遺忘，可能無法全部反應當時的全貌，社工員的觀點亦會隨工作經驗的累積而有所改變。

#### 三、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係參考相關文獻，以兒少保護體系、寄養體系、社區社會福利體系社工員為研究對象，雖訪談前經過篩選，惟仍並非每位社工員皆有與親屬寄養相關的實務經驗。歸納案例類型及親屬寄養的優、缺點，可針對有實務經驗者進行分析，然探索社工員對親屬寄養制度之觀點時，為了窮盡各觀點的可能，卻是以納入全體意見為原則。因此，實務經驗的有無也許會對社工員的觀點造成影響。

## 第四節 研究建議

### 一、對政府親屬寄養政策之建議

#### (一) 釐清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之關係

因名稱中同有「寄養」一詞，親屬寄養在字面上便予人一種屬於「寄養服務」之印象，不僅在檢閱文獻時發現二者常被相互比較，在提及親屬寄養時亦多被視為是一般寄養之延伸或特例。然而，親屬寄養之定位一直不若一般寄養明確，因被稱之為「親屬『寄養』」，故在責任歸屬上常被認為應是寄養體系之權責，然而親屬家庭常因達不到門檻、申請管道限縮或未開放、不易被管理的刻板印象等原因，而被拒於一般寄養體系之外，造成主責單位不明的窘境。

目前的實務上，除了少數個案能進入一般寄養體系之外，不論補助、監督、還是資源連結，都僅能依附於現有之個案管理單位，在本質上與寄養體系（替代性服務）的連結較弱，反而與家庭服務之工作面向（提供親屬家庭與原生家庭補充性、支持性服務）較有關連。然而，親屬寄養又確有兒童少年安置的事實，因此建議政府應針對前述疑義加以釐清，例如「親屬寄養」是否應改稱「親屬安置」或其他名詞更為精準，並建議指定主責單位，以規劃、管理親屬寄養業務，為其爭取專屬的資源，俾使親屬寄養服務發揮最大的效能。

#### (二) 擬定親屬寄養制度

相較於美國開始針對親屬寄養進行較大規模的調查，已可歸納出親屬寄養的人口統計變項及特徵、並由量化面向進行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的比較；國內的親屬寄養至今尚未有官方的定義，相關研究亦多以個案分析之方式進

行。建議政府明訂親屬寄養之範疇，並以符合定義的個案為研究對象有助於瞭解國內親屬寄養的現況及政策需求。

依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國內的親屬寄養制度為雙軌制，包括少數縣市主管機關開放親屬家庭準用寄養家庭辦法，並沿襲適用寄養體系相關規定；以及由個管社工員覓得親屬家庭資源後，自行評估審核、連結資源以及追蹤輔導。

研究者建議親屬寄養制度保留親屬家庭進入一般寄養體系一途，由於在實務運作上，能憑藉此管道進入寄養體系的親屬家庭越來越少，參照一般寄養體系的審核途徑形同虛設，建議政府應檢視是類審核標準的適切性與合宜性，並將親屬寄養的特殊性納入考量，例如一般寄養家庭的招募採定時舉辦、有意願者主動參與之形式，親屬寄養家庭則多為社工員於工作過程中發掘之資源，難以配合一般寄養家庭招募既定的期程，故可評估「隨送隨審」、或「先服務、後程序」之方式；另因親屬寄養不見得適合與一般寄養共用督導文化，故建議於一般寄養體系內成立小組，專責親屬寄養的審核、課程安排、督導事宜等，藉此擬定適合親屬家庭規範。親屬寄養家庭甚至可以轉換為一般寄養家庭，提供其他的寄養童服務，不僅將親屬寄養納入寄養體系，無形中亦開發了潛在的寄養家庭。

鑑於親屬家庭要符合一般寄養之客觀條件有其困難，為使親屬家庭能被納入服務的範圍，建議於一般寄養體系外另闢一服務體系，可以目前國內最常見的親屬寄養案例為設計基礎。本研究參考社工員的觀點，提出以下建議：

1. 在審核上，建議仍能以一般寄養之條件為範本，進行彈性、整體的評估，書表並予以制式化，內容包括：

第一階段：評估雙方意願

第二階段：評估細項指標相互搭配後的整體照顧能力

(健康、年齡、教育程度、婚姻、住所、經濟、兒童數等)

第三階段：試養、持續評估與追蹤

2. 在補助上，基於「親屬寄養係公權力評估後之結果」及「取得公權力後續追蹤之正當性」等理由，研究者建議親屬寄養應予補助，不論「有」、「無」扶養義務之親屬皆然，擬定統一之補助標準，惟為凸顯親屬互助的溫情，建議親屬寄養的補助費用低於一般寄養。在補助額度上，建議一位孩童提供至少六千元之補助，此包含生活費、服裝費、衛生教保費以及教育費等之支出，若有其他特殊需求，可以專案方式另為申請；當然，若政府能提供比照委託安置的親屬家庭費用或低收入戶補助第零類等更高的費用，研究者亦相當樂見。因親屬寄養補助牽涉政府預算的編列，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審議能支出之預算上限，並訂定親屬寄養補助辦法及申請、審核流程、撥款方式、補助期間之相關規定，以利屆時親屬寄養家庭提出申請。
3. 在輔導上，親屬寄養對督導的需求雖似較偏向於一般的家庭支持服務，惟因仍具有「安置服務」的特點，故需要比目前更密集的服務。為避免親屬寄養之管理者由個管社工員兼任，然因缺乏其他支持、又徒增工作量之憂慮而降低親屬寄養之使用，研究者建議可透過個案量的控管（例如社工員輔導一親屬寄養案例，可少接一至二個新案）、或直接委外給機構專司提供親屬寄養家庭服務，間接提升親屬寄養督導的頻率與品質。

此外，一般寄養藉由定期的監督與評鑑淘汰不適任的寄養家庭，建議政府也應建立有關於親屬寄養退場機制的相關指標，做為終止親屬寄養或結案的依據，以維護照顧品質以及確保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

### **(三) 宣導相關政策及定期評估成效**

親屬寄養制度建構後，建議政府廣為宣導相關政策，以便使專業工作者與親屬照顧者知悉相關規定，將有需求者納入親屬寄養的服務體系；另需定期透過成效評估，瞭解親屬寄養政策執行的成果及需改善之處，以使得親屬寄養制度能更臻完整。

##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納入委託安置的親屬照顧類型**

本研究之親屬寄養個案以保護安置、依職權安置為主，未蒐集到委託安置的實務案例。考量委託安置雖為政府、照顧者合意所產生的契約，然亦為安置類型之一，且委託親屬安置已有給付金額標準及相關規定，建議未來可針對此類親屬安置類型分析研究，並與本研究保護安置為主的親屬寄養對照比較。

### **(二) 以親屬寄養照顧者/被照顧者本身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社會工作者對親屬寄養服務形式之觀點為主要研究重心，並以社工專業的立場對制度提出建議，惟社工員乃是以服務提供者、督導者等角色切入，和情境中的案主對親屬寄養制度的感受與觀察勢必不同。建議未來能以親屬寄養的照顧者或被照顧兒少為研究對象，直接探詢其對親屬寄養之適應、困擾、資源需求等意見。

### **(三) 探討親屬寄養之長遠影響**

接受親屬寄養的孩子，可能在親屬家中安置較長的一段時間，而社工員可能在安置事由消失（如已解除家暴、虐待的危險）、或者孩童穩定生活後，予以結案處理。建議未來可針對親屬寄養個案進行長期追蹤與比較研究，包

括返回原生家庭的狀況、孩童的身心發展、與一般寄養家庭結案後的比較等，俾瞭解親屬寄養的長遠影響。



## 附錄一 訪談大綱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訪談單位：

受訪人員：

- (一) 請問您認為，在家庭中，親屬具有什麼樣的功能？當父母因某些原因無法照顧孩童時，您覺得親屬可不可以替代父母，負起照顧的責任？父母和親屬的角色有何差異？
- (二) 請問在您工作過程中，遇到孩童需要安置狀況時，會有將孩童安置於親屬家的想法嗎？什麼時候會想到親屬資源的利用？您曾經有類似個案嗎？
- (三) 請問您覺得，親屬寄養制度在台灣的可行性如何？由親屬寄養和寄養家庭所提供的照顧，可能會有那些類似與差異？其分別在家外安置體系中的定位為何？您曾經有類似的個案嗎？
- (四) 請問依您的實務經驗，您覺得在寄養歷程中，寄養家庭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若將寄養父母的角色轉為由親屬來代為照顧，親屬照顧者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 (五) 請問您認為，在何種情境下，政府與機構應對親屬照顧者提供協助、財務補助與督導？包括哪些？如果政府與機構不需要特別為親屬提供協助，又是為什麼呢？
- (六) 請問對寄養家庭會有某些標準與限制。您認為在親屬的照顧方面，會需要什麼樣的標準？那您覺得，我們有必要獨立制訂親屬寄養的標準嗎？如果是，您覺得需要哪些標準？
- (七) 請問您覺得，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各有何優、缺點存在？
- (八) 請問您對這次訪談，還有什麼可以補充，或給予我們一些建議。

## 第六章：參考文獻

### 一、英文文獻：

- Altshuler, S. J. G., James P. (1999). "Completing the evaluation triangle for the next century: Measuring child 'well-being' in family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78**(1): 125-141.
- Boisen, S. B. (1999). "Child welfare professionals' attitudes toward kinship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78**(3): 315-337.
- Berrick, J. D. (1997). "Assessing quality of care in kinship and foster family care." *Families Relations* **46**(3): 273-280.
- Geen, R. (2005). "The Evolution of Kinship Care Policy and Practice." *Children, Families, and Foster Care* **14**(1): 131-144.
- Geen, R. (2000). "In the interest of children- rethinking federal and state policies affecting kinship care." *Polic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Human Services* **58**(1): 19-27.
- Geen, R. & Boots, W. S. (1999). "Family Care or Foster Care? How State Policies Affect Kinship Caregivers." *The Urban Institute*(A-34): 1-6.
- Jantz, A., R. Geen, R. Bess, C. Andrews, & V. Russel(2002). *The Continuing Evolution of State Kinship Care Policies*.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 Naomikarp (1996). "Legal problems of grandparents and other kinship caregivers." *Generations (San Francisco, Calif.)* **20**: 57-60.
- Pierce, L. (1999). "Kinship Foster Care(「Kinship Foster Care: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Book Review)." *Families in Society* **80**(4): 423-425.

Russell, V. Andrews, C. Bess, R. Geen, R. & Jantz, A. (2002). Assessing the New Federalism : The Continuing Evolution of State Kinship Care Policies. *Urban Institute*.

Robert Chipman, Susan J. Wells, & Michelle A. Hohmson (2002) . "The Meaning of Quality in Kinship Foster Care- Caregiver, Child, and Worker Perspectives." *Families in Society* **83**(5/6): 508-520.



## 二、中文文獻：

余漢儀 (2002)。親屬寄養之迷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吳自甦 (1981)。文化與家庭。臺北：大林。

郭靜晃 (2004)。兒童少年福利與服務。台北：揚智文化。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彭淑華主編 (2008)。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臺北：華都。

潘淑滿 (2003)。質性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簡春安、鄒平宜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

田美惠 (2001)。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花蓮：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淑惠 (2002)。原住民寄養兒童生活適應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珮綺 (2006)。台灣與日本家庭寄養制度之比較分析。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2004)。兒童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2003)。少年身心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網站 "Executive Summary." (2008)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網站 "Introduction of Book : CWLA's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Kinship Care Service." (2008)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網站 "Financial Resources." (2008)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網站 "Introduction of Book : CWLA's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Kinship Care Service." (2008)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4)。<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2004)。<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法（2008）。網址：<http://law.moj.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兒童與少年福利（2011）。

<http://www.bosa.taipei.gov.tw/>

